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97%），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9.18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50,4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

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根据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财金函[2015]1 号《财政部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对于本公司国有股东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就锁定股份期限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公司每年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

	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2月9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前述事实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发行人将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30日内，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或者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 100%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此外，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修订，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本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属成长期，通过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持续扩张公司业务规模并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是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点，预计公司将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且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二）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及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决议有效期予以延长。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规定，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期限。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按照孰高孰长原则承诺的锁定期限
控股股东（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未增持股份）	
东方资产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发起人股东（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未增持股份）	
中铝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新认购股份的其他股东（201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均已满足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要求中关于持股日后锁定三十六个月期限要求）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西博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新取得股份的股东（2014 年 5 月 30 日取得北京证监局关于股份转让的无异议函）	
上海国盛	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孰长

根据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财金函[2015]1 号《财政部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对于本公司国有股东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就股份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公司每年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

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与二级市场证券交易量及证券交易佣金费率高度相关；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与一级市场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关联度较高，而前述指标的变化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情况、投资者信心、行业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较大的市场波动。自营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其经营业绩状况与宏观政策环境、国内证券市场股价指数、债券市场收益率、所投资领域行业监管政策及投资项目资质高度相关，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信用风险，存在投资收益较不确定，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受益于证券行业的政策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均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如未来前述业务增速放缓，或相关市场费率出现下滑，则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可能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可能会大幅下滑，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

风险。

（二）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会计口径核算的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母公司口径，不含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4.81 亿元、7.53 亿元及 10.20 亿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2%、37.02%及 39.28%。证券市场波动情况、证券交易活跃度、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证券营业部数量、网点布局及客户结构等因素均将对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产生重要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2012 年至 2014 年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单边统计数据，下同）分别为 32.27 万亿元、48.29 万亿元及 78.96 万亿元，本公司同期的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分别为 0.65 万亿元、0.95 万亿元及 1.47 万亿元（双边统计数据，下同），均呈现较大的波动。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我国于 2002 年 5 月起实行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加之近年来证券公司竞争加剧以及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发展，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在此后呈现整体下滑态势。2012 年至 2014 年，市场证券交易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78‰、0.79‰及 0.67‰，受互联网金融等因素影响，证券行业整体佣金费率在 2014 年下滑较快。本公司受益于自身证券经纪增值服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大力发展，2012 年至 2014 年证券交易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74‰、0.78‰及 0.68‰，但随着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逐步放开、非现场开户的实施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证券公司内外部竞争加剧，证券行业及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费率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网点布局方面，本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福建省。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在福建省拥有 33 家证券营业部，占公司证券营业部总数的 56.90%。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从福建地区证券营业部取得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合计占公司同期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3%、71.23%及 70.13%。未来，若福建地区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

加剧，将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福建区域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导致证券经纪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和企业债等有价值证券的保荐及承销，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服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目前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保荐及承销业务。受新股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证券公司保荐及承销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口径核算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788.84	8.77%	18,882.19	9.29%	23,930.40	16.7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6,462.23	2.49%	4,372.86	2.15%	5,513.95	3.86%
证券保荐业务净收入	60.00	0.02%	255.71	0.13%	340.00	0.24%
财务顾问净收入	16,266.61	6.26%	14,253.61	7.01%	18,076.45	12.63%
其中：融资财务顾问净收入	13,068.01	5.03%	12,616.15	6.21%	16,676.92	11.66%

报告期内，同受新股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与行业波动较为一致。此外，由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进一步强化，本公司可能因经营证券保荐承销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等过失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民事诉讼及赔偿责任；可能因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经营前景判断出现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而遭受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可能因对股票、债券市场走势判断错误、股票发行价格偏高、债券要素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而引发包销风险。

2012 年以来，公司通过拓宽产品和服务类型，开展融资财务顾问等方式平滑了证券保荐承销业务给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带来的波动性影响，但鉴于融资财务顾问业务受市场资金面因素、市场利率水平、监管政策及融资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其未来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总体来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受市场面及政策因素影响较大，未来可能存在同比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业务净收入	45,986.99	17.70%	49,328.34	24.25%	30,929.82	21.6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8,911.58	3.43%	10,401.57	5.11%	943.63	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37,683.28	14.51%	40,704.24	20.01%	26,572.52	1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7.87	-0.23%	-1,777.47	-0.87%	3,413.67	2.38%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投资，面临因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证券市场整体下滑的风险；因股票指数和债券指数不利变动导致的市场风险；因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准、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收益率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本公司于2012年2月设立东兴投资作为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的平台。截至2014年末，东兴投资存量投资规模为59.22亿元，其中债权类另类投资业务规模为41.99亿元。东兴投资成立以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1,385.56	12.08%	23,879.20	11.74%	18,883.22	13.19%
营业利润	20,232.58	15.97%	17,704.33	22.36%	14,656.74	24.16%

报告期内，东兴投资主要以主动投资管理的方式通过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权益等产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尽管东兴投资对各另类投资项目设定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鉴于目前另类投资业务中的房地产行业集中度较高，而投资决策主要基于对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投资项

目盈利能力、风险水平，以及对受托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水平的综合判断，尽管东兴投资自成立以来各期末的房地产项目另类投资余额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但如果东兴投资的判断出现严重失误，或另类投资的重点领域出现系统性风险，则可能出现另类投资收益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情况。

同时，由于目前东兴投资上述对外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外部债务资金，如相关借款到期后不能如期续贷、贷款规模大幅减少或资金成本出现大幅上升，则对东兴投资的另类投资业务后续开展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自 2005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开始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国内证券市场得到迅速发展，同时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IPO 等方式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和资本规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我国加入 WTO 之后，国内证券行业对外开放呈现加速态势。外资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境内办事处、合资证券公司等方式在我国境内开展证券业务。随着外资股东在合资证券公司中股权比例的提高，以及合资证券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年限的放开，外资证券公司在资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国际营销网点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将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更加强有力的冲击。

综上所述，在证券行业内外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本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四、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具体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应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自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审议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对于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执行。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

对于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

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以下情况：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履行其所需的审批/备案以及内部决策程序。东方资产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东方资产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东方资产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但未及时提出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以单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前述分红金额不计入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年度最低现金分红要求应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

2、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但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但控股股东未实际履行的，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预案所述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可暂扣其当年薪酬或津贴，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对本公司前述事实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承诺：“如因本公司过错行为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就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关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东兴证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本人（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未启动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停止在东兴证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律师服务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承诺:“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如能证明无过错时除外”。

六、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分析情况

本公司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后续的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情况,对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进行了审慎分析后,初步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将较2014年同期实现增长,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将较2014年同期增长约10%-20%。但考虑到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情况及

行业监管影响较大，如2015年第一季度证券市场出现重大调整或监管部门出台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存在重大影响的政策，则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相应受到重大影响。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经营模式、行业监管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出现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概览	6
一、发行人简介	6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三、本次发行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5
一、经营及业务风险	15
二、行业风险	21
三、管理风险	22
四、信息技术风险	22
五、政策法律及合规风险	22
六、财务风险	23
七、其他风险	2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6
三、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32
四、本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34
五、本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	36
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6
七、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43
八、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及企业情况	54
九、本公司的股本情况	57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0
十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2
十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6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5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65
二、中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66
三、公司竞争形势分析	79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87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23
六、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3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0
一、同业竞争	140
二、关联交易	1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3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59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159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6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61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6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2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1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6
一、概述	166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166
三、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主要措施	176
四、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76
五、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177
六、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177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78
一、风险管理	178
二、内部控制	19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6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6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2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224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47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50
七、分部报告	253
八、主要资产情况	255
九、主要债务情况	257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9
十一、或有事项	259
十二、承诺事项	260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260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	262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表外项目	262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63
十七、验资情况	263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4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264
二、经营业绩及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8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7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300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300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01
七、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分析情况	304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304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5
一、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305
二、公司发展战略	305

三、公司发展计划	305
四、实施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11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2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13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313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9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0
一、股利分配政策	320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23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324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5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325
二、重大合同	325
三、对外担保情况	331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31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3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347
一、备查文件	347
二、查阅地点	347
三、查阅时间	34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兴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铝股份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盛	指	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	指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禾集团	指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投资	指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方正和生	指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诚通控股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宝矿业	指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源纺织	指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泰禾投资	指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西博思投资	指	西博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永润投资	指	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期货	指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投资	指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资本	指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成长投资	指	深圳东兴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兴博发	指	石河子东兴博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兴财富	指	东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瑞丰置业	指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	指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闽发证券	指	原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
中瑞岳华	指	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证综指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及相应息费的经营活 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合约到期后，股指期货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另类投资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资产证券化	指	以特定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商业化业务	指	根据财政部财金[2008]86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与商业化业务清分办法》，东方资产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全部业务分为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和商业化业务两类。商业化业务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收购并经营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
中国、我国、国内、全国、境内、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万得资讯	指	万得资讯金融终端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	---	-------------------------------------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20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8 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 5171

传真号码：010-6655 5397

互联网网址：<http://www.dxzq.net>

电子信箱：dshms@dxzq.net.cn

2、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风险办[2006]255 号《关于资产管理公司新设证券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东方资产控股或参股设立证券公司的方案，东方资产原有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一并转移至新公司。

2007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53 号《关于同意东兴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同意东方资产与中铝股份、上海大盛以发起设立的形式设立东兴证券，注册资本为 150,400 万元。

2007年3月6日，财政部出具财金[2007]14号《财政部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东方资产动用 15亿元资本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东兴证券。

2007年4月3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07]14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东方资产出资人民币15亿元发起设立东兴证券。

根据天健会计师浙天会验[2007]第 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东兴证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08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665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东兴证券开业，注册资本为 150,4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400 万元。

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11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2011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1727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400 万元增加至 200,4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4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本公司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 控股股东简介

本次发行前，东方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8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东方资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2,607,148,670.42	21,675,783,118.72	20,971,897,828.09
所有者权益总计	7,435,313,054.01	6,052,602,686.94	5,368,993,65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5,088,637.11	6,052,602,686.94	5,368,993,658.97
货币资金	10,442,052,523.10	4,798,844,673.87	6,974,643,440.25
融出资金	9,150,532,442.14	2,936,648,692.59	402,241,01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0,329,175.91	955,472,558.11	739,153,909.36
存出保证金	1,017,329,540.19	427,025,452.90	604,688,98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40,365,358.83	9,390,968,824.35	8,825,561,074.49
固定资产	248,641,758.38	254,763,524.43	273,173,427.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23,434,987.03	5,131,917,836.62	5,857,008,007.74
短期借款	5,030,000,000.00	5,130,000,000.00	6,030,000,000.00
负债总计	35,171,835,616.41	15,623,180,431.78	15,602,904,169.1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597,774,148.38	2,033,866,487.14	1,431,313,132.0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75,243,981.33	1,079,487,825.94	821,988,917.9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42,998,796.54	777,304,336.12	501,855,049.7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7,872,892.35	188,821,865.75	239,303,994.4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7,212,315.00	109,983,461.05	56,472,110.9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净收入	-94,652,229.37	-122,489,201.06	80,081,907.29
投资收益	1,219,446,101.18	1,093,655,443.17	493,688,936.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41,504.57	-17,781,114.94	34,143,150.97
营业支出	1,331,051,973.45	1,242,207,411.64	824,560,275.9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122,412,792.88	1,084,685,326.23	766,269,320.35
营业利润	1,266,722,174.93	791,659,075.50	606,752,856.10
利润总额	1,319,670,177.90	824,569,307.92	613,867,732.37
净利润	1,040,597,716.24	668,493,992.39	513,048,58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597,699.34	668,493,992.39	513,048,582.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567,370.66	-2,650,209,872.63	156,092,18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151,395.68	356,921,744.04	-4,610,520,61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93,728.77	410,506,238.24	5,135,253,017.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75.76	-240,552.86	-36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7,143,179.51	-1,883,022,443.21	680,824,225.6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3.71	3.02	2.68
自营权益类证券比率	30.52%	19.12%	20.60%
固定资本比率	3.34%	4.21%	5.09%
净资本(母公司)(元)	6,147,360,609.37	4,687,955,588.53	4,016,290,472.17
净资本占净资产比率(母公司)	88.87%	81.12%	76.54%
净资本与负债比率(母公司)	35.67%	89.06%	109.78%
净资产与负债比率(母公司)	40.14%	109.80%	143.4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4.31%	4.22%	4.90%
营业费用率	43.21%	53.33%	53.54%
净利润率	40.06%	32.87%	35.8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	-0.94	0.3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4.63	-1.32	0.08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2：自营权益类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注3：固定资本比率=期末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净资产

注4：净资本占净资产比率=期末净资本/期末净资产

注5：净资本与负债比率(母公司)=期末净资本/(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6：净资产与负债比率(母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注8：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注9：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10：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加权平均数

注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加权平均数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014 年度	15.43%	0.519	0.519
	2013 年度	11.71%	0.334	0.334
	2012 年度	10.16%	0.256	0.2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4.84%	0.499	0.499
	2013 年度	11.27%	0.321	0.321
	2012 年度	10.05%	0.253	0.253

三、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97%）

4、发行价格：9.18 元/股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及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决议的有效期予以延长。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97%）
- 4、每股发行价格：9.18元
- 5、发行后每股收益：0.3997元（按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市盈率：22.9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71元（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76元（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1.9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12、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13、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59,000.00 万元

15、预计募集资金净额：447,377.00 万元

16、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合计为 11,623 万元，其中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约 10,290 万元、审计费用 421 万元、律师费用 300 万元、资产评估费用 57 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155 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 话：010-6655 5171

传 真：010-6655 5397

联 系 人：刘亮、赵祥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 话：010-5832 8888

传 真：010-5832 8954

保荐代表人：刘文成、张浩

项目协办人：张培鹏

项目经办人：徐琳洁、李楨、江帆、廖君、田园

（三）分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 话：0755-8386 8393

传 真：0755-8351 6266

联 系 人：杨帆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 责 人：黄宁宁

电 话：021-5234 1668

传 真：021-5234 1670

经 办 律 师：方祥勇、林雅娜

（五）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杨剑涛、顾仁荣

电 话：010-8821 9191

传 真：010-8821 0558

经 办 会 计 师：刘贵彬、刘涛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 责 人：朱小辉

电 话：010-5776 3888

传 真：010-5776 3777

经 办 律 师：孔晓燕、李海江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5870 8888

传 真：021-5889 9400

(八)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 8888

传 真：021-6880 4868

(九) 收款银行：北京银行营业部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C 座

户 名：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19753300001277738

电 话：010-6622 5034/66225 042

传 真：010-6622 501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时间：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 年 2 月 9 日
- 3、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 4、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2015 年 2 月 10 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与二级市场证券交易量及证券交易佣金费率高度相关；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与一级市场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关联度较高，而前述指标的变化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情况、投资者信心、行业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较大的市场波动。自营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其经营业绩状况与宏观政策环境、国内证券市场股价指数、债券市场收益率、所投资领域行业监管政策及投资项目资质高度相关，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信用风险，存在投资收益较不确定，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受益于证券行业的政策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均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如未来前述业务增速放缓，或相关市场费率出现下滑，则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可能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可能会大幅下滑，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2、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会

计口径核算的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母公司口径，不含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4.81 亿元、7.53 亿元及 10.20 亿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2%、37.02%及 39.28%。证券市场波动情况、证券交易活跃度、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证券营业部数量、网点布局及客户结构等因素均将对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产生重要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2012 年至 2014 年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单边统计数据，下同）分别为 32.27 万亿元、48.29 万亿元及 78.96 万亿元，本公司同期的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分别为 0.65 万亿元、0.95 万亿元及 1.47 万亿元（双边统计数据，下同），均呈现较大的波动。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我国于 2002 年 5 月起实行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加之近年来证券公司竞争加剧以及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发展，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在此后呈现整体下滑态势。2012 年至 2014 年，市场证券交易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78‰、0.79‰及 0.67‰，受互联网金融等因素影响，证券行业整体佣金费率在 2014 年下滑较快。本公司受益于自身证券经纪增值服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大力发展，2012 年至 2014 年证券交易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74‰、0.78‰及 0.68‰，但随着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逐步放开、非现场开户的实施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证券公司内外部竞争加剧，证券行业及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费率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网点布局方面，本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福建省。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在福建省拥有 33 家证券营业部，占公司证券营业部总数的 56.90%。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从福建地区证券营业部取得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合计占公司同期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3%、71.23%及 70.13%。未来，若福建地区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和企业债等有价值

券的保荐及承销，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服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目前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保荐及承销业务。受新股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证券公司保荐及承销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口径核算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788.84	8.77%	18,882.19	9.29%	23,930.40	16.7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6,462.23	2.49%	4,372.86	2.15%	5,513.95	3.86%
证券保荐业务净收入	60.00	0.02%	255.71	0.13%	340.00	0.24%
财务顾问净收入	16,266.61	6.26%	14,253.61	7.01%	18,076.45	12.63%
其中：融资财务顾问净收入	13,068.01	5.03%	12,616.15	6.21%	16,676.92	11.66%

报告期内，同受新股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与行业波动较为一致。此外，由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进一步强化，本公司可能因经营证券保荐承销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等过失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民事诉讼及赔偿责任；可能因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经营前景判断出现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而遭受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可能因对股票、债券市场走势判断错误、股票发行价格偏高、债券要素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而引发包销风险。

2012年以来，公司通过拓宽产品和服务类型，开展融资财务顾问等方式平滑了证券保荐承销业务给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带来的波动性影响，但鉴于融资财务顾问业务受市场资金面因素、市场利率水平、监管政策及融资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其未来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总体来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受市场面及政策因素影响较大，未来可能存在同比大幅下滑的风险。

4、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业务净收入	45,986.99	17.70%	49,328.34	24.25%	30,929.82	21.6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8,911.58	3.43%	10,401.57	5.11%	943.63	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37,683.28	14.51%	40,704.24	20.01%	26,572.52	1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7.87	-0.23%	-1,777.47	-0.87%	3,413.67	2.38%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投资，面临因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证券市场整体下滑的风险；因股票指数和债券指数不利变动导致的市场风险；因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准、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收益率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5、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本公司于2012年2月设立东兴投资作为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的平台。截至2014年末，东兴投资存量投资规模为59.22亿元，其中债权类另类投资业务规模为41.99亿元。东兴投资成立以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1,385.56	12.08%	23,879.20	11.74%	18,883.22	13.19%
营业利润	20,232.58	15.97%	17,704.33	22.36%	14,656.74	24.16%

报告期内，东兴投资主要以主动投资管理的方式通过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权益等产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尽管东兴投资对各另类投资项目设定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鉴于目前另类投资业务中的房地产行业集中度较高，而投资决策主要基于对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投资项目盈利能力、风险水平，以及对受托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水平的综合判断，尽管东兴投资自成立以来各期末的房地产项目另类投资余额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但如果东兴投资的判断出现严重失误，或另类投资的重点领域出现系统性风险，则可能出现另类投资收益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情况。

同时，由于目前东兴投资上述对外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外部债务资金，如

相关借款到期后不能如期续贷、贷款规模大幅减少或资金成本出现大幅上升，则对东兴投资的另类投资业务后续开展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在证券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成功设立多支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但由于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品种相对单一、风险对冲机制尚不健全，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也面临着来自于基金管理公司、银行、保险、信托等诸多金融机构的竞争，如果本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或者投资收益率未达到客户预期，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将可能影响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通过自有资金、依法筹措资金或证券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并供其进行证券交易。尽管本公司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了严格的风险管控，但仍然可能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使得本公司存在相关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

8、业务与产品创新风险

创新是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动力，金融创新业务的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亦可以丰富交易品种、活跃市场、增加营业收入。本公司目前已开展了股指期货、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及收益凭证等多项金融创新业务，未来将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其他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一般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在创新活动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管理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匹配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以及因金

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而导致的声誉风险。

（二）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监管。证券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时，需在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一系列方面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方能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将可能面临现有部分业务资格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目前，国内证券市场新业务、新产品陆续推出，如果本公司未能在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及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做好准备，达到监管部门开展新业务的要求，本公司将存在因新业务不获批准而错失业务发展机会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本公司在筹建和发展过程中引进了较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素质的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本公司非常重视对核心人才的激励和保留，并基于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的原则建立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和激励计划，但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本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中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创新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本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前瞻性的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计划之中，加大了人才库的建设力度，但仍可能存在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发展创新进度的风险。

（四）员工道德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经营、管理和控制风险的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加突出。由于少数公司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等引发的不当行为可能存在于公司经营中的某些环节，包括玩忽职守、操作不当、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本公司为避免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制订了严格的制

度和工作程序，但仍可能难以完全避免上述不当行为。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员工的不当行为，则可能导致本公司财务状况和信誉受到损害，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等风险。

（五）业务相关方信用风险

本公司提供的诸多金融服务均建立在相关方诚信自律的基础上，如果业务相关方有隐瞒或虚报事实、违约、信用等级下降等情形，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则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一）行业盈利模式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三个领域，业务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导致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压力增大，也相应提高了证券公司的经营成本。对证券市场高度依赖的传统盈利模式导致证券公司对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变动较为敏感，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旦证券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整体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自 2005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开始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国内证券市场得到迅速发展，同时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IPO 等方式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和资本规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我国加入 WTO 之后，国内证券行业对外开放呈现加速态势。外资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境内办事处、合资证券公司等方式在我国境内开展证券业务。随着外资股东在合资证券公司中股权比例的提高，以及合资证券公司经营范围和经

营年限的放开，外资证券公司在资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国际营销网点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将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更加强有力的冲击。

综上所述，在证券行业内外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本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是证券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尽管本公司已针对各项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措施，但相关制度和规则仍可能因本公司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认知不足、执行不力等因素而不能完全发挥效用。

此外，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也可能影响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成效。如果本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未能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改进内部管理体系，则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保障。

四、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和高效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本公司的证券经纪、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及期货 IB 业务等均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保障与支持。如果本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差错、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或黑客攻击等突发情况，将可能导致信息系统运行出现中断、差错、效率低下或信息丢失。同时，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出现剧烈震荡，本公司的交易系统可能存在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交易需求的情况，从而相应影响本公司服务质量和声誉，甚至给本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五、政策法律及合规风险

（一）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公司在业务开展经营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如本公司在经营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也可能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引起民事诉讼并导致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如本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未及时关注相关法规的变更，将可能出现由于业务操作未及时调整而受到行政处罚，甚至引起诉讼的情况。

此外，如果国家关于经济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政策、税收政策、业务许可、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二）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六、财务风险

（一）监管指标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

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如未来本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或本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信用业务规模过大或资产负债期限严重错配等事项，在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的情况下，将会给本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8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本届董事会 12 名董事中，东方资产提名董事 7 名；在本届监事会 5 名监事中，东方资产提名监事 1 名。

为防止大股东控制、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旨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东方资产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不利用对东兴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兴证券、东兴证券子公司以及东兴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减少、避免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或输送不正当利益。

如未来东方资产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及财务决策进行不当干预，仍存在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收益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公司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以及对证券市场和行业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上述因素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上市后的经营业绩。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产生经济回报尚需一定的时间，本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较快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股东资格不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或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股份的，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四）瑕疵租赁房产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相关营业部及控股子公司现有的 76 处租赁房产中，存在 6 处租赁房产瑕疵，涉及 5 个证券营业部。前述瑕疵房产未来存在因潜在的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相关营业部需要更换经营场所的风险，可能对前述营业部的正常经营在一定时期内造成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20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8 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 5171

传真号码：010-6655 5397

互联网网址：<http://www.dxzq.net>

电子信箱：dshms@dxzq.net.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

2006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风险办[2006]255 号《关于资产管理公司新设证券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东方资产控股或参股设立证券公司的方案，东方资产原有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一并转移至新公司。

2007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53 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同意东方资产与中铝股份、上海大盛以发起设立的形式设立东兴证券，注册资本为 150,400 万元。

2007年3月6日，财政部出具财金[2007]14号《财政部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

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东方资产动用15亿元资本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东兴证券。

2007年4月3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07]14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东方资产出资人民币15亿元发起设立东兴证券。

根据天健会计师浙天会验[2007]第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19日止，东兴证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50,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08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665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东兴证券开业，注册资本为150,400万元。

2008年5月28日，东兴证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1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400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65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的3家股东，发起人在设立本公司时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资产	150,000	99.73%
2	中铝股份	200	0.13%
3	上海大盛	200	0.13%
合计		150,4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业务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东方资产。东方资产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范围为：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本外币不良资产；本外币债务追偿，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本外币债权转股

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业务；根据市场原则，商业化收购、管理和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接受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本公司设立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65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要求，东方资产于2008年3月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公司控股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后，我公司原有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等相关证券业务一并转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不再从事此项业务。”除此之外，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基本一致。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发起人东方资产、中铝股份、上海大盛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成立时拥有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与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本公司设立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受让了闽发证券证券类资产，具体包括闽发证券所属的证券营业部的全部证券类资产以及与证券经纪业务相关并纳入本次转让范围内的闽发证券总部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同时由本公司承接闽发证券证券经纪业务的全部正常经纪类客户。

本次转让涉及闽发证券总部、3家证券管理总部、29家证券营业部（包括下属19个证券服务部）的证券类资产以及相应的证券经纪类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下辖服务部
1	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
2	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	-
3	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	-
4	荆州拥军路证券营业部	-
5	南京龙蟠中路证券营业部	-
6	上海水电路证券营业部	-
7	上海永嘉路证券营业部	-
8	天津六纬路证券营业部	-
9	武汉台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
10	福清后埔街证券营业部	龙田证券服务部
11	莆田梅园路证券营业部	-
12	漳州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漳浦证券服务部
		南靖证券服务部
		龙海证券服务部
13	南平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邵武证券服务部
		顺昌证券服务部
14	南昌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余干证券服务部
15	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	石狮证券服务部
		永春证券服务部
16	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德化证券服务部
		惠安证券服务部
17	福州北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
18	福州八一七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乐证券服务部
19	福州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厝路证券服务部
20	福州洋中路证券营业部	-
21	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	-
22	福州杨桥中路证券营业部	-
23	深圳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
24	深圳蛇口工业三路证券营业部	-
25	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
26	成都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都江堰市证券服务部
27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宁化证券服务部
		青州证券服务部
		沙县证券服务部
		将乐证券服务部
28	三明崇宁路证券营业部	明溪证券服务部
29	永安牺和路证券营业部	-
30	福州证券管理总部	-
31	三明证券管理总部	-
32	泉州证券管理总部	-

本公司在接收闽发证券及其分支机构证券类资产、经纪业务客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同时通过“关闭闽发证券证券营业部+新设证券营业部”、“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及“证券营业部迁址”的方式，对公司证券营业网点进行了优化调整以及全国性的布局整合。本公司设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业务范围，对原有经纪业务流程进行了完善，并陆续开展其他业务。本公司目前开展业务的具体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

本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东方资产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资产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东方资产、中铝股份、上海大盛共同发起设立，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验[2007]第 5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八）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产权完整、明确。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以委托经营或其它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体系，自主经营，独立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复。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财务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办法和计划，组织指导各分支机构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为业务发展提供会计服务。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内部各核算单位的财务部门实行垂直领导和主管会计委派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设有预算及分析岗、会计报表及统计岗、税务管理岗、分支机构管理岗、业务核算岗、财务审核岗、资金调拨岗、出纳岗等岗位，公司专职财务人员共计 14 人。该等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一）2008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65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50,400 万股，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请参见本节“二（二）发起人情况”。

（二）本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11 年增资扩股

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61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经评估并报财政部履行备案程序，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3.49 元。

2011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该次增资扩股实际发行股份共计 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5 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1727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400 万元增加至 200,400 万元。

本次增资股东认购情况及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情况		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情况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资产	150,000	99.73%	-	-	150,000	74.85%
2	上海大盛	200	0.13%	9,800	35,770	10,000	4.99%
3	泰禾集团	-	-	7,000	25,550	7,000	3.49%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情况		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情况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4	永信投资	-	-	5,700	20,805	5,700	2.84%
5	方正和生	-	-	5,400	19,710	5,400	2.69%
6	诚通控股	-	-	5,000	18,250	5,000	2.50%
7	天宝矿业	-	-	5,000	18,250	5,000	2.50%
8	长源纺织	-	-	5,000	18,250	5,000	2.50%
9	泰禾投资	-	-	2,900	10,585	2,900	1.45%
10	西博思投资	-	-	2,200	8,030	2,200	1.10%
11	永润投资	-	-	2,000	7,300	2,000	1.00%
12	中铝股份	200	0.13%	-	-	200	0.10%
	合计	150,400	100.00%	50,000	182,500	200,400	100.00%

2011年11月1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2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日，本公司实际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额182,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进行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4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200,400万元。

2011年11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本公司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100000000041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年股权变更

2014年4月18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与上海大盛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上海国盛吸收合并上海大盛（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后，上海国盛承继上海大盛的全部财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同时注销上海大盛，上海大盛原持有的本公司10,000万股股份将由上海国盛承继取得。

2014年4月21日，上海大盛的单一股东上海国盛及上海国盛的单一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合并。

2014年4月28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沪国盛发[2014]130号《关于同意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次合并。

2014年5月30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京证监发[2014]127号《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上海国盛承继取得发行人10,000万股股份事宜无异议。

3、最新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东方资产	150,000	74.85%	国有股
2	上海国盛	10,000	4.99%	国有股
3	泰禾集团	7,000	3.49%	社会法人股
4	永信投资	5,700	2.84%	社会法人股
5	方正和生	5,400	2.69%	社会法人股
6	诚通控股	5,000	2.50%	国有股
7	天宝矿业	5,000	2.50%	社会法人股
8	长源纺织	5,000	2.50%	社会法人股
9	泰禾投资	2,900	1.45%	社会法人股
10	西博思投资	2,200	1.10%	社会法人股
11	永润投资	2,000	1.00%	社会法人股
12	中铝股份	200	0.10%	国有股
合计		200,400	100.00%	-

上表所列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系根据财金函[2014]189号《财政部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界定。

4、《公司章程》对股东持股行为作出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四、本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53 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批准筹建后，于 2007 年完成对闽发证券证券类资产的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罚字[2005]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闽发证券作出“取消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其关闭”的处罚决定。

2006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风险办[2006]225 号《关于委托中介机构对德恒证券等 5 家被转让公司证券类资产进行评估转让等工作的通知》，委托天健会计师主持闽发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转让询价工作。

2006 年 11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指定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6]第 96 号《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书》，闽发证券拟处置的证券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56,351,200.05 元。

2007 年 4 月，本公司参与了闽发证券证券类资产转让的公开询价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本公司为闽发证券证券类资产转让的受让方。福建省福州市闽江公证处出具[2007]闽证内字第 00845 号《公证书》，对本次证券类资产转让询价评审会议进行现场公证。

2007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办函[2007]78 号《关于同意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同意闽发证券清算组提出的闽发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

2007 年 4 月 30 日，闽发证券清算组、天健会计师向中国证监会闽发证券现场工作组、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分别出具了闽发清[2007]56 号、闽发清[2007]57 号、闽发清[2007]58 号《关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询价评审结果的报告》，报告了闽发证券证券类资产转让询价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以及东兴证券在此次评审过程中胜出的情况；提出如无异议，闽发证券清算组和天健会计师最终确认和通知东兴证券为闽发证券证券类资产的受让方。

200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发起人东方资产代本公司与闽发证券清算组签署了《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本公司受让包括闽发证券所属的证券营业部的全部证券类资产以及与证券经纪业务相关并纳入本次转让范围内的闽发证券总部的全部证券类资产。《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的本次转让主要权利义务包括：（1）证券经纪业务承接：本公司承接闽发证券证券经纪业务的全部正常经纪类客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保证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安全。（2）证券经纪收入划分：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归属以正式进场之日为分界点，本公司正式进场之前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归闽发证券清算组所有，本公司进场之后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归本公司所有。

（3）债权债务的相关安排：本次转让不包括闽发证券及其全部证券营业部在本公司进场之日前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本公司进场之日后，完全因本公司自身原因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本公司进场之日后，完全因闽发证券或其清算组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均由闽发证券清算组承担。（4）诉讼和尚在履行中合同的安排：本公司进场之日前，以闽发证券及其

各营业部为当事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均由闽发证券清算组负责参加诉讼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和费用。本公司正式进场之日后，完全由本公司原因引起的诉讼由本公司自行承担。本公司正式进场之日前签订的，进场之日后尚在履行的合同发生纠纷的，如属于进场之日前的原因引发的均由闽发证券清算组承担责任；如果是本公司进场之日后违反合同约定义务造成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007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07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闽发证券证券类资产的相关报告。

五、本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8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07年6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19日，东兴证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50,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2011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11月1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2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日，本公司实际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额182,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进行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00,4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200,400万元。

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3家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万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 74.85%。东方资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住 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注册资本：100 亿元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本外币不良资产；本外币债务追偿，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业务；根据市场原则，商业化收购、管理和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接受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资产商业化业务总资产为 3,194.75 亿元，净资产为 505.90 亿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73.9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铝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0%。中铝股份是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中铝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1 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熊维平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注册资本：135.24487892 亿元

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道路运输；汽车整车（总成）大修；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铝股份总资产为 1,995.0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3.58 亿元，201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 亿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铝股份总资产为 1,980.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0.88 亿元，2014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盛是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上海大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赵健

住 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5 号 13 楼

注册资本：30 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及其相关产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和出让，企业和资产的托管，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盛总资产为 32.62 亿元，净资产为 28.54 亿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2.16 亿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因上海国盛吸收合并事宜，上海大盛已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上海国盛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蒋叶华

住 所：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F 室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盛总资产为 75.08 亿元，净资产为 37.32 亿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2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东方资产。

（三）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 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商业化业务下控制的其他重要一级子公司及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张春平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9层D、E

注册资本：113,095.55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901,887.20万元，净资产为420,070.07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1,966.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701室（德胜园区）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029.08万元，净资产为7,228.18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676.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6月9日

住 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9楼1902室

注册资本：10,000.00港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广泛，如各类型之投资、贸易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64,392.48 万元，净资产为 415,322.08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85,458.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1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朱军缨

住 所：上海市茂名南路 205 号

注册资本：40,816.8197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除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咨询，建筑装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7,868.99 万元，净资产为 157,912.46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30,115.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梁姚发

住 所：杨树浦路 248 号底层南侧

注册资本：539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管理，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票务代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皮革制品，羽绒制品，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丰置业总资产为 61,161.51 万元，净资产为 57,231.43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3,004.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陈景耀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1层103A

注册资本：1,53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6.76亿元，净资产为111.03亿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19.4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戚健明

住 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02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资产收购、重组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938.45万元，净资产为3,460.73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869.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沈柏年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25楼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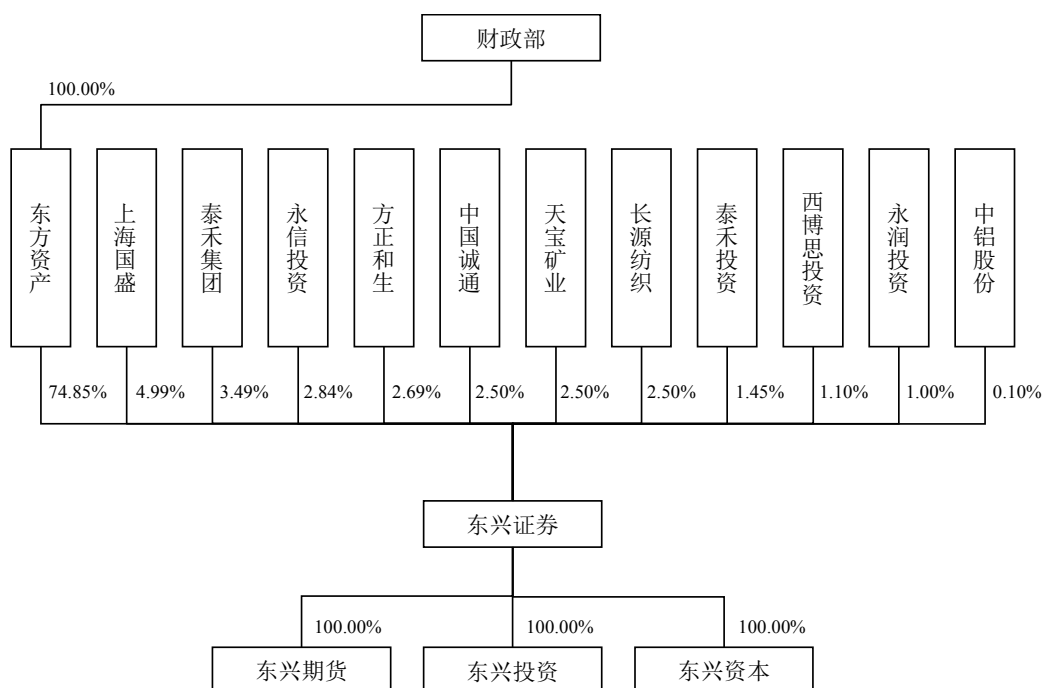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险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持《金融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业信托总资产为 126,308.77 万元，净资产为 107,205.16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29,316.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架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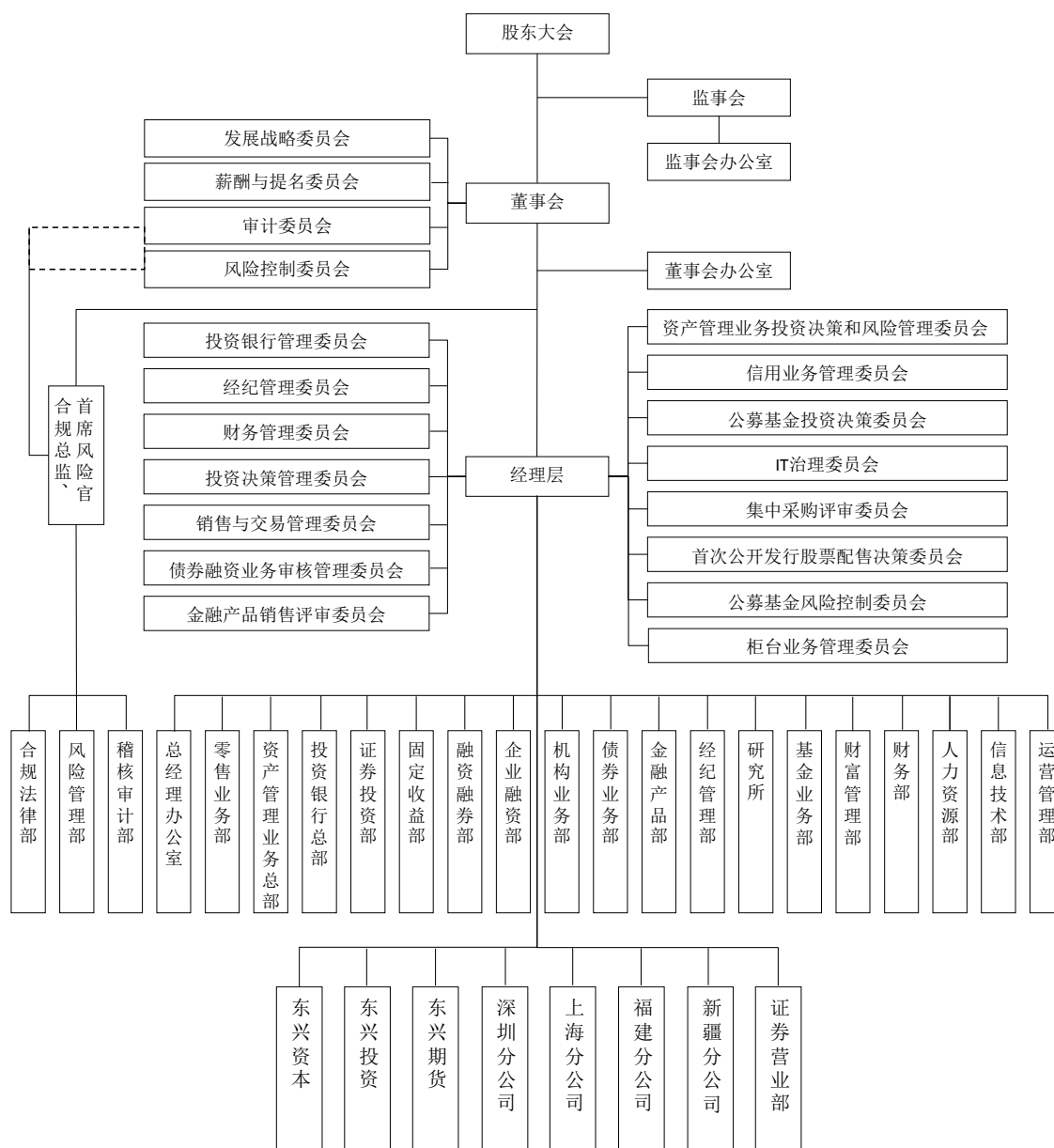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有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制衡机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零售业务部、经纪管理部、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银行总部、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融资融券部、机构业务部、企业融资部、债券业务部、金融产品部、财富管理部、基金业务部、研究所、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信息技术部等 24 个部门，以及上海、福建、深圳及新疆 4 家分公司。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本公司主要部门职能具体如下所示：

（1）董事会办公室职责

负责与股东单位、董事的信息沟通及日常服务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监事会办公室职责

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负责对参与监事会监督检查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负责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相关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相关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总经理办公室职责

负责起草公司有关公文；负责公司各类文件、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的归档和管理；负责公司各类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筹备等工作；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和保卫工作；组织策划公司宣传方案；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4）零售业务部职责

负责公司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营销、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及通道创新业务的管理；协助公司相关部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另类投资等业务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沟通和协调；负责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电子商务业务推广及管理。

（5）资产管理业务总部职责

负责开发资产管理客户，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

（6）投资银行总部职责

负责为客户提供证券发行、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财务顾问等业务；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负责投资银行创新业

务的研究和组织实施。

(7) 证券投资部职责

负责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公司自营账户为公司买卖上市权益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权益类证券品种，实现公司授权投资的自有资金保值与增值；负责对投资品种、投资工具和投资领域进行创新研发等。

(8) 固定收益部职责

负责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运作；负责公司固定收益客户资源的开发、培养和维护；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走势；负责固定收益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分析、固定收益产品设计与创新业务的研究工作等；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的自营投资。

(9) 融资融券部职责

负责拟定融资融券交易管理制度与流程，负责评估和拟定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标准，设计合约产品；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征信授信、账户审核及风险监控工作；对营业部的融资融券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

(10) 机构业务部职责

负责为基金、保险等机构投资者提供卖方研究服务；负责金融客户、企业客户等各类机构客户的开拓、管理和服务；销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股票等各类金融产品；为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融资解决方案。

(11) 企业融资部职责

负责以标准化固定收益证券为主要产品，通过证券承销、销售和投资顾问业务，为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和投资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融资方案设计、资金安排等财务顾问服务；设计固定收益类的结构化投资产品；研究开发投融资领域的金融产品创新业务；负责公司相关金融产品的销售管理工作。

(12) 债券业务部职责

负责拟定债券融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债券融资类产品开发、实施、申报和销售工作；开展与债券融资相关的产品

研究、定价研究、产品创新等业务。

(13) 金融产品部职责

负责制定公司金融产品创新和发展的战略规划；牵头负责公司金融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标准化推广工作；统筹管理 OTC 业务的创新和发展；负责开展有关金融产品创新的工作。

(14) 经纪管理部职责

负责公司经纪业务发展规划、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布局规划的拟订；负责督导、考核营业部经营情况；负责营业部费用预算和审批；负责日常经纪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和报送工作；负责公司 CRM 系统及呼叫中心的管理。

(15) 财富管理部职责

负责金融产品研究、甄别、筛选及自主设计，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资产配置方案；负责开发、吸引、维护高净值客户；负责为机构客户提供现金管理方案、财务顾问服务及投融资服务，发挥资本中介作用；开展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开展联合营销活动及泛资产管理业务。

(16) 基金业务部职责

负责制定公募基金业务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落实完成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基金业务制度与流程，并组织落实；牵头负责基金产品的设计、销售、投资者服务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开展基金研究和投资工作；组织开展基金运营保障、业务培训工作；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其它基金业务工作。

(17) 研究所职责

负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研究；负责金融创新研究；负责证券市场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研究；通过研究产品的销售，建立有效的研究成果转化渠道；以多种方式发布研究成果，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18) 财务部职责

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的拟订；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负责汇报公司财务状况及对外报送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对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筹集经营管理所需资金，编制资金计划；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等。

(19) 运营管理部职责

负责办理公司客户及自有资产的清算业务；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统筹管理，确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准确；负责公司集中交易系统运营维护。

(20) 人力资源部职责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薪酬管理、人事服务等工作；建立维护薪酬激励体系和人力成本控制体系；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21) 信息技术部职责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系统开发、建设和维护等工作，保障其高效安全运行；组织实施网络、通信系统升级、改造和测试；跟踪和研究计算机和通讯技术在证券业的发展动态，提出引进新技术的建议等。

(22) 合规法律部职责

负责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建设并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为各项业务提供合规咨询，对各类创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核，培育公司合规文化；组织实施公司信息隔离墙和反洗钱制度，对员工执业行为进行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审查公司各类合同，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

(23) 风险管理部职责

负责规划并贯彻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建设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公司经营活动的经营风险；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控、报告和处置；指导、督促和检查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24) 稽核审计部职责

负责公司的财务稽核、业务稽核、管理稽核、内部控制等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供资料，为其审计决策提供支持和服务；负责对公司

总部及各分支机构进行例行审计、绩效审计和专项审计，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任中、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5) 上海分公司职责

负责经营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上海市范围内的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负责公司与辖区内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络与协调工作；组织落实公司相关业务在辖区内的客户开拓、服务和维护工作。

(26) 福建分公司职责

根据公司授权对福建辖区内营业部进行管理、协调；负责公司与福建辖区内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络与协调工作；根据公司授权组织落实公司相关业务在福建辖区内的客户开拓、服务和维护工作；在经营范围内，根据公司授权在福建辖区内组织和落实各项业务。

(27) 深圳分公司职责

负责经营以辖区为中心广东范围内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负责培养以辖区为中心区域范围内的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高净值私人客户；负责公司与辖区内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络与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相关业务在辖区内的客户开拓、服务和维护工作。

(28) 新疆分公司职责

在经营范围内，根据公司授权负责经营辖区内各项业务；开拓及服务各类机构和个人客户；负责公司与辖区内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络与协调工作；协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做好当地项目开发、区域协调和跟踪服务。

3、本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设有 4 家分公司、58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分公司

序号	地区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职员人数(人)
1	上海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248 号 23 层	经营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上海市范围内的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	17
2	福州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14 层 01 和 05 室	管理公司在福建设立的证券营业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荐和承揽	14
3	深圳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以上业务均限于广东省（含深圳市）范围内开展）	7
4	新疆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北路 305 号美丽华酒店 A 座 14 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及公司批准的其他业务	22

(2) 证券营业部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万元)	职员人数(人)
1	北京	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二层北	500	70
2	北京	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5 号 4 号楼外企大厦 B 座四层	500	43
3	北京	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0 号翠微商业楼二段	500	40
4	成都	成都锦东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555 号尖东旺座四楼	500	25
5	成都	成都都江堰市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都江堰市迎宾路 62 号 3 楼	500	12
6	佛山	佛山汾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206 号财富大厦 B 座 6 楼	500	28
7	福清	福清一拂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清市一拂路新世纪商厦三楼	500	39
8	福州	福州斗西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4 层 01、02、03 店面	500	44
9	福州	福州江厝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西侧江厝路 2 号综合楼 2-4 层	500	57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职员人数 (人)
10	福州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39 号办公楼第五层	500	27
11	福州	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86 号利嘉大世界三层	500	35
12	福州	福州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135 号金鹿大厦四层	500	47
13	福州	福州学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学军路 1 号群升国际 A 区 1#楼 2 层	500	48
14	福州	福州杨桥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97 号 4-5 层	500	36
15	广州	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421 号 1101A 房	500	14
16	杭州	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27-2 号	500	28
17	合肥	合肥芜湖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47 号城市华庭 403 室	500	15
18	泉州	惠安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中新大厦 6 号楼 1 层、4 层	500	36
19	三明	将乐府前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日照东门水木玉华西苑商业城 6 层 603、604 室	500	20
20	晋江	晋江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镇阳光时代广场 A1 幢 6 楼	500	20
21	龙海	龙海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龙海市石码镇公园路侨联商厦东四层	500	32
22	龙岩	龙岩九一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九一北路 112 号二、三层	500	18
23	南昌	南昌抚河北路滕王阁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 291 号一、二、五楼	500	21
24	南京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29 号东方金融大厦 9 号楼	300	15
25	南宁	南宁祥宾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省南宁市祥宾路 63 号旅游大厦 4 楼	500	49
26	南平	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南平市滨江中路 397 号冠福大厦三层	500	34
27	宁德	宁德蕉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北路 16 号闽东商业大厦 4 楼	500	22
28	莆田	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梅园东路 50 号楼 1-3 层	500	65
29	泉州	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武夷花园明旺金融中心 1-3 层	500	57
30	泉州	泉州温陵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温陵北路 78 号	500	58
31	三明	三明崇宁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崇宁路 24 号中银大厦 1-4 层	500	34
32	三明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和仁新村 33 幢 1-2 层	500	37
33	三明	沙县府西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沙县府西路 6 号民发商业广场 3 楼	500	16
34	上海	上海广灵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二路 349 号	500	20
35	上海	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肇嘉浜路 807 号五洲大厦 3 楼 D 室	500	32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职员人数 (人)
36	邵武	邵武五一九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邵武市五一九路海丰大厦 A 幢二层	500	23
37	深圳	深圳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中兴路 239 号外贸集团大厦 6 楼	500	28
38	石狮	石狮八七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 1703 号、1705 号、1707 号人民银行大楼 1-4 层	500	29
39	太原	太原亲贤北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37 号梅苑商务楼二层	500	23
40	天津	天津航天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航天道 26 号农科大厦三层及四层部分	500	24
41	武汉	武汉台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2-3 楼	500	23
42	西安	西安沣镐东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镐东路 42 号	500	20
43	永安	永安牺和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永安市牺和路 88 号	500	30
44	漳州	漳州南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31 号丽园广场 1 幢 B501 室-B506 室、B701 室- B706 室	500	53
45	郑州	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 号 27 层	500	36
46	重庆	重庆邹容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世贸大厦 13 层）	500	28
47	长沙	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216 号维一星城国际 18 楼	500	28
48	长乐	长乐郑和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长乐市吴航镇郑和路惠航大厦四楼	500	15
49	沈阳	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24 号 13-6、13-7、13-8、13-9	500	37
50	石家庄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 189 号燕春饭店 9 楼	500	14
51	济南	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59 号 5 号楼 206-209	500	21
52	南平	顺昌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顺昌县双溪中山中路 4 号敏晖大厦 2 层	500	3
53	泉州	永春八二三东路证券营业部	泉州市永春县八二三东路 189-191 号	500	5
54	三明	明溪新大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新大路惠利金茂广场 F 幢 1 层 101 号	500	2
55	泉州	德化湖心二路证券营业部	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湖前湖心二路 27、29、31 号	500	3
56	三明	宁化中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宁化县翠江镇中环中路翠江大厦商住楼 119 号	500	3
57	厦门	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15 楼 B 单元	-	11
58	漳州	南靖教育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教育路 24 号	500	3

注：上表中职员人数均为各分支机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八、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及企业情况

（一）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树浦路 248 号 22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1,8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	31,800.00	100.00
合计	31,8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期货总资产为 173,119.73 万元，净资产为 34,252.12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735.84 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二）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平潭县潭城镇海坛中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谭世豪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投资总资产为 599,223.50 万元，净资产为 79,607.69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9,757.68 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

计。

（三）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谭世豪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服务。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资本总资产为 10,087.06 万元，净资产为 10,084.50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60.13 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四）深圳东兴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吴凌东）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9 日

总认缴出资额：2,244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其他法律允许的投资业务。

该企业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兴资本	2,221.56	99.00
戴景勇	12.44	0.55

沈潇洋	10.00	0.45
合计	2,244.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成长投资总资产为 2,244.21 万元，净资产为 2,244.21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0.17 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五）石河子东兴博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72 室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吴凌东）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0 日

总认缴出资额：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该企业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东兴资本	1,530.00	51.00
许争鸣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兴资本尚未实际投入认缴出资。

（六）东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768D 室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该企业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期货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兴期货尚未实际投入认缴出资。

九、本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00,4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97%。

根据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财金函[2015]1号《财政部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东方资产、上海国盛和诚通控股应按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将所持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公司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中铝股份的国有出资人应将转持股份对应的等额现金上缴中央金库。最终划转股份和上缴金额以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数量、实际发行价格、届时公司国有股东所占股比，以及中铝股份国有出资人所占股比为准确定。

按照本次发行50,000万股设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资产	1,500,000,000	74.85	1,454,600,484	58.09
上海国盛	100,000,000	4.99	96,973,366	3.87
泰禾集团	70,000,000	3.49	70,000,000	2.80
永信投资	57,000,000	2.84	57,000,000	2.28
方正和生	54,000,000	2.69	54,000,000	2.16
诚通控股	50,000,000	2.50	48,486,683	1.94
天宝矿业	50,000,000	2.50	50,000,000	2.00
长源纺织	50,000,000	2.50	50,000,000	2.00
泰禾投资	29,000,000	1.45	29,000,000	1.16
西博思投资	22,000,000	1.10	22,000,000	0.88
永润投资	20,000,000	1.00	20,000,000	0.80
中铝股份	2,000,000	0.10	2,000,000	0.08
社保基金	-	-	49,939,467	1.99
公众股股东	-	-	500,000,000	19.97
合计	2,004,000,000	100.00	2,504,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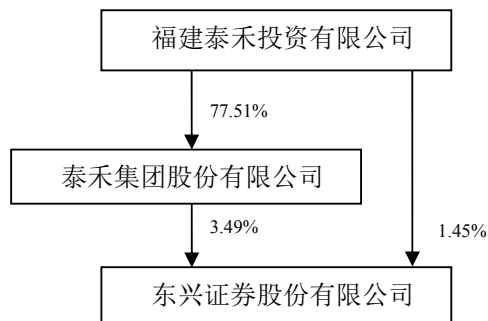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资产	150,000	74.85
2	上海国盛	10,000	4.99
3	泰禾集团	7,000	3.49
4	永信投资	5,700	2.84
5	方正和生	5,400	2.69
6	诚通控股	5,000	2.50
7	天宝矿业	5,000	2.50
8	长源纺织	5,000	2.50
9	泰禾投资	2,900	1.45
10	西博思投资	2,200	1.10
	合计	198,200	98.90

(三)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4 年末，泰禾投资持有泰禾集团 77.51% 股权，为泰禾集团控股股东。前述两家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东兴证券 4.94% 股份。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根据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财金函[2015]1 号《财政部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对于国有股东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就锁定股份期限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公司每年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包括分支机构）最近三年末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3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53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包括分支机构）按专业、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93	3.95%
	业务人员	1,537	65.32%
	业务支持人员	723	30.73%
	合计	2,353	100.00%
学历构成	博士	22	0.93%
	硕士	452	19.21%
	本科	1,224	52.02%
	本科以下	655	27.84%
	合计	2,353	100.00%
年龄构成	25 岁以下	213	9.05%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26-30岁	786	33.40%
	31-35岁	484	20.57%
	36-40岁	349	14.83%
	40岁以上	521	22.14%
	合计	2,353	100.00%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分别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2年前，鉴于：1、公司新入司员工未及时报送社会保险参缴材料；2、个别地区社保机构要求员工户口档案需调入后方能参缴，在员工户口档案调入前公司未能缴费；3、部分营业部于2012年前设定员工参缴条件，未符合条件员工延缓参缴；4、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对补缴要求不一，导致补缴不能及时完成等原因，公司部分分支机构存在未能及时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根据前期未及时参缴员工的人数以及前述员工相应的缴费基数估测了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并在2011年度计提了977.31万元作为上述延迟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支。2012年以来，本公司已正式规范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

公司于2012年2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已采取审慎合理的方式计算上述计提金额，上述计提费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 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贯彻按劳分配，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实行职级与业绩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和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实行员工薪酬的弹性管理和动态适时调整。公司以市场化、多元化的奖励形式体现岗位价值和激发员工贡献，以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整体薪酬为员工打造事业平台，以公司、团队及个人绩效成绩引导团队合作，全面考虑现金和非物质奖励，关注员工的学习成长。

公司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151.49	158.34	165.30
其他员工	19.86	15.11	11.20

注：上述数据均为各年税前核发薪酬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均薪酬情况与公司注册地北京地区同期人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	20.21	15.61	11.60
北京地区	-	6.95	6.27

注：北京地区人均工资水平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2、公司未来薪酬管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未来的薪酬管理将根据证券行业的市场薪酬变化趋势，保持公司职位薪酬与市场同等职责的职位薪酬、市场同等工作负荷的岗位薪酬以及行业基准薪酬的一致性，使整体薪酬具有外部竞争性，并根据员工所在地消费指数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薪酬进行合理调节，兼顾效率与公平；一方面，通过合理的职位评价体系确保薪酬考核的内部公平性；另一方面，通过使员工的奖金与公司整体绩效、员工所在业务条线绩效、员工个人绩效紧密挂钩，实现高度的绩效联结。

十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五）关于继续提供委托贷款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十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其中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其延长、控股股东减持、稳定股价等承诺具有可操作性，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相关主体的承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符合法律规定，如发生违反承诺事项，发行人可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履行回购义务及赔偿义务，并要求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主要约束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关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赔偿责任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停止在东兴证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据此，保荐机构认为，该等承诺合理、有效，具体承诺事项预期可执行。

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相关承诺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一)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自营与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融产品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服务。

(二)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另类投资业务、信用交易、期货、直接投资等业务，上述业务的客户定位、盈利模式情况如下：

业务模块	主要子业务	业务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	客户定位	盈利模式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代理买卖 产品代销 投资咨询	零售业务部 经纪管理部 机构业务部 证券营业部 福建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个人客户 机构客户	手续费 利息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承销/保荐 资产证券化 财务顾问	投资银行总部 债券业务部 企业融资部 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机构客户	承销费 保荐费 财务顾问费
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总部	机构客户	管理费

业务模块	主要子业务	业务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	客户定位	盈利模式
	集合资产管理		个人客户	业绩报酬
自营业务	权益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证券投资部 固定收益部	-	投资收益
另类投资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 财务顾问	东兴投资	机构客户	投资收益 财务顾问费
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	融资融券部 证券营业部	个人客户 机构客户	利息收入
期货业务	期货代理买卖 期货投资咨询	东兴期货 期货营业部	个人客户 机构客户	手续费 投资咨询费
直接投资业务	股权投资	东兴资本	机构客户	投资收益 财务顾问费

二、中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历程

新中国证券业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国库券的发行、转让以及深圳、上海等地企业的公开募股集资活动。1990 年 12 月和 1991 年 7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正式运营，标志着中国证券集中交易市场的形成。

1992 年 10 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中国证券市场在监管部门的推动下，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初步形成了证券市场的法规体系。

1998 年 4 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撤销，其全部职能及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职能同时划归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成为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体制。

1999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正式实施，由此确立了证券市场的法律地位。2005 年 10 月，《公司法》、《证券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后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公司法》、《证券法》的修订和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对推动市场的法制化、规范化具有重大的意义。

2005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截至 2007 年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基本完成，纠正了市场早期制度安排带来的定价机制扭曲，打造了一个股份

全流通的市场，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大为拓展。

在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问题也充分暴露，风险集中爆发，全行业生存与发展遭遇严峻的挑战。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底启动对证券公司的综合治理。2007 年，中国证监会累计完成处置 31 家高风险证券公司，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建立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制度，标志着证券行业迈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尽管目前仍然处于“新兴+转轨”阶段，但经过二十多年的飞速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已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逐步建立了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并在改善投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我国证券行业监管情况

1、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体制分为两个层次：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1）中国证监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承担如下职能：

-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主要职责范围包括：

-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 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

- 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对会员进行监管；
- 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依照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事务；
- 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或者决定临时停牌；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2、中国证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部分。基本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前述法律法规基本涵盖了证券市场监管的主要方面，是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其中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监管项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市场准入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证券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有关问题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审慎性监管要求的通知》等
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券公司证券自营

监管项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业务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料管理规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规范》、《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等
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
证券公司风险防范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完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意见》、《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关于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中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

（三）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情况

1、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多年发展，获得了较快增长，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另一方面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也日益加剧，并呈现出以下特征：

（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较小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120 家证券公司净资产为 9,205.19 亿元，净资本为 6,791.60 亿元。与国外经济发达国家证券公司及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2）业务种类相对单一，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趋同，业务种类相对单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

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三项业务。尽管近年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总体上来讲，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的差异化尚不显著，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

(3) 行业出现分化，部分证券公司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

2006 年之后，我国证券市场进入快速成长时期，行业整合不断加速的趋势使得行业领先的公司具备更强大的实力。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经营稳健的优质证券公司实力逐渐增强，通过增资扩股、并购重组、IPO、借壳上市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资本金，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盈利来源趋于多元化。随着优质证券公司资本、网络、业务和人才等竞争优势的不断增强，其市场份额也在不断提高，进一步巩固了其行业领先地位，扩大与其他证券公司的差距。2013 年，总资产位列行业前 10 名证券公司的集中度达到 47.23%；营业收入位列行业前 10 名证券公司的集中度达到 40.85%，部分证券公司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

(4) 证券行业内外环境变化催生新的竞争格局

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将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此外，随着更多的外资证券公司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国内证券公司开始直接面对拥有雄厚实力的外资证券公司的正面竞争，未来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将发生一定变化。

2、进入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障碍

对于国内证券公司来说，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资本进入壁垒和专业人才门槛。

(1) 行业准入管制

证券业属于金融行业，绝大多数国家对证券业务实行进入许可证制度，经

营证券业务需获得政府颁发经营许可证。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还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我国对证券业的管制更为严格，这包括：第一，颁发经营各项证券业务的许可证；第二，对其他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可否经营证券业务，证券公司可否经营其他金融业务、销售其他金融产品等进行管理；第三，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级，分类监管。

（2）资本进入壁垒

证券业属于资本高度密集型行业，监管部门已经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提出较高的要求。从竞争角度来看，资本实力也将成为综合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证券法》对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所需要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进行了明确规定。例如，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证券业务中任何一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证券业务中任何两项以上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此外，《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与净资本最低限额的要求。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净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净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净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净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证券行业高风险的特性决定其所要求的资本规模也比较大，资本规模要求与资本投入构成了证券公司部分细分业务的进入障碍。

（3）专业人才门槛

除上述壁垒外，证券行业也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专业型的人才，如一般人员都要求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此外，还有要求相对更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合规总监资格等要求。高素质

人才和优质服务构成了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知识、制度、理念和企业文化亦是形成证券行业竞争力的关键。

3、证券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收入构成证券公司收入的最重要来源，其中，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与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和波动性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行情的走势又直接影响着市场的融资能力进而影响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前述因素都将直接影响我国证券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最近几年，我国证券行业在获得长足发展的同时，整体业绩随着二级市场行情的波动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股票市场指数大幅下挫，上证综指由2007年末的5,261.56点下跌至2008年末的1,820.81点。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08年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494.18亿元，较2007年同比下降62.18%。

2009年，受中央政府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及宏观经济逐步向好的影响，上证综指逐步反弹，于2009年末收于3,277.14点，当年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为60.00万亿元，较2008年增长75.14%。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当年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933.55亿元，较2008年同比上升88.91%。2010年及2011年，受欧洲债务危机、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上证综指年末均较上年有所下跌，2010年及2011年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16.01%及50.25%。

2012年，上证综指全年呈震荡走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全行业201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31.40亿元。2013年，受国内经济复苏节奏低于预期及央行紧缩流动性政策的影响，上证综指2013年末收于2,115.98点，较2012年末下跌6.75%，但受二级市场回暖及融资融券等新业务带动的影响，2013年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较2012年增长49.65%，受益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融资融券等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为440.47亿元，较2012年同期上涨32.91%。

2014年末，上证综指收于3,234.68点，较2013年末大幅上涨达52.87%，

全年的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较 2013 年增长 63.53%。二级市场上涨带动了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收入的增长，同时新股发行重启带动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 2014 年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上涨 119.21%。

4、影响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 持续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

持续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根据统计数据，2000 至 2014 年，我国名义 GDP 从 89,404 亿元增长到 636,46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5.05%。同期，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6,280 元增长到 28,844 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50%。健康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对于证券市场而言，一方面在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财产中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将不断提高，从而形成居民对证券产品持续强劲的需求，而证券公司作为沟通资金供求双方的中介机构，随着资本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增长，业务规模也将大幅增加，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 有利的行业政策导向

2004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发展我国资本市场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并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并有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完善金融市场结构，提高金融市场效率，维护金融安全。

2008 年，《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一五规划》出台，支持合规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新型盈利模式。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推进证券、期货行业集约化发展，形成规模不等、经营特色各异的证券经营机构体系。

2010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议》中提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发展债券市场，稳步发展场外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

2012年，《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将着力推进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显著增强证券业竞争力，加强监管，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安全和稳定运行，充分发挥证券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1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将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 我国证券市场进入加速创新阶段

2010年，经过多年筹备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在我国证券市场上相继推出。2012年，《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进一步明确了监管机构支持证券公司持续创新的态度，未来将在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新产品等多方面鼓励创新和放宽业务规模。在我国证券市场向前迈出新步伐背后，我国经济发展带动了企业融资需求的增长、证券市场投资者队伍的壮大、投资理念的成熟以及对证券公司服务的需求大幅度增加。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将注重合理利用基础证券和衍生工具的组合降低资产风险，设计不同类型投资者需要的投资组合。在这种发展趋势下，优质证券公司将可以依靠强大的研究力量、定价能力和创新能力区别于银行、保险和信托机构，在金融市场中获得较快的发展。以直接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资产证券化、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场外市场业务等为代表的制度与产品的创新，将推动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趋于多元化，为证券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证券公司收入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带来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

2014年，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将坚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强证券行业核心竞争力，推动金融服务协同

发展；坚持证券经营机构是创新主体，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尊重证券经营机构的首创精神，激发创新活力，落实创新责任。监管部门鼓励证券公司通过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完善基础功能、拓宽融资渠道、发展跨境业务及提升合规风控水平等方式建设现代化的投资银行；支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融资类业务、衍生品业务、柜台业务、自主创设私募产品在内的业务产品创新。同时，为鼓励行业创新，监管部门也将转变监管方式、深化审批改革，并通过放宽行业准入和实施业务牌照管理进一步创造有利于创新的良好环境。

□ 监管手段的进一步市场化

尽管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监管仍以行政审批的方式来实现市场准入、分支机构设立、业务划分方面的监管，但在国际化趋势影响下，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体制也在逐步走向市场化。市场化监管措施的运用正日益广泛，公司治理、净资本管理和风险预警与防范等方面的监管不断加强。

当前，我国正在强化投资者风险教育，通过建立并不断完善包括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等制度在内的多层次投资者保护体系，最大程度上维护投资者的根本利益。与此同时，监管机构还对证券公司采取区别监管的措施，鼓励优质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创新，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而对风险类证券公司则实施经营活动上的限制，从而加速市场的优胜劣汰，以期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在此基础之上，监管机构对于资本市场新产品和证券公司新业务采取的鼓励与支持的态度，将有效增强资本市场的活力，实现投资者与融资者的双赢局面。

(2) 不利因素

□ 资本规模较小

近年来，尽管通过行业综合治理和重组并购，国内部分证券公司获得长足的发展，并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行业领先公司，但大多数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仍然较小。过小的资本规模，不仅会降低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还会影响其市场竞争力。当前情况下，即使不考虑证券行业对外开放可能面临的巨大压力，一旦分业经营的监管政策有所变化，具备巨大资本规模优势

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将快速向证券行业渗透，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构成更加严峻的挑战。

□ 同质化竞争问题突出

由于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时间短，市场成熟程度低，目前证券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局限在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等业务方面，而国外证券公司则早已突破了这些传统业务的框架，并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衍生工具、并购以及咨询等创新业务，实现收入的多元化。相比之下，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占比过大的单一收入结构，不仅使其受二级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而且直接导致严重的同质竞争。另外，随着经纪业务、投资银行等业务的准入门槛逐步降低和价格管制不断放松，前述业务的服务价格趋于走低，证券公司传统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因此，我国证券行业的差异化水平还有待提高。

□ 人才缺乏

证券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就是高素质的人才。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普遍存在高水平的证券公司管理人才和金融创新人才较为缺乏的问题，尤其是外资证券公司进入国内证券市场后，在其企业文化、品牌、资金和员工薪酬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短期内对国内证券业人才有着较强的吸引力，这将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公司人才缺乏的问题。

（四）我国证券行业的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受实体经济运行周期性特点的影响，证券市场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从较长时间周期来看，证券市场走势与宏观经济趋势大致相同，但由于预期及偏差的因素，证券市场的周期往往早于宏观经济周期，其波动幅度也大于实体经济的波动幅度。就目前情况来看，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也将不同程度地体现在证券公司利润水平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上。

2、区域性特征

作为与国民经济高度相关的行业，证券行业的发展水平受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总体呈现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发展水平高于中部地区，而中部地区总体又高于西部地区的特征。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2,592 家，在我国大陆 3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广东省上市公司家数排名第一位，接下来依次是浙江、江苏、北京和上海等省市，总体呈现与经济活跃程度正相关的关系。

（五）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资本市场正处于不断发展中，一方面，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市场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正逐步改善证券行业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不断推进的金融创新，日趋合理的投资者结构和持续提升的经营理念，使得中国证券市场正在进入充满机遇的新阶段。

1、业务发展的规模化

为了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将直接取决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2006 年以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相继提出上市目标，较早实现上市融资的证券公司有望以强大的资本实力为依托，加大对创新业务的开拓力度，使收入结构得到优化。证券公司之间的分化已日益明显，未来将会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大型证券公司和在证券行业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证券公司并存的格局。

2、经营管理的规范化

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在规范业务发展、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优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都取得了关键性成效，证券公司的高风险业务通过综合治理得到了有效规范，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机制正式建立，高风险证券公司得到妥善处置，证券公司的风险得到有效释放。证券行业监管机制、证券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账户规范管理等制度性建设正向纵

深推进，并将为证券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收入结构的多元化

随着证券市场制度变革和产品创新的加速及更多业务资格的放开，证券行业的盈利渠道、收入来源有望多元化，证券公司盈利对市场行情的依赖性将有所降低。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等收费业务品种将更加丰富、资金运用渠道将逐步增加，如直接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产业投资业务等。在更为市场化的环境下，证券公司将能通过专业评价的方式，更为自由地开展业务创新，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的，发展和创新多元化的投融资工具，从而形成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也将加速，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空间将得到实质性拓展，证券公司收入结构也将得到有效改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领域将成为证券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4、金融服务的升级化

目前的中国证券行业正经历着下列变革：机构投资者快速发展、证券公司上市、投资者结构升级、证券监管适度放松、金融创新逐渐深化和买方对市场驱动力不断增强等。面对此类变革和挑战，中国证券公司正逐渐从有形的通道业务走向广义的金融服务业务，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服务深度。

三、公司竞争形势分析

（一）本公司所处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致力于国内资本市场证券业务的开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61.47 亿元，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4 年证券公司分类中被评为 A 类 A 级证券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3 年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余额、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合并口径）、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和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增长率（合并口径）排名，本公司分别位列第 36 名、第 25 名、第 18 名和第 28 名。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3 年受托客户资产管理

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排名，本公司位列第 19 名。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3 年承销、保荐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本公司分别位列第 33 名和第 9 名。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3 年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本公司位列第 24 名。

2013 年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东兴证券排名
总资产	32
净资产	34
净资本	31
营业收入	22
净利润	20
净资产收益率（合并口径）	9

注：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行业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排名对应数据均为各证券公司母公司口径。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实力雄厚的股东背景和丰富的资源共享优势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发起人股东东方资产一直保持着对本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东方资产作为中国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以不良资产经营和非银行金融服务为主业，是一家具有较强综合经营能力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在全国 26 个中心城市设有 25 家办事处和 1 家经营部。截至 2014 年末，东方资产管辖的商业化业务资产存量约为 3,195 亿元，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以及债转股企业股权，2014 年商业化业务实现未经审计净利润 73.92 亿元。

东方资产除经营、管理和有效处置不良资产外，还能通过旗下的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邦信惠融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境内外业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保险、信托、评级、金融租赁、小微金融、境外投资咨询等综合性金融服务，东方资产控制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设有 2,200 余家分支机构，拥有超过 3 万名员工。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2013 年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情况，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实现原

保险保费收入 297.12 亿元，位列行业第 5 位，具有行业领先地位。

依托东方资产强大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本公司可以充分共享和整合东方资产及其下属公司范围内的客户、品牌、渠道、产品、信息等资源，在金融产品、客户营销等方面实现一定程度的协同。未来，本公司可整合东方资产及其各平台子公司的业务渠道和客户资源，通过深度挖掘客户的风险属性、金融需求、产品偏好，为产品设计和销售提供及时、高效的数据服务，将适合的产品和服务销售给适合的客户，为高净值客户量身打造符合其需求的金融产品，提升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借助控股股东在不良资产行业经营多年积累的丰富的企业客户资源和小微金融平台全国性的网络布局，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及信用业务可深度挖掘企业客户的一、二级及场外市场投融资、行业重组并购以及资产流动性管理需求。本公司未来将借助前述资源共享以及业务协同等优势打造自身具有不同需求类型和风险偏好的多层次客户结构，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和全方位金融服务的竞争力，最大限度挖掘客户价值，提高本公司金融产品、金融服务的渗透力以及客户的满意度、忠诚度，为各项业务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金融创新是证券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利用东方资产的境内外金融服务平台，本公司可以探索集保险、证券、信托、资产管理及境内外投融资等服务等为一体的金融创新产品，拓展本公司的金融创新领域与创新空间。

2、明显的区域优势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福建省作为我国沿海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区域经济发展布局中处于重要位置。30 多年来，福建省经济持续增长，GDP 从 1980 年不足 100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2.18 万亿元，增长速度居全国前列。受益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地理优势，福建省金融环境在“十二五”期间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与发展，从而保障福建省经济可持续的稳定增长。

经纪业务方面，根据福建证券期货业协会统计（福建辖区 2014 年度相关数据尚未披露），本公司 2012 年至 2013 年福建区域内的手续费收入及股票基金交易量、利润总额均位列福建证监局辖区（不含厦门，以下同）内证券公司第

一。2012 至 2013 年，本公司分别有 4 家、5 家证券营业部手续费收入位列福建证监局辖区内前 10 位。本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升营销服务水平，巩固公司在福建省内市场收入份额和市场排名的领先地位，同时，随着本公司福建省外经纪业务网点数量增加及布局优化，本公司福建省外经纪业务的市场份额也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末，福建省的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数量位列全国第 7 位。福建省民营经济较为繁荣，居民个人财富较为集中，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直接催化了企业的投融资需求。福建省为数众多的优质公司是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潜在资源，将为公司各项业务拓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3、良好的成长性

近年来，本公司抓住我国证券市场大力发展的良好机遇，盈利能力持续稳定提高。

(1) 稳步发展的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4.80 亿元、7.41 亿元及 10.0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及增长率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排名	25	27
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	18	25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增长率（合并口径）排名	28	20

2008 年以来，在“团队+渠道+服务+产品”战略的推动下，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95%、0.97%及 0.96%，在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市场收入份额较为稳定。

团队方面，本公司营销及投资顾问团队快速发展，目前已建立起一支具备相当规模和良好业务素质的营销团队和投资顾问队伍。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营销团队达到 1,287 人。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逐步推动营销、投资顾问团队的整合。

渠道方面，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已经形成了“立足福建、辐射全国”的营

业部网点布局，证券营业部（包括证券分公司）数量由成立初的 29 家增加到 62 家，分布省份由 11 个增加到 21 个，其中福建省内证券营业部（包括证券分公司）数量 34 家；福建省外证券营业部（包括证券分公司）数量 28 家。此外，本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的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及手机证券交易系统，通过先进的计算机网络、电话、移动终端等多种交易手段，为客户提供方便、安全、快捷的非现场交易服务，亦为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低成本扩张和运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服务方面，本公司以呼叫中心、短信平台、公司网站、交易系统等为依托，初步建立了标准化的基础服务体系。同时，本公司借助财富管理平台的建设，对客户进行分类分级，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工作，近年来推出了一系列服务产品，如日日金、盈周刊等，并以“金海棠”为品牌，推出了相关增值服务。截至 2014 年末，金海棠客户资产规模达到 259.56 亿元。

产品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证券经纪业务先后取得了基金代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金融产品代销等业务资格，业务范围得到了充实完善。随着资产管理产品、资讯产品的不断推出，本公司证券营业部正向业务品种齐全的“金融产品超市”方向稳步发展。

（2）定位清晰的投资银行业务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国内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型和创新型企业，以打造富有自身特色，服务手段和业务品种多元化的“精品投行”为发展战略，以客户为中心，深耕细作，致力于为其提供包括新三板挂牌、上市前投融资服务、IPO、上市后股东服务等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并获得长期、稳定、多元化的综合收益，并以此增强客户黏性。

考虑到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一般受项目储备、市场情况及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在为企业提供公开市场的股权和债权融资同时，也适时为优质的、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中小型、创新型企业通过场外市场、融资财务顾问等方式解决融资问题，维系优质客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成功为 15 家企业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已与 145 家企业签订推荐挂牌协议。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清晰的投资银行业务定位，扩大人员队伍，持续挖

掘场外市场项目，并积极探索后续转板上市及资产收购、重组业务机会。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及其子公司拥有辐射全国的渠道网络，凭借其金融服务平台与各地金融机构、企业建立的长期密切关系，为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拓展、项目储备及后期销售提供了良好的资源和平台。

(3) 优秀的证券投资管理能力

本公司秉持稳健的价值投资理念，凭借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依靠对宏观环境的准确把握，自营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含可供出售金融产品浮动盈亏）分别为10.01%、10.34%及13.29%，其中，公司同期的股票类自营投资收益率分别为21.64%、40.24%及32.26%；公司同期的债券投资收益率（含可供出售金融产品浮动盈亏）分别为8.74%、4.22%及9.70%，投资收益情况良好。正确的投资理念、良好的投资文化以及科学的投研人才培养体系是本公司自营业务持续取得良好收益的关键。

(4) 发展迅速的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于2009年7月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客户资产管理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公司设立并存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2012年末的5支增长至2014年末的43支，集合资产管理规模相应由18.94亿元增长至117.22亿元；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规模由2012年末的86.09亿元增长至2014年末的416.34亿元。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稳步增长，2012年及2013年的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即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以下同）分别位列行业第17位及第19位，均稳居行业中位数以上。

(5) 迅速成长的研究业务

近年来，本公司研究业务成长迅速，定位于差异化的“中小市值公司”研究，通过行业研究员的集中和倾斜配置，自建了中小型公司六维评价体系和中小市值品种的高密度研究覆盖，在中小型公司研究方面形成了鲜明特色。报告期内，本公司研究覆盖面和综合研究实力均取得了较快进步，部分优势行业的研究报告和观点被广泛认同，在行业内逐步树立了研究品牌。本公司已建

立了较为稳定的研究团队，并获得 2013 年第十一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比“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二名、2014 年第十二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比“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一名和“最佳中小市值研究机构”第五名、2014 年度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最具特色研究机构第三名的奖项，在机构客户中树立了一定的影响力。

4、稳健的经营模式和较强的创新意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诚信引领业务，专业赢得信赖，创新成就价值”的核心理念指导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以谋求高风险状态下的短期高额利润为目标，凭借卓有成效的集约化管理，打造了风险可控、结构均衡、盈利稳定的业务体系。

在业务结构的组合方面，本公司强调和突出证券公司的服务本质，坚持发展巩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传统中介类业务，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前三类业务的经营分部口径合计收入分别为 8.84 亿元、11.75 亿元及 16.52 亿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7%、57.79%及 63.60%。对于自营业务，本公司通过有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风险管理机制及措施，追求风险可控的收益。在管理方面，本公司致力于集中管理、精细管理和风险管理，凭借集约化的管理控制风险、降低成本，打造稳健的盈利模式。本公司相信，这一稳健的经营模式不仅能够降低资本市场低迷和大幅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而且能够使本公司抓住机遇，分享市场繁荣时的各种盈利机会，实现快速增长。

此外，本公司亦充分认识到创新业务是国内证券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自成立以来，本公司即以研究能力的持续提升和业务流程的优化为动力，通过与客户的密切沟通，准确把握市场动向。目前，本公司设立了另类投资子公司东兴投资和直投子公司东兴资本，并大力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等业务，努力寻求业务创新，以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 2012 年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呈现普遍下滑的情况下，实现了收入同比增长，并在 2013 年及 2014 年保持了稳定快速增长。

5、多层次风险管理机制和有效的内控体系

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就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理层与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专职风险管理部门、业务经营部门及职能管理部门”组成的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架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一方面使各层级各司其职，另一方面通过对各项风险的管理政策制订、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衡量、风险审核、风险监测、风险报告与分析、风险应急处置，保证公司的总体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本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风险控制制度，以合规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流程与体系，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公司倡导合规文化，合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合规管理覆盖所有业务、各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工作人员，并嵌入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同时定期对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本公司重视制度建设，通过制度流程梳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通过系统控制、人员控制，监督检查，落实强化控制手段，保证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环节的合规运行。本公司还通过包括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组成的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以及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督导以及事后监督的完整有效内控体系。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公司管理团队具有金融行业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等特点，这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本公司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在证券业务领域有着资深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长期服务于本公司，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强大执行力。

此外，本公司始终重视证券行业的“人本”特征，持续引进人才，通过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员工团队，并通过市场化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员工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团队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三）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和实力有待提升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水平的高低不仅决定着各项业务开展规模的大小而且直接影响着新业务资格的取得。本公司目前净资本水平仍然较低，将限制公司改善业务结构、拓展业务范围、提高业务规模，对本公司下一步发展可能形成一定制约。

2、网点数量偏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58 家证券营业部及 4 家分公司，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本公司的证券营业网点仍然偏少，且分布较为集中。考虑到未来证券行业在客户、资源竞争将日趋激烈，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信用业务等均需要广泛的客户基础作为未来业务做大做强的基础。因此，尽管公司目前在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并期望通过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金融服务打破过去的渠道覆盖劣势，但公司网点数量偏少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上述业务的拓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分部口径的各项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自营业务	期货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17,555.47	22,788.84	24,880.04	45,986.99	6,558.40	31,385.56	45,650.27	-29,564.42	259,777.41
占比	45.25%	8.77%	9.58%	17.70%	2.52%	12.08%	17.57%	-11.38%	100.00%
营业支出	63,036.31	11,898.53	11,273.87	8,319.50	4,250.04	11,152.98	12,094.69	16,543.03	133,105.20
占比	47.36%	8.94%	8.47%	6.25%	3.19%	8.38%	9.09%	12.43%	100.00%
营业利润	54,519.17	10,890.31	13,606.17	37,667.49	2,308.36	20,232.58	33,555.58	-46,107.45	126,672.22
占比	43.04%	8.60%	10.74%	29.74%	1.82%	15.97%	26.49%	-36.40%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自营业务	期货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86,682.95	17,271.19	13,591.12	49,328.34	4,590.69	23,879.20	15,806.31	-7,763.16	203,386.65
占比	42.62%	8.49%	6.68%	24.25%	2.26%	11.74%	7.77%	-3.82%	100.00%
营业支出	54,307.66	10,722.07	7,058.47	13,583.75	4,064.71	6,174.87	4,584.87	23,724.33	124,220.74
占比	43.72%	8.63%	5.68%	10.94%	3.27%	4.97%	3.69%	19.10%	100.00%
营业利润	32,375.28	6,549.12	6,532.65	35,744.59	525.99	17,704.33	11,221.44	-31,487.49	79,165.91
占比	40.90%	8.27%	8.25%	45.15%	0.66%	22.36%	14.17%	-39.77%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自营业务	期货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62,360.44	19,306.48	6,750.25	30,929.82	2,819.29	18,883.22	987.55	1,094.27	143,131.31
占比	43.57%	13.49%	4.72%	21.61%	1.97%	13.19%	0.69%	0.76%	100.00%
营业支出	39,282.44	10,690.14	3,059.65	7,834.91	2,987.07	4,226.48	385.27	13,990.06	82,456.03
占比	47.64%	12.96%	3.71%	9.50%	3.62%	5.13%	0.47%	16.97%	100.00%
营业利润	23,077.99	8,616.34	3,690.60	23,094.90	-167.78	14,656.74	602.28	-12,895.79	60,675.29
占比	38.04%	14.20%	6.08%	38.06%	-0.28%	24.16%	0.99%	-21.25%	100.00%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报告期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本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证券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7%、42.62%及 45.25%；证券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4%、40.90%及 43.04%。

公司自营业务 2012 年以来发展较快，受益于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的增长、公司对市场机会的良好把握等因素，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及营业利润是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本公司于 2012 年新增融资融券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提高了业务规模，对提高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发挥了较大作用。

在“以产品创新驱动”的基本路径下，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更加全面的业务体系和更加均衡的业务结构，从而尽可能规避市场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能够保持稳定增长。

（一）证券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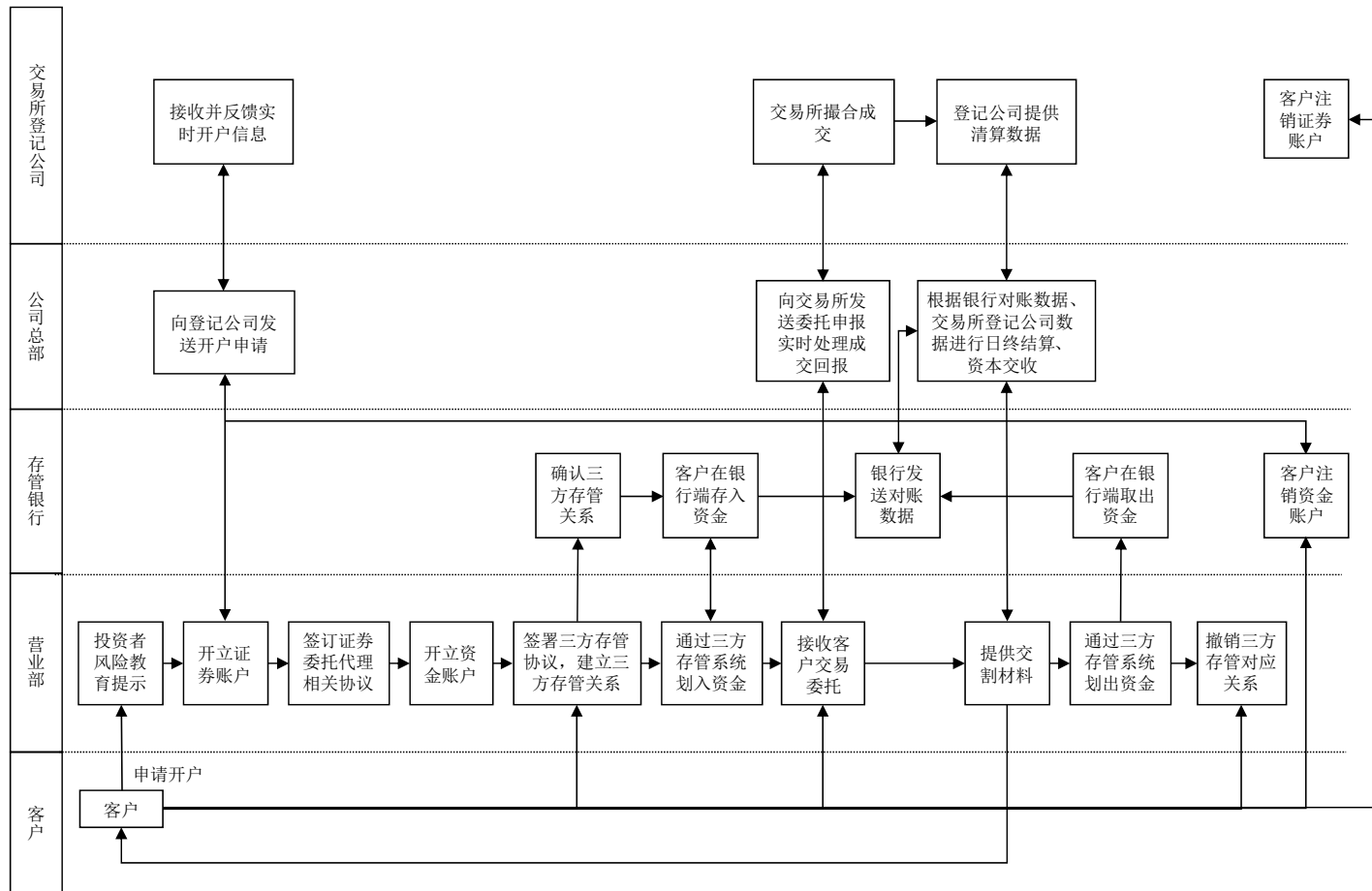
1、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我国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共有 58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33 家营业部分布在福建省内，25 家营业部分布在全国其他 1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形成了以福

建地区为主、遍布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经纪业务格局。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沪深股票账户开户总数为 170.13 万户，占同期末两市开户总数的比例为 0.92%。

2、业务流程



3、福建地区主要竞争者情况

在福建地区拥有较多证券营业部的证券公司是本公司在福建地区经纪业务市场的主要竞争者，主要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兴业证券和华福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是一家注册于福建的 A 股上市证券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77，注册资本为 52 亿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等。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兴业证券 2013 年末总资产（母公司口径）为 316.61 亿元，行业排名第 18 位，净资产（母公司口径）为 126.14 亿元，行业排名第 16 位，净资本为 93.07 亿元，行业排名第 15 位；2013 年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为 23.99 亿元，行业排名第 19 位，净利润（母公司口径）为 6.01 亿元，行业排名第 18 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合并口径）为 9.64 亿元，行业排名第 20 位。截至 2013 年末，兴业证券拥有 63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35 家位于福建地区。

（2）华福证券

华福证券是一家注册于福建的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华福证券 2013 年末总资产（母公司口径）为 81.23 亿元，行业排名第 64 位，净资产（母公司口径）为 23.50 亿元，行业排名第 69 位，净资本 20.61 亿元，行业排名第 63 位；2013 年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为 9.64 亿元，行业排名第 48 位，净利润（母公司口径）为 3.34 亿元，行业排名第 31 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合并口径）为 4.71 亿元，行业

排名第 49 位。截至 2013 年末，华福证券拥有 63 家营业部，其中 54 家位于福建地区。

4、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4.80 亿元、7.41 亿元及 10.07 亿元，同期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95%、0.97%及 0.96%。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A 股	14,422.98	0.97%	9,278.31	0.99%	6,415.23	1.02%
B 股	9.18	0.46%	16.17	0.56%	10.75	0.62%
基金	299.07	0.32%	181.83	0.61%	70.23	0.43%
权证	-	-	-	-	-	-
债券	5,350.59	0.29%	3,813.54	0.28%	2,295.63	0.28%

注：1、为与市场统计口径保持一致，上表中的股票基金交易量包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及自营业务对应的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

2、上表中的债券交易量包括债券现券及债券回购对应的交易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还从事代理债券的还本付息服务，各期代理的已兑付债券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债	17.89	62.89	44.60
企业债	6,847.17	611.56	1,682.49
其他债券	5,279.51	113.42	26.29
合计	12,144.57	787.87	1,753.38

证券交易佣金是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证券市场平均佣金费率和公司证券交易佣金费率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市场证券交易平均佣金费率水平	0.67‰	0.79‰	0.78‰
公司证券交易综合佣金费率水平	0.68‰	0.78‰	0.74‰
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亿元）	789,617.91	482,857.49	322,707.12
公司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亿元）	14,731.23	9,476.31	6,496.21

注：1、市场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水平=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 / 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

2、公司证券交易综合佣金率水平=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 公司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

资料来源：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证券交易综合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 0.74‰、0.78‰及 0.68‰，同期市场证券交易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78‰、0.79‰及

0.67%，本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证券交易综合佣金费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公司主要证券营业部位于福建地区，福建地区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水平对本公司整体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影响较大

2012 年及 2013 年，本公司共有 48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26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福建地区，22 家分布在全国其他 16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福建省内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同期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均为 71.23%。福建地区市场经纪业务情况决定其区域内的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水平，进而直接影响本公司整体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水平。

(2) 福建地区证券营业部快速增加，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激烈

2010 年开始，由于福建地区证券交易佣金率较高，吸引了各家券商纷纷在此设立证券营业部，之后福建省内证券营业部迅速增长。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福建省证券营业部数量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8.72%及 8.02%，而同期全行业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幅分别为 5.34%及 9.92%，2012 年的福建省证券营业部数量增幅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全行业	5,785	5,263
变动率	9.92%	5.34%
福建省	256	237
变动率	8.02%	8.72%

注：以上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

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快速增加使得福建省内证券交易经纪业务竞争加剧，各家券商通过价格促销方式谋求其市场地位，导致福建地区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水平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受此影响，本公司福建地区证券营业部佣金费率在 2010 年开始也相应下滑。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力，公司在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采取以下竞争策略：

(1) 优化网点布局，巩固区域优势

针对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福建省内和福建省外证券营业部网点分布不均衡的现状，在足额保证福建省内现有服务能力的前提下，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持

续不断调整营业网点布局结构，将部分福建省内证券营业部迁至福建省外经济发达地区。此外，本公司已于 2014 年在新疆、山东、辽宁及河北地区增设证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进一步扩大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外延。同时，本公司也将持续加大对福建省内空白区域的网点覆盖和对现有营业网点的标准化建设力度，提高各营业网点的竞争实力，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福建省内的领先优势奠定良好基础。

(2) 实现收入多元化，创建增值服务收费模式

① 根据市场细分，针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群体，提供差异化服务，按照客户享受的服务内容和资产收益情况，实行差别化的增值服务收费，其中，服务内容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也包括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服务。本公司在对客户细分的基础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类别客户，推荐不同的金融产品，在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同时实行差别化的增值服务收费，丰富公司的产品收入结构。

② 加大投资顾问队伍的培育，在公司研究及技术平台的支撑下，打造东兴证券“金海棠”的服务品牌，改变以往靠单一通道收费的现状，提高增值服务收入的比例。

为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公司通过大力发展创新业务，改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结构，加大基金代销力度和金融产品开发销售力度，加强与基金公司、QFII、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合作；凭借控股东兴期货的优势，积极发展期货 IB 业务；进一步推进业务创新，通过加快取得其他创新业务资格等一系列措施，提升非通道类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改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结构。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团队+渠道+服务+产品”战略的推动下稳步发展，报告期内证券交易佣金费率逐步提升并与行业平均水平趋于一致，同时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及部均营业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稳步提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并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

5、销售服务模式

(1) 零售客户销售服务模式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零售客户营销以零售业务部为业务主管部门，以各证券营业部作为营销业务执行部门，具体负责传统经纪业务产品、代销金融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并提供融资融券、期货 IB 业务等服务。证券营业部作为公司的零售业务销售渠道，设有理财营销团队、经纪人营销团队、综合客服人员 and 风险控制专员，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有效开展对零售客户的销售和服务工作。

零售业务部建立了以“金海棠”服务品牌为核心的统一服务产品体系，完善了公司网站及客户理财服务平台，通过公司证券营业网点和外部合作银行营业网点等，为客户提供专业、便利、全面的资讯及投资咨询服务。

(2) 机构客户销售服务模式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机构客户营销主要由机构业务部和各地证券营业部销售团队共同完成。机构业务部主要依托研究所提供的各种研究产品，为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大型企业、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及阳光私募等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投研服务，同时依托公司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平台对接机构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从而获得交易佣金、咨询服务等收入。各地证券营业部销售团队从各种渠道对客户的重要信息进行收集，根据收集的信息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与投资偏好进行总体分析与判断，筛选潜在客户，并进行跟进推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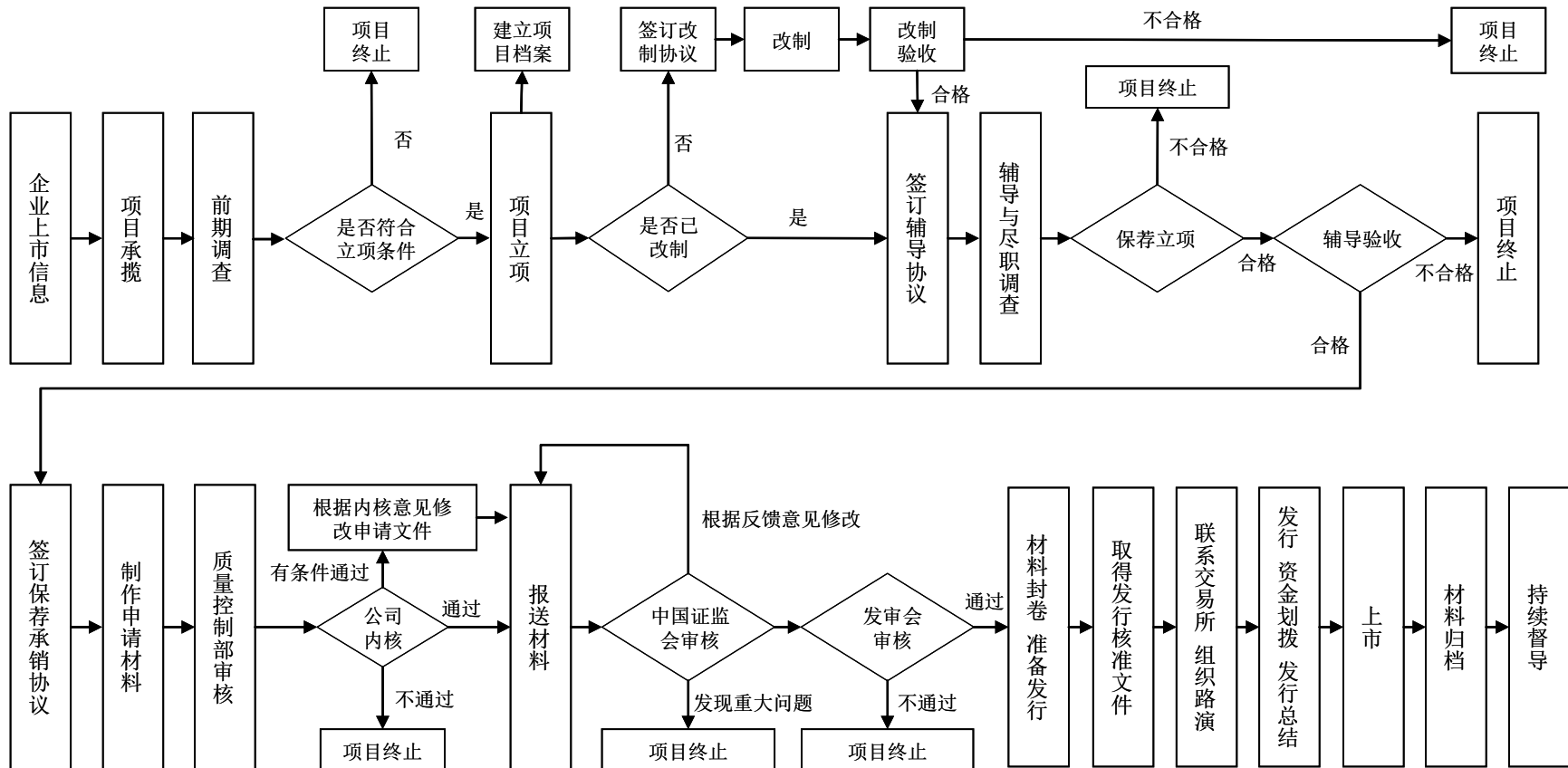
(二) 投资银行业务

1、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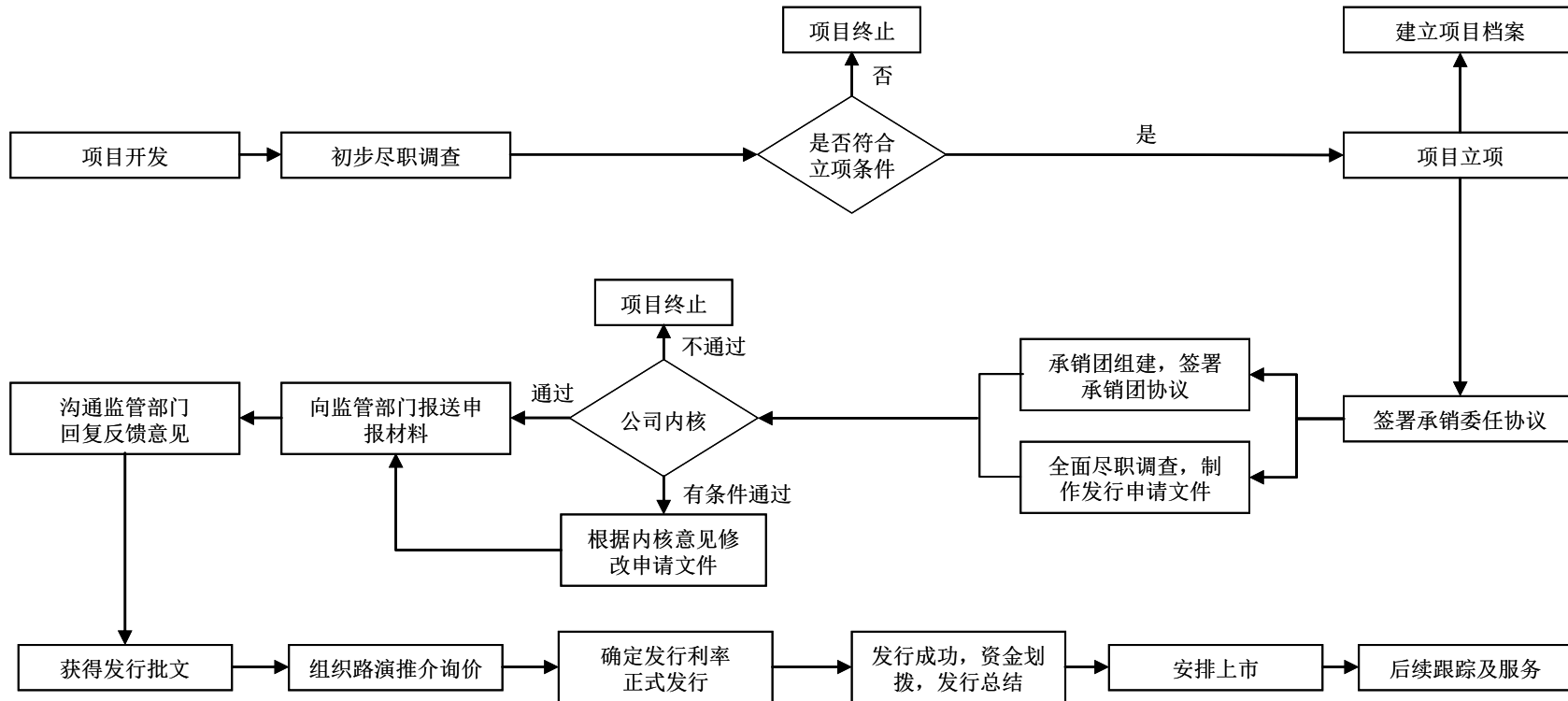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打造“精品投行”为战略，秉承“诚信、尽责、创新、求精”的理念，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型和创新型企业，为企业提供证券保荐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形成了立足北京、上海和深圳，服务全国的业务平台。

2、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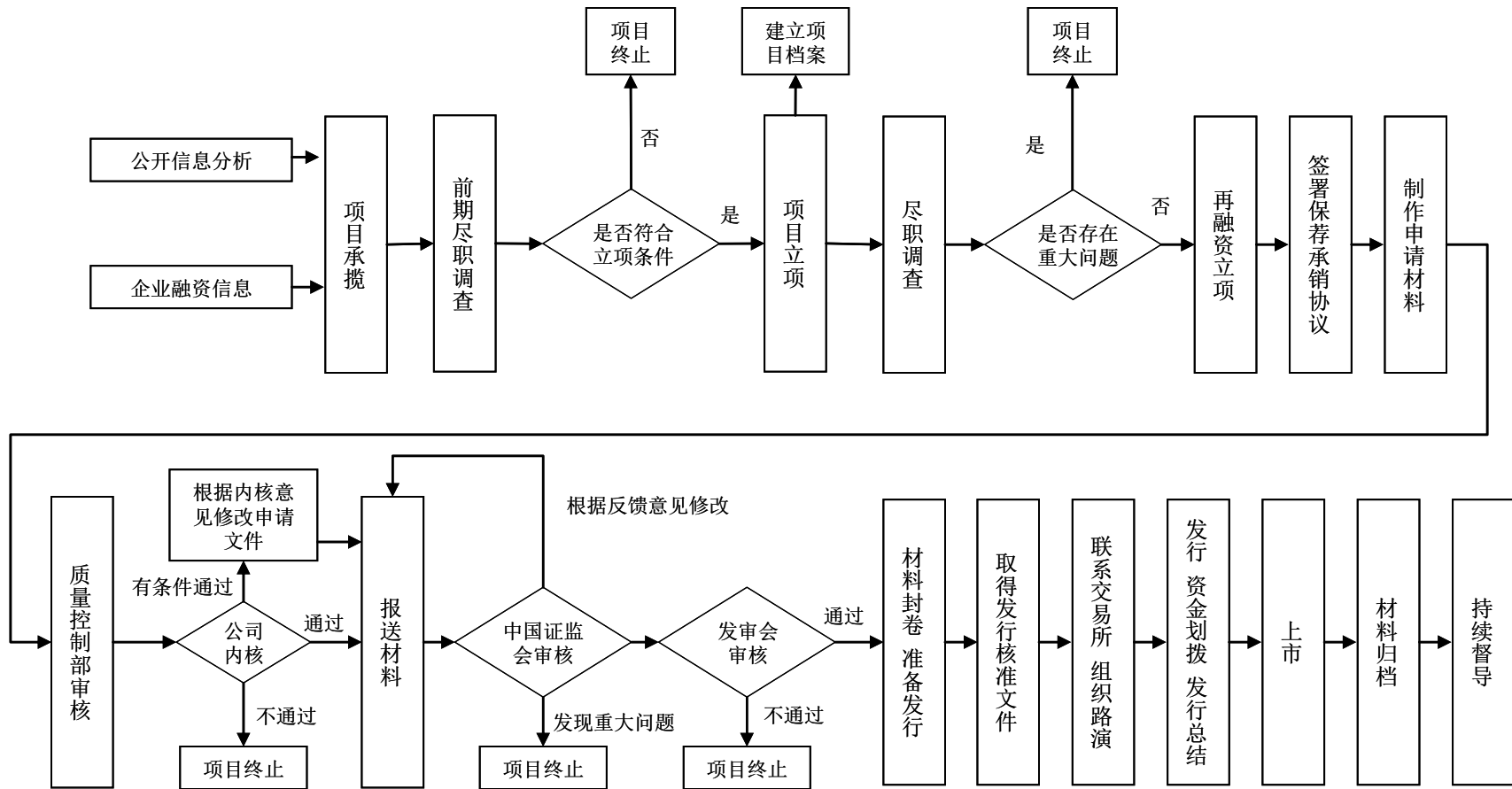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主承销）项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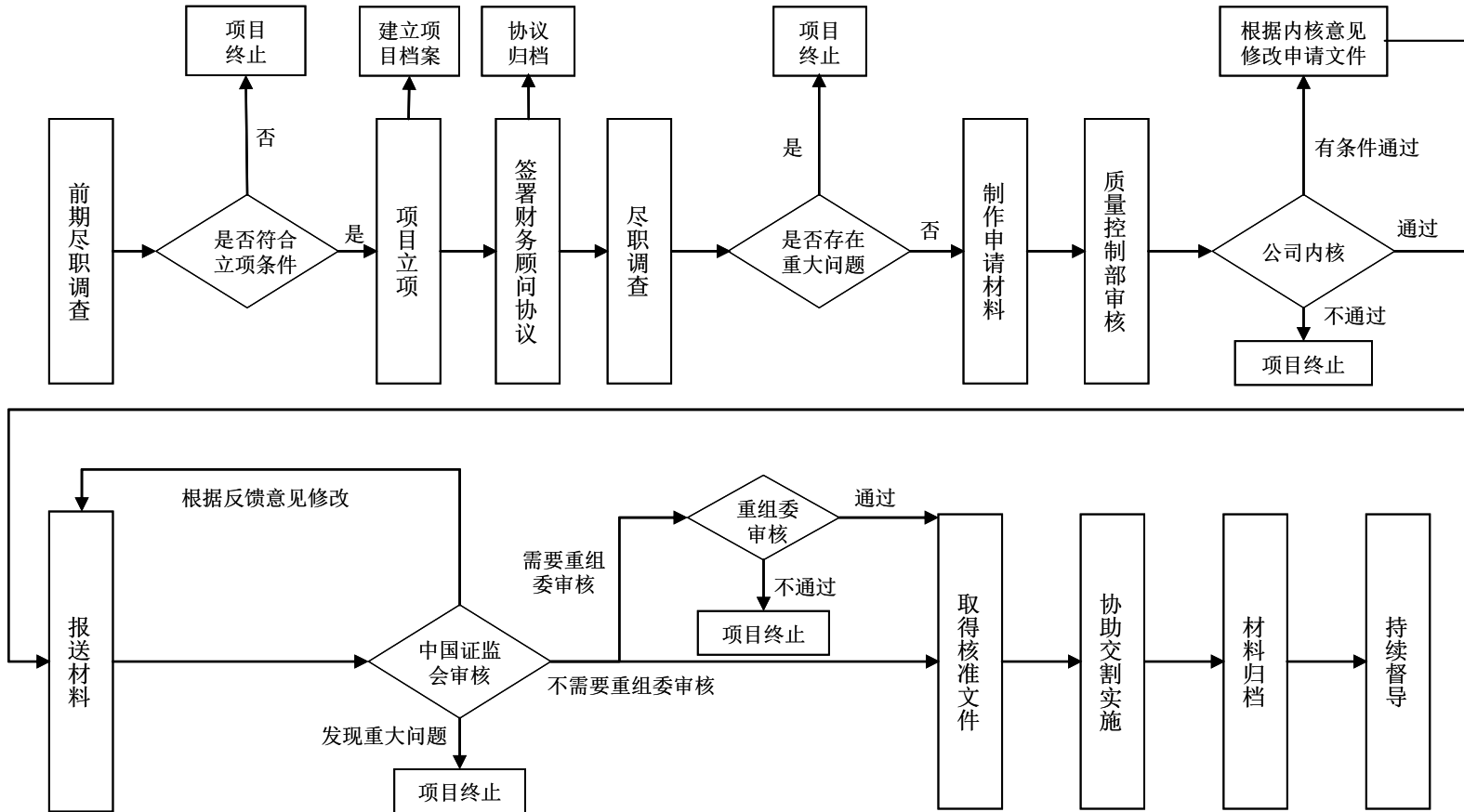
(2) 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图



(3) 上市公司再融资保荐（主承销）项目业务流程图



(4)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流程图



3、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1) 证券承销业务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取得保荐机构资格，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整体融资规模波动影响，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证券承销金额分别为 108.58 亿元、75.66 亿元及 121.24 亿元，同期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5,926.35 万元、4,424.38 万元及 6,478.72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发行的相关项目主要包括：江西长运（600561.SH）非公开发行项目、2012 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 年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2 年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2 年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 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 年东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3 年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3 年翔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3 年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攸县宝悦市场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2014 年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东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2014 年青岛邦信私募债券、2014 年长春邦信私募债券、2014 年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2014 年惠安县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2014 年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类型	承担角色	承销次数（次）			承销金额（万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IPO	主承销	-	-	-	-	-	-	-	-	-
	副主承销	-	-	1	-	-	4,690.00	-	-	200.00
	分销	1	-	1	9,434.00	-	16,120.60	10.00	-	13.00
增发	主承销	-	1	-	-	46,616.72	-	-	1,200.00	-
	副主承销	-	-	-	-	-	-	-	-	-
	分销	-	-	-	-	-	-	-	-	-
配股	主承销	-	-	-	-	-	-	-	-	-
	副主承销	-	-	-	-	-	-	-	-	-
	分销	-	-	-	-	-	-	-	-	-
可转债	主承销	-	-	-	-	-	-	-	-	-
	副主承销	-	-	-	-	-	-	-	-	-
	分销	-	-	-	-	-	-	-	-	-
债券发行	主承销	10	6	7	368,400.00	181,000.00	314,000.00	5,508.83	2,640.00	4,624.00
	副主承销	-	-	-	-	-	-	-	-	-
	分销	93	59	55	730,281.00	529,000.00	751,000.00	678.58	584.38	1,089.35
其他	主承销	1	-	-	80,740.00	-	-	255.34	-	-
	副主承销	-	-	-	-	-	-	-	-	-
	分销	2	-	-	23,570.00	-	-	25.97	-	-
合计		107	66	64	1,212,425.00	756,616.72	1,085,810.60	6,478.72	4,424.38	5,926.35

(2) 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顾问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企业提供融资顾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顾问项目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数量（个）	152	86	45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6,266.61	12,642.61	13,452.53
其中：融资顾问业务收入	11,043.01	11,012.15	12,068.00

注：上述财务顾问业务数据为经营分部口径，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会计口径核算的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中包括公司子公司东兴投资取得的财务顾问收入，前述收入计入经营分部中的另类投资业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财务顾问收入来源于场外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推荐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推荐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行挂牌融资业务。

2010 年 12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获得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从事股份转让业务和股份报价业务。2013 年 2 月，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推荐 15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挂牌时间
1	北京一正启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	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4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5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6	佛山精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7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8	上海杰盛通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9	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0	佛山市雅洁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1	时空客新传媒（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2	福建菲达阀门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吉林久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14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4、销售服务模式

证券承销业务方面，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部及企业融资部在对客户开展服务的过程中，采取前后台职能适当分离、同时又相互支持的服务模式。前台指业务团队，主要职责是市场开发、客户服务、具体材料制做等工作；后台指综合管理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部等部门内设管理服务职能部

门，主要为业务发展提供综合管理和服务，支持和规范业务团队的业务拓展活动。本公司证券承销业务以中小型规模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积极培育高成长性、创新类的中小型客户，并适当开拓大型客户。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及时提出针对性强、专业的个性化解决方案。财务顾问项目来源主要包括一线业务人员的市场开拓、公司存量客户挖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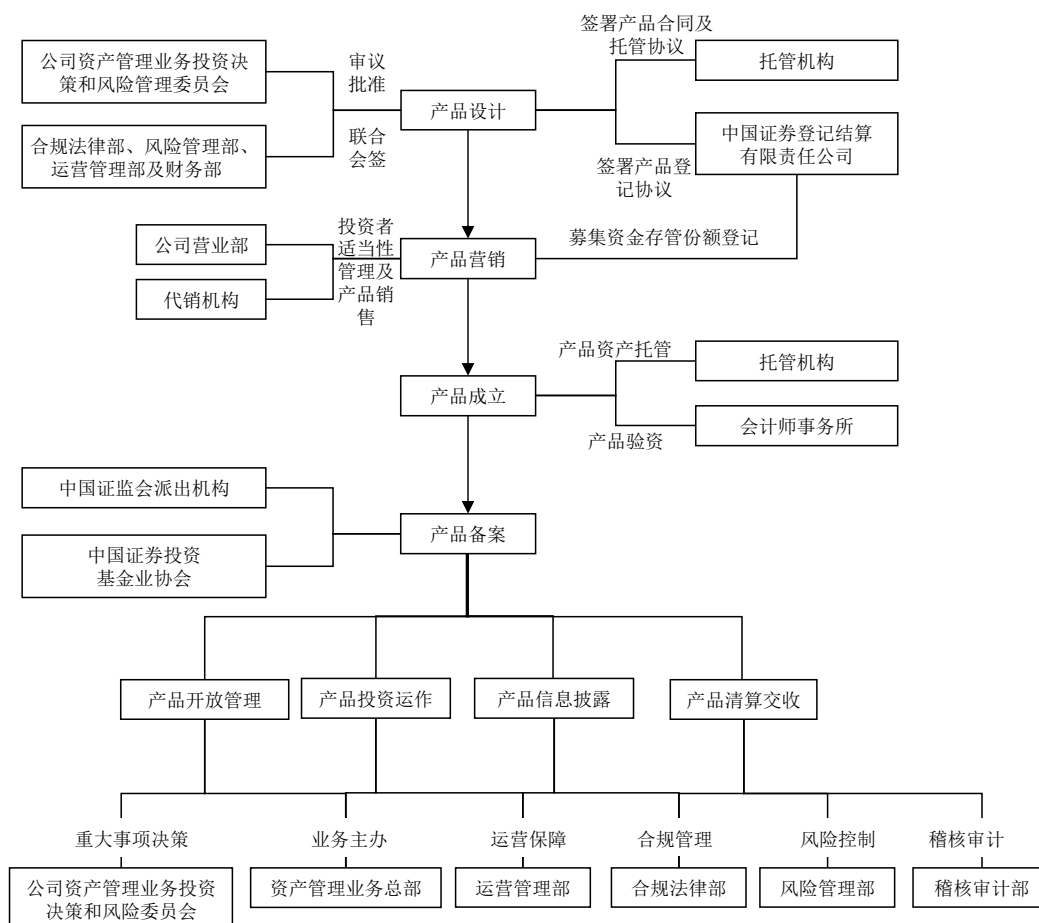
（三）资产管理业务

1、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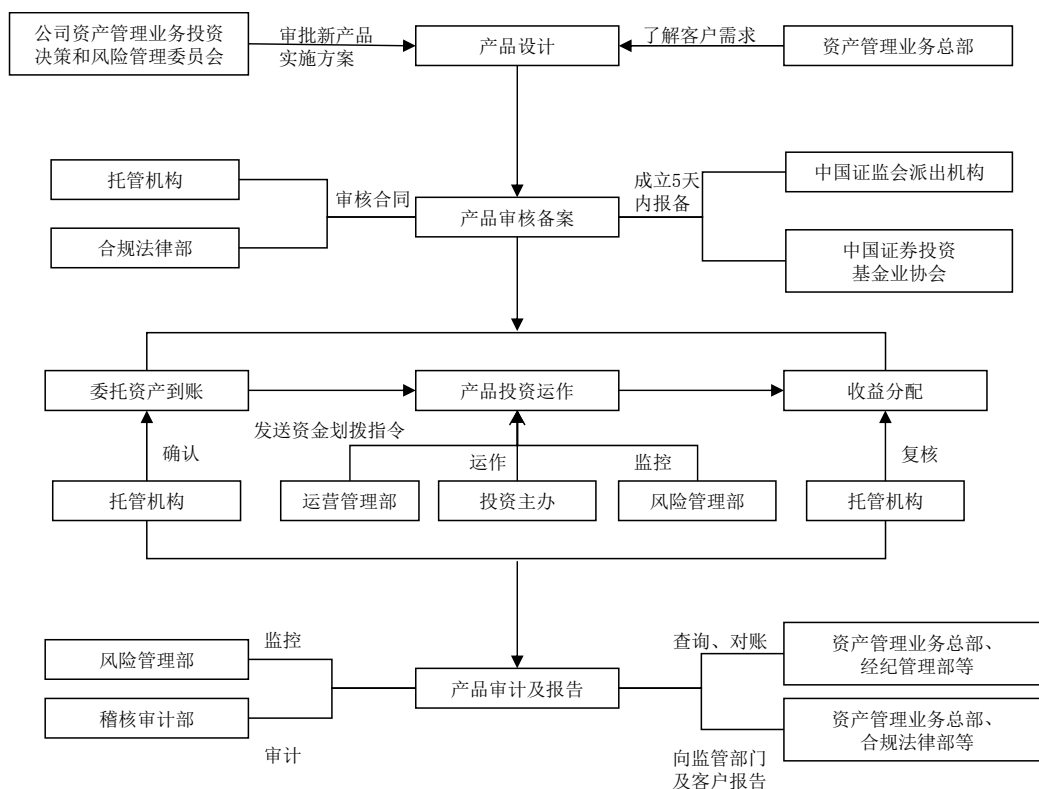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资产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业务总部负责具体运作。

2、业务流程

(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3、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正式批复。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302,945.86	407,627.40	381,623.40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48,267.85	19,195.13	-29,037.13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5.93%	4.71%	-7.61%

注：上表统计与股票、债券有关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收益情况。

(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的活动。委托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资产为货币资金或

股票、债券等非现金类金融资产。对于非现金类金融资产，由管理人评估后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的委托。

公司报告期内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规模	4,163,415.43	3,080,972.52	860,892.0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071.34	7,189.59	3,819.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共计78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委托贷款	1,975,249.25	47.44%
信托计划	1,834,600.00	44.06%
股票	125,163.19	3.01%
资产收益权	36,535.79	0.88%
其他	191,867.20	4.61%
合计	4,163,415.43	100.00%

(2)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公司同时接受多个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将客户资产交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资产托管机构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管理委托资产的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规模	1,172,159.97	449,231.08	189,397.3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2,613.63	3,808.75	1,827.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处于存续期内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43支，签约客户数为13,557户，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批复日期	设立日期	首发客户签约数	首发募集资金(亿元)	总份额(亿份)	单位净值(元)	累计收益率
1	东兴1号	2010年4月	2010年7月	3,029	9.81	1.70	1.0223	2.23%
2	东兴金选1号	2011年2月	2011年4月	160	2.08	0.40	0.8138	-18.62%
3	东兴2号	2011年8月	2011年12月	3,158	7.23	0.51	1.2847	52.47%
4	东兴5号	2012年8月	2012年11月	5,666	9.76	1.18	1.0212	14.92%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批复日期	设立日期	首发客户签约数	首发募集资金(亿元)	总份额(亿份)	单位净值(元)	累计收益率
5	东兴金选稳赢6号	-	2013年3月	233	4.76	7.86	1.0640	10.80%
6	东兴金选稳赢7号	-	2013年3月	239	5.33	8.17	1.0780	12.20%
7	东兴金选稳赢8号	-	2013年4月	191	2.98	3.33	1.0840	12.60%
8	东兴现金添迎利	-	2013年5月	930	4.07	16.96	1.0000	4.02%
9	东兴添多利	-	2013年5月	859	2.00	1.26	1.0280	11.60%
10	东兴金选对冲2号	-	2013年8月	149	2.47	0.18	1.0960	9.60%
11	东兴金选稳赢2号	-	2013年11月	190	3.07	2.45	1.0233	7.29%
12	东兴金选稳赢3号	-	2013年11月	185	2.97	2.14	1.0242	7.29%
13	东兴金选稳赢4号	-	2013年12月	195	3.99	3.99	1.0225	7.45%
14	东兴金选稳赢5号	-	2013年12月	198	3.18	3.18	1.0233	7.53%
15	东兴金选稳赢9号	-	2014年1月	198	3.63	3.63	1.0469	7.17%
16	东兴金选稳赢10号	-	2014年1月	165	3.39	3.40	1.0413	6.61%
17	东兴金选稳赢11号	-	2014年1月	190	4.09	4.10	1.0428	6.76%
18	东兴金选稳赢12号	-	2014年1月	95	2.58	2.58	1.0448	6.96%
19	东兴金选精质1号	-	2014年2月	2	1.00	1.90	1.0460	6.20%
20	东兴金选精质3号	-	2014年3月	5	0.30	1.91	1.0299	4.67%
21	东兴金选精质4号	-	2014年6月	9	0.30	2.69	1.0206	2.13%
22	东兴金选兴盛1号	-	2014年5月	56	3.99	1.43	1.0020	2.32%
23	东兴金选兴盛2号	-	2014年6月	133	5.99	0.90	1.0051	1.89%
24	东兴金选兴盛3号	-	2014年6月	24	0.74	2.38	1.0060	1.02%
25	东兴金选兴盛5号	-	2014年7月	84	2.99	2.08	1.0205	2.37%
26	东兴金选兴盛6号	-	2014年7月	17	0.99	0.99	1.0323	4.47%
27	东兴金选兴盛4号	-	2014年7月	55	9.00	9.00	1.0039	5.45%
28	东兴金选精质6号	-	2014年8月	2	2.20	2.90	1.0088	3.30%
29	东兴金选精质2号	-	2014年9月	20	0.32	0.82	1.0250	2.50%
30	东兴金选精质10号	-	2014年9月	42	0.68	0.68	1.0223	2.23%
31	东兴金选精质12号	-	2014年9月	3	0.30	0.30	1.0226	2.26%
32	东兴金选定增3号	-	2014年9月	2	0.30	0.01	0.9914	-0.86%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批复日期	设立日期	首发客户签约数	首发募集资金(亿元)	总份额(亿份)	单位净值(元)	累计收益率
33	东兴金选精选7号	-	2014年9月	2	1.00	5.13	1.0141	2.13%
34	东兴金选稳赢13号	-	2014年9月	54	1.05	1.05	1.0148	1.48%
35	东兴金选精选16号	-	2014年10月	55	2.60	2.83	1.0149	1.49%
36	东兴金选精选5号	-	2014年10月	15	2.54	2.55	1.0131	1.31%
37	东兴金选精选17号	-	2014年10月	107	2.40	2.41	1.0108	1.30%
38	东兴金选精选11号	-	2014年10月	110	2.66	2.66	1.0130	1.30%
39	东兴金选睿鑫1号	-	2014年11月	23	1.00	1.00	0.9095	5.47%
40	东兴金选精选20号	-	2014年11月	93	1.50	1.50	1.0094	0.94%
41	东兴金选兴盛10号	-	2014年11月	3	1.11	1.11	1.0030	1.12%
42	东兴金选兴盛7号	-	2014年11月	48	0.88	0.88	1.0068	0.95%
43	东兴金选精选30号	-	2014年12月	2	0.96	0.96	1.0022	0.33%

注：本公司2013年以来设立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均采用备案方式，无相关批复；上表中总份额、单位净值及累计收益率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兴现金添迎利提供的累计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4、销售服务模式

本公司主要通过公司营业部和银行渠道开展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工作。在公司营业部销售渠道中，由本公司零售业务部负责协调组织下属营业部进行销售活动；在银行渠道中，由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牵头，分别与代销银行的总行签署相关协议，开展相关销售工作。售后服务方面，由资产管理业务总部负责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并在经纪管理部内设呼叫中心，承担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整体对外服务工作的统一电话受理。

(四) 自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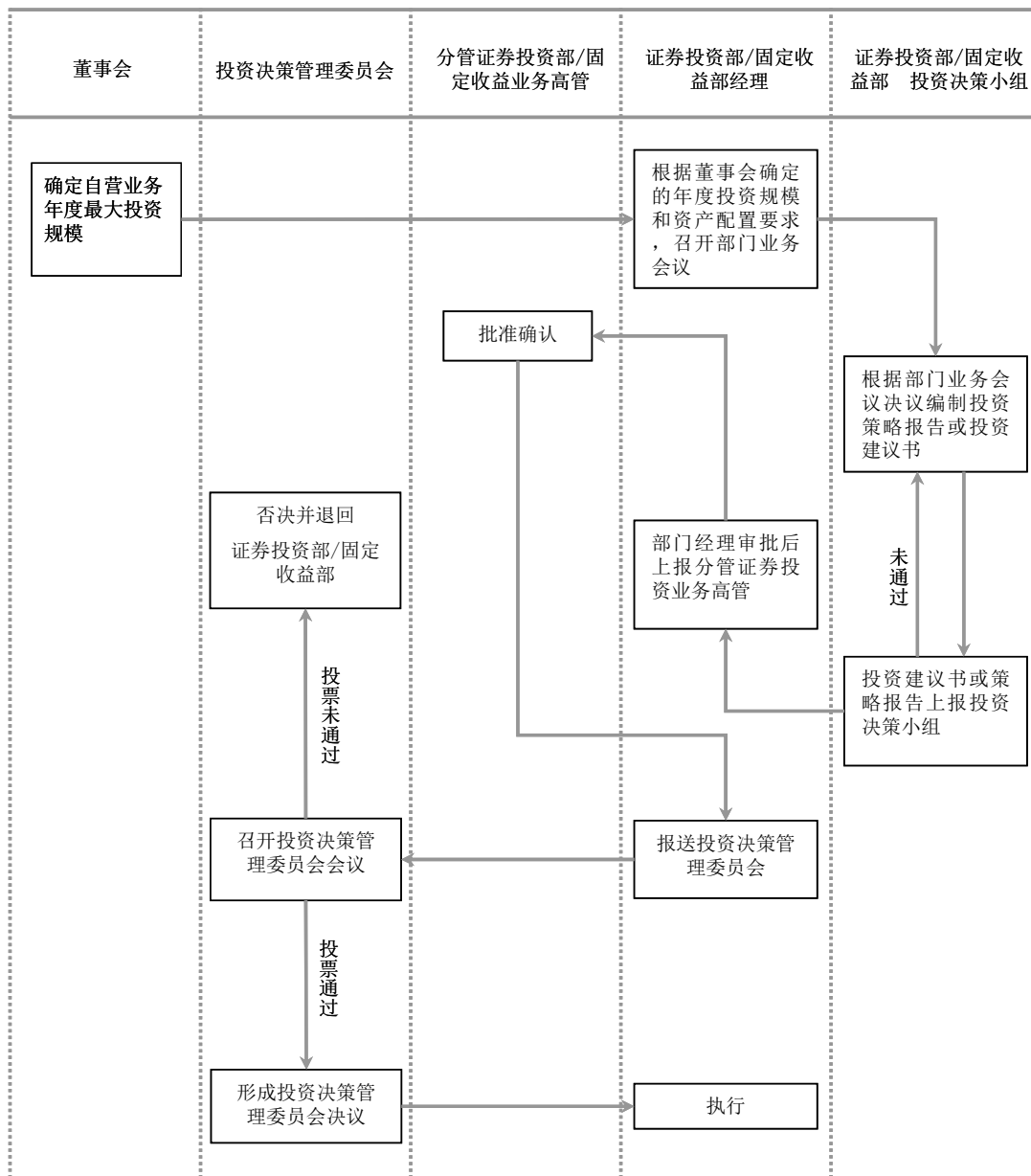
1、简介

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本公司证券投资规模根据市场、公司和部门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对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的要求为上限。

本公司秉持稳健的价值投资理念，挖掘优秀企业，优化持仓组合；重视实地调研，通过实地考察研究和分析讨论，有效挖掘价值低估的企业并控制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通过投资债券产品优化投资组合配置，有效分散了资本市场波动风险，提高了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稳定性。

2、业务流程图



3、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营业务的主要产品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规模	已实现损益	未计入损益的 浮动盈亏	综合收益	收益率
股票（包括股指期货）	36,284.36	13,131.77	-1,426.27	11,705.49	32.26%
基金	70,993.84	3,264.04	15,181.64	18,445.69	25.98%
债券	294,374.21	26,802.37	1,749.98	28,552.35	9.70%
其他	133,793.56	2,788.81	9,656.18	12,444.98	9.30%
合计	535,445.97	45,986.99	25,161.52	71,148.52	13.29%
项目	2013年度				
	规模	已实现损益	未计入损益的 浮动盈亏	综合收益	收益率
股票（包括股指期货）	59,718.70	29,963.82	-5,930.84	24,032.98	40.24%
基金	8,906.80	1,299.81	1,457.77	2,757.58	30.96%
债券	308,121.76	17,459.43	-4,469.50	12,989.93	4.22%
其他	35,011.49	605.28	2,179.31	2,784.59	7.95%
合计	411,758.75	49,328.34	-6,763.25	42,565.09	10.34%
项目	2012年度				
	规模	已实现损益	未计入损益的 浮动盈亏	综合收益	收益率
股票（包括股指期货）	68,735.09	4,469.40	10,401.46	14,870.86	21.64%
基金	6,090.15	-2,053.85	650.35	-1,403.50	-23.05%
债券	376,948.10	28,456.43	4,435.27	32,949.54	8.74%
其他	6,500.49	-	-537.39	-537.39	-8.27%
合计	458,273.83	30,871.98	14,949.69	45,879.51	10.01%

注：规模=报告期内自营证券占用成本累计日积数/报告期天数

未计入损益的浮动盈亏=当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收益率=综合收益/规模×100%

4、自营业务的定位及发展趋势

(1) 自营业务的定位

公司的证券投资部及固定收益部负责公司自营业务，其中，证券投资部负责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公司的自营业务一直秉持“稳健+价值”的投资理念，其中，证券投资部的权益类自营业务以价值发现为主要业务定位，注重上市企业的基本面研究，结合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的发展态势，选择市场拐点进行投资操作。在风险管理层面通过集体决策、组合投资、套期保值、信息化管理等方式有效防范各类自营业务风险；固定收益部则在系统的研究和科学决策的基础上坚持稳健经营的投资理念，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获取票息收入和交易价差收入，为公司创造持续的自营投资收入。

（2）自营业务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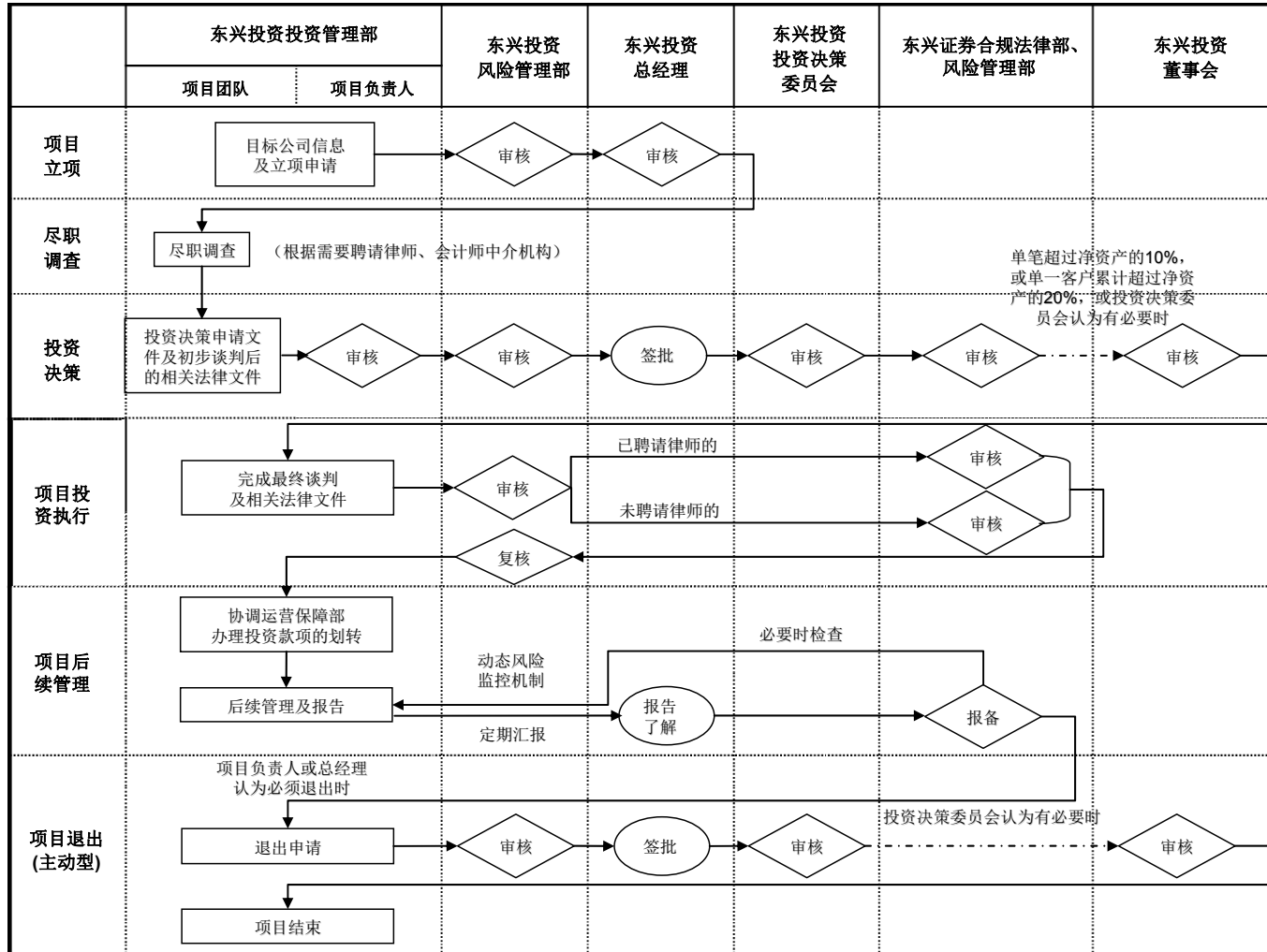
公司的自营业务将持续保持平稳发展。其中，权益类自营业务将以集中持有优质的价值成长型公司为主要投资方式，通过动态套期保值操作对冲市场波动风险并降低持仓组合向下波动的概率及幅度，通过加强宏观研究提前把握市场情绪波动，主动调整仓位，降低持仓组合市值大幅下降的风险。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将持续加强交易团队建设，以持有相对高信用资质债券获取票息收入、提高把握市场能力获得债券交易价差收入为主要的投资方式，并增加无风险套利收入。

（五）另类投资业务

1、简介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设立东兴投资，注册资本 3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东兴投资作为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的主体，除股票、债券等一般性投资外，主要从事对《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的另类投资。东兴投资的另类投资业务以主动投资管理为主，通过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权益等产品为企业提供融资类服务，并收取投资收益、财务顾问费等。东兴投资依托自身的专业优势将部分投资项目打造为市场投资者认可的金融产品，实现与投资者资金的对接或通过产品再销售的形式实现资金回流，逐步形成以另类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业务模式。

2、业务流程



3、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东兴投资报告期各期末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票	8,782.66	5,886.85	-
基金	29,259.83	97,024.50	5,000.64
资产管理产品	320,928.03	206,059.78	140,124.58
信托计划	216,096.77	258,233.89	208,146.86
权益	-	-	199,726.17
其他	17,107.49	-	38,195.00
合计	592,174.78	567,205.02	591,193.25

截至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东兴投资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开展的债权类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56.82 亿元、40.07 亿元及 41.99 亿元，占上表中同期末投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1%、70.65% 及 70.91%。东兴投资的债权类另类投资项目主要投资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债权及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房地产企业的子公司。东兴投资除债权类的另类投资项目外，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及现金管理工具。

此外，东兴投资于 2014 年 7 月开始从事衍生品量化交易，主要交易品种包括期货、期权等交易所产品及场外衍生品等。截至 2014 年末，东兴投资衍生品投资名义金额为 1.54 亿元。

（六）信用业务

1、简介

证券公司信用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公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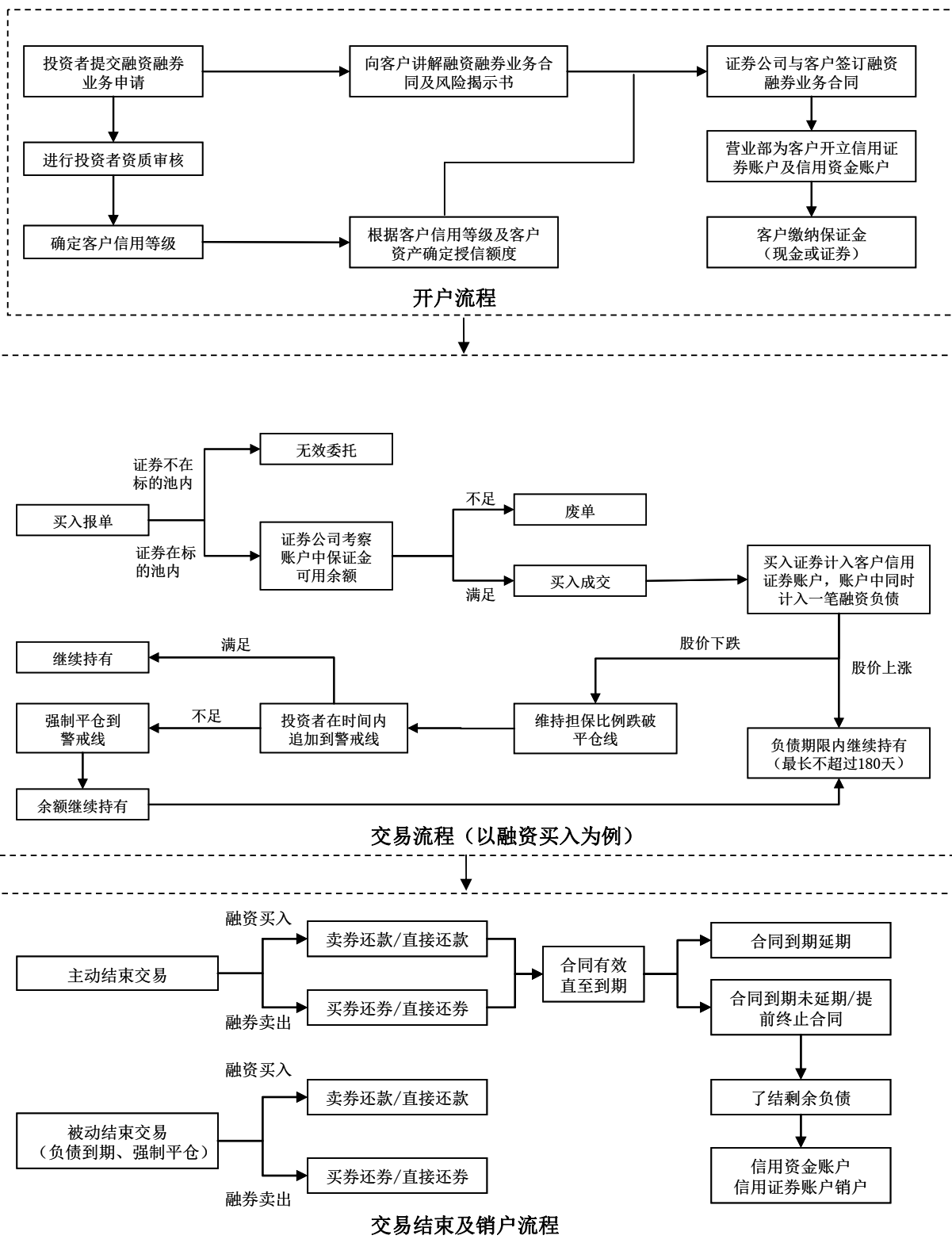
2、融资融券业务

（1）简介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投资者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及相应息费的经营活动。

2012年5月16日，本公司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2012年6月9日，公司顺利通过了“两所一司”全网通关测试，并于6月11日完成了融资融券业务的首笔交易。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的信用账户开户数为35,220户，占同期末市场信用账户开户总数的比例为1.20%。

(2) 业务流程



(3) 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自 2012 年 6 月开展以来，积极挖掘潜在客户，提高业务开展规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跨越式增长。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92.67 亿元。根据万得资讯统计，公司 2014 年末的融资融券余额位于行业第 24 位，2014 年客户融资买入交易量市场占比为 1.25%，位于行业第 20 位。

公司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授出融资融券额度	2,925,538.55	1,202,421.75	213,617.69
客户担保物价值	2,460,337.62	790,352.82	176,343.24
融资融券余额	926,661.40	293,870.56	40,224.1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融资融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	45,758,513.06	16,225,414.67	941,894.1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1,572.42	15,513.34	987.55

(4) 销售服务模式

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依托于公司零售业务销售服务体系，以公司存量客户为基础，通过客户分类与筛选，构建融资融券潜在客户池，以各证券营业部作为业务前台部门，具体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营销宣传、客户挖掘与培养、客户资质审核、征授信及合同签订等工作。证券营业部设有融资融券账户操作岗、账户复核岗等，具体负责业务操作；设有融资融券风险管理岗，负责保障融资融券业务合规运行及持续的客户风险跟踪，确保证券营业部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有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3、其他信用业务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获准在上交所及深交所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截至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分别为 2.42 亿元及 5.92 亿元，2013 年及 2014 年取得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19.54 万元及 4,051.30 万元。

(2) 约定购回业务

约定购回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

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2 月获准在上交所及深交所开展约定购回业务。截至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的约定购回业务余额分别为 857.81 万元及 66.98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取得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73.43 万元及 26.56 万元。

（七）期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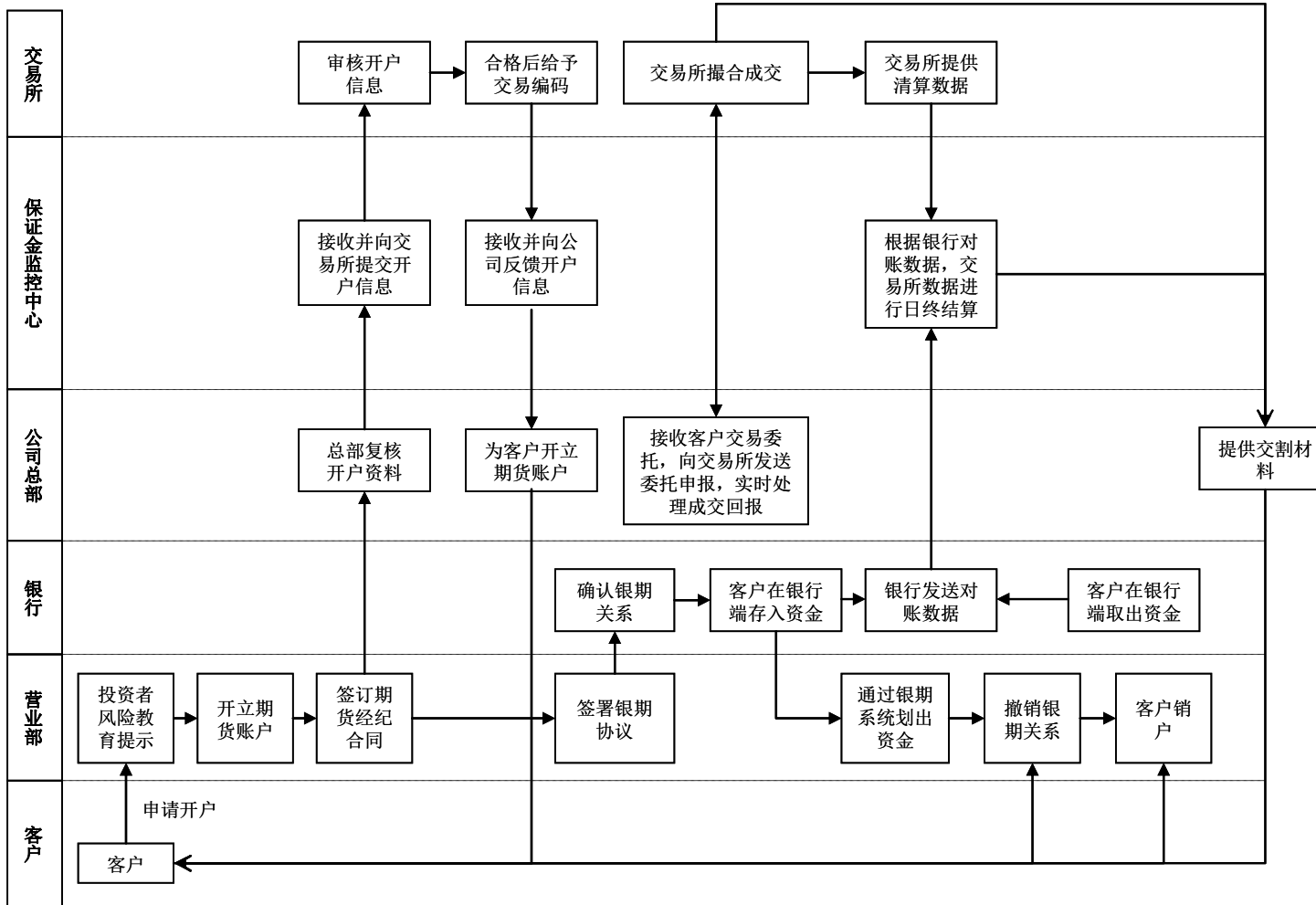
1、简介

2009 年 5 月，本公司受让山东蓬达股份有限公司、蓬莱市蓬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海福莱超市有限公司、蓬莱市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兴期货前身蓬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对蓬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蓬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并更名为东兴期货。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本公司共完成对东兴期货的 3 次增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兴期货注册资本为 31,8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4 年末，东兴期货设有 4 家期货营业部：烟台期货营业部、太原期货营业部、福州期货营业部、北京期货营业部。东兴期货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业务流程



3、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2 年至 2014 年，东兴期货完成期货代理交易额按双边口径统计分别为 6,455.63 亿元、9,983.62 亿元及 14,537.50 亿元，交易量按双边口径统计分别为 634.86 万手、807.54 万手及 1,102.25 万手。2012 年至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9.29 万元、4,590.69 万元及 6,558.40 万元。东兴期货 2012 年期货代理交易量增加较快，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举办的会员年度评优活动中获得“交易进步会员”称号。

东兴期货于 2011 年上半年取得股指期货交易资格，2012 年至 2014 年的股指期货成交量按双边口径统计分别为 300,692 手、644,393 手及 1,164,220 手，按单边口径统计分别为 150,346 手、322,196.50 手及 582,110 手，占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份额分别为 0.14%、0.17%及 0.27%；成交金额按双边口径统计分别为 2,133.52 亿元、4,685.40 亿元及 8,874.92 亿元，按单边口径统计分别为 1,066.76 亿元、2,342.70 亿元及 4,437.46 亿元，占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份额分别为 0.14%、0.17%及 0.27%，市场份额逐年提升。

4、销售服务模式

东兴期货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其中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据客户指令代理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对客户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等。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据客户委托开展风险管理顾问服务、研究分析服务、交易咨询服务等。

东兴期货定位于东兴证券的综合衍生品服务平台，通过构建集业务单元建设管理、投资顾问服务、营销组织策划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业务部门，不断优化业务开展模式，在做好传统销售的基础上，探索机构销售模式，形成核心客户圈，提高市场竞争力。

（八）研究业务

1、简介

本公司研究业务涵盖了市场、宏观策略、行业、公司等研究领域，突出差

异化及中小市值公司研究。区别于常见的研究力量均衡配置思路，公司研究业务重点覆盖高成长的中小市值公司，突出覆盖“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新型消费品及新型服务业”等领域的上市公司。

本公司建立了研究所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之间的隔离墙，切实防范研究所与公司外部客户及公司其他业务部门间的利益冲突、风险传递及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2、最近三年研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成果覆盖了按中国证监会行业标准划分的 13 个行业，涉及近 800 家上市公司，其中重点公司 250 家。公司各期研究报告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市场（资讯产品和股票池）	132	442	699
宏观策略	339	141	264
债券	-	-	-
基金	-	-	-
公司报告	741	745	1,037
行业报告	290	423	598
合计	1,502	1,751	2,598

本公司坚持差异化的研究定位，将有限的资源主要配置在信息技术、医药、化工、食品饮料、新能源等特定行业研究中，在客户中建立了较好的声誉。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究所的获奖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奖时间	奖项	评比（颁奖）单位	获奖单位（个人）
2011 年 6 月	2011 年（暨 2010 年度）“天眼”中国证券分析师评选金属与采矿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二名	今日投资财经资讯有限公司、经济观察报	林阳
2011 年 11 月	第九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 2011 年最佳中小市值研究机构第五名	《新财富》杂志	东兴证券研究所
2011 年 11 月	第九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 2011 年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三名	《新财富》杂志	东兴证券研究所
2012 年 1 月	2011 年最受关注“化工行业分析师”第五名	金融界“慧眼识券商”	杨若木
2012 年 5 月	卖方分析师“金手指奖”优秀行业分析师轻工制造第二名	《证券市场周刊》	刘家伟
2012 年 6 月	“最佳独立见解分析师”第四名	今日投资 2012 年（暨 2011 年度）“天眼”中国证券分析师评选	林阳

获奖时间	奖项	评比(颁奖)单位	获奖单位(个人)
2012年6月	“行业最准分析师” 商业贸易行业第二名	今日投资 2012年(暨2011年度)“天眼”中国证券分析师评选	高坤
2012年6月	2011年对长线股价影响最大的十大靠谱分析师第一名	证券通-中国金牌分析师排行榜	王明德
2012年6月	2011年度分析师综合实力榜有色金属第一名	证券通-中国金牌分析师排行榜	林阳
2012年6月	2011年度分析师综合实力榜机械设备第一名	证券通-中国金牌分析师排行榜	王明德
2012年6月	2011年度分析师综合实力榜化工行业第三名	证券通-中国金牌分析师排行榜	杨若木
2012年6月	2011年最强的十大金牌分析师第六名	证券通-中国金牌分析师排行榜	郑闵钢
2012年6月	2011年对短线股价影响最大的十大靠谱分析师第八名	证券通-中国金牌分析师排行榜	林阳
2012年11月	2012年金罗盘最佳分析师获奖电力设备行业	搜狐	研究团队(王明德、弓永峰、陈鹏)
2012年12月	2012年度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公募榜单新能源第二名	《证券市场周刊》	研究团队(弓永峰、陈鹏)
2012年12月	2012年度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非公募榜单新能源第二名	《证券市场周刊》	研究团队(弓永峰、陈鹏)
2013年7月	第九届“天眼”中国证券分析师评选 化工行业 最佳选股分析师 第一名	今日投资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杨若木
2013年7月	第九届“天眼”中国证券分析师评选 农林牧渔行业 最佳选股分析师 第二名	今日投资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王昕
2013年7月	第九届“天眼”中国证券分析师评选 食品饮料行业 最佳选股分析师 第二名	今日投资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刘家伟
2013年8月	2013年上半年搜狐金罗盘分析师研究能力排行榜最佳分析师	搜狐财经	韩庆
2013年11月	第十一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 2013年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二名	《新财富》杂志	东兴证券研究所
2013年11月	2013年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	《中国证券报》	房地产行业研究小组(郑闵钢, 张鹏)
2013年11月	2013年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	《中国证券报》	医药生物行业研究小组(陈恒, 宋凯, 杨帅)
2013年11月	2013年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非公募类(新能源行业)第三名	《证券市场周刊》	研究团队(弓永峰、侯建峰、刘斐)
2014年6月	第十届“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评选 建筑建材行业 最佳选股分析师 第三名	今日投资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赵军胜
2014年6月	第十届“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评选 有色金属行业 最佳选股分析师 第三名	今日投资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张方
2014年6月	第十届“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评选 纺织服装行业 最佳选股分析师 第一名	今日投资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谭可
2014年6月	第十届“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评选 农林牧渔行业 最佳选股分析师 第二名	今日投资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王昕

获奖时间	奖项	评比(颁奖)单位	获奖单位(个人)
2014年7月	21世纪金牌分析师汽车行业第二名	21世纪网	张洪磊
2014年11月	第十二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2014年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一名	《新财富》杂志	东兴证券研究所
2014年11月	第十二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2014年最佳中小市值研究机构第五名	《新财富》杂志	东兴证券研究所
2014年11月	第四届搜狐金罗盘纺织和服装行业最佳分析师	搜狐财经	张方
2014年11月	2014年度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最具特色研究机构第三名	证券市场周刊	东兴证券
2014年11月	2014年度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基础化工第三名	证券市场周刊	研究团队(杨若木、杨伟、梁博、郝力芳)
2014年11月	2014年度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医药生物第二名	证券市场周刊	宋凯
2014年11月	2014年度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中小盘入围奖	证券市场周刊	研究团队(弓永峰、侯建峰、宋凯、何昕、罗柏言、孙玉姣、高坤)
2014年11月	2014年度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新能源入围奖	证券市场周刊	研究团队(弓永峰、侯建峰、何昕)

为搭建更好的研究平台，公司不断投入大量研究经费，用以吸引研究人才和建设基础数据库。报告期内，本公司研究经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究经费	5,743.29	4,248.85	3,345.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1%	2.09%	2.34%

3、研究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研究所共有研究员51名，包括所长1名、首席研究员4名、资深研究员12名、高级研究员17名、研究员及助理研究员17名。年龄结构方面，30岁以上36人，占分析师总数的70.59%；30岁以下15人，占分析师总数的29.41%。学历结构方面，博士学历4人，占分析师总数的7.84%；硕士学历44人，占分析师总数的86.33%；本科学历3人，占分析师总数的5.88%。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通讯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339.67	7,056.64	-	21,283.03
电子及通讯设备	15,070.99	12,144.92	-	2,926.0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99.16	1,051.90	-	147.26
交通运输设备	2,265.97	1,758.16	-	507.81

(二) 本公司及分支机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证券营业部共拥有 45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东兴证券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9875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1501	2,128.59	无
2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9873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1201	2,128.59	无
3		X京房权证西字第 040865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14 层 5 号 1601-3	868.46	无
4		X京房权证海字 125687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5 号 4 号楼 16 层 1601	231.71	无
5		X京房权证朝字第 781717 号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3 号楼 14 层 1709	82.58	无
6		X京房权证朝字第 782211 号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3 号楼 14 层 2101	83.81	无
7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8403 号	北京市西城区丰融园 15 号楼二座 1202	137.69	无
8		X京房权证西字第 040861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4 层) A016、A017、A018、A019、A020、A021、A022、A023、A025、A026、A027、A028、A029、A030、A035、A036、A037、A038、A039、A050、A081、A082、A083、A085、A086、A105	1,418.30	无
9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9176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4 层) A116	54.55	无
10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9177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4 层) A115	54.55	无
11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9178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4 层) A113	54.55	无
12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9179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4 层) A112	54.55	无
13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9180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4 层) A111	54.55	无
14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9181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4 层) A110	54.55	无
15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9182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4 层) A109	54.55	无
16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9183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4 层) A108	54.55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7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84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107	54.55	无
18	东兴证券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85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106	54.55	无
19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86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78	54.55	无
20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87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77	54.55	无
21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88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76	54.55	无
22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89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73	54.55	无
23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90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72	54.55	无
24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91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67	54.55	无
25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92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66	54.55	无
26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93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65	54.55	无
27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94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63	54.55	无
28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95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62	54.55	无
29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96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61	54.55	无
30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97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60	54.55	无
31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98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59	54.55	无
32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199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58	54.55	无
33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200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57	54.55	无
34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201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56	54.55	无
35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202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55	54.55	无
36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203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53	54.55	无
37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204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52	54.55	无
38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009205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4层)A051	54.55	无
39	东兴证券永安 牺和路证券 营业部	永房权证字第 20116500号	永安市牺和路88号	3,488.26	无
40	东兴证券莆田 梅园东路证券 营业部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113767号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梅 园东路38弄5号楼2号	2,573.68	无
41	东兴证券莆田 梅园东路证券 营业部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113768号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梅 园东路38弄5号楼2号	311.51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42	东兴证券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201541 号	丰泽区田安北路武夷花园 11 号楼明旺金融中心一层 18#, AB 楼梯, 二至四层大厅风楼及电梯机房	6,004.68	无
43	东兴证券武汉台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2004730 号	江岸区环亚大厦附楼 3 层商网	561.98	无
44	东兴证券武汉台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2004731 号	江岸区环亚大厦附楼 2 层商网	646.95	无
45	东兴证券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2005041 号	梅列区和仁新村 33 幢附楼 二层	1,765.03	无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且该等房屋所有权之上未设置任何抵押等他项权利。

经核查, 发行人尚有下列房地产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

1、上表序号 5、6、40、41 四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本公司已办理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3 号楼 14 层 1709、2101 二处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手续尚在进行中。

本公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通过公开拍卖竞得闽发证券破产财产——莆田市梅园路 50 幢一层、二层、三层及配电房的房产。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08) 榕民破字第 2-50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将上述房产过户给买受人东兴证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截至目前, 该房屋已过户至本公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名下, 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手续尚在进行中。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合法买受取得, 发行人已取得相应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该处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表序号 4、7 二处房产已办理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鉴于根据 2009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目前北京市只对 386 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 目前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上述 4、7 项房产不在上

述受理办证的“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二处房产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不影响发行人对该二处房产的合法占有、使用和处置，该二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同时，由于该二处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经营场地，其未办理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公司及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证券营业部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6 处经营性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截止日
1	东兴证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2 层	2,613.97	2,191,410 元/年	2015.05.01
2		北京市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5 号院 4 号楼外企大厦 B 座 4 层	1,154.24	3.35 元/日/平方米，每年递增 3%	2019.11.30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信息化部房地产管理处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0 号翠微商业楼 201、203、302 房	581.11	678,000 元/年	2015.06.30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信息化部北京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0 号翠微路商业楼二段	1,673.00	2,564,709 元/年	2017.06.19
5		陈丽容	福建省长乐市吴航镇郑和路惠航大厦 4 楼	1,300.00	2009-2011 年：561,600 元/年；2011-2013 年：606,528 元/年；2013-2015 年：655,050 元/年；2015-2017 年：707,454 元/年	2017.06.07
6		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长沙市韶山北路 216 号维一星城国际十八楼 1809—1819 室	974.00	第一年 268,824 元，一年后租金递增幅度为上年度租金的 5%	2022.04.30
7		成都长江紫东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东路 555 号尖东旺座 4 楼	1,873.41	1,034,100 元/年	2015.0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截止日
8		张驰	都江堰市幸福镇观凤楼街16栋	745.00	340,000元/年	2020.3.30
9		佛山市智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7号财富大厦B座6层601、602房	592.30	37,711.74元/月,第三年起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	2019.10.31
10		福清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清市一拂路新世纪商厦地上第三层物业	3,454.29	前三年为1,243,544.4元/年,之后每年递增5%	2019.05.31
11		阮碧香	福州市斗西路1号福商大厦4层01、02、03、04店面	1,132.00	65元/月/平方米,每三年递增8%	2018.06.15
12		福州鑫顺达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江厝路四号大楼3-4层	1,286.00	前两年62,842元/月,每两年递增5%	2017.10.15
13		福州鑫顺达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江厝路4号(原江厝路2号)大楼2层房产	651.00	前两年28,935元/月,每两年递增5%	2017.02.01
14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五四路239号办公楼第五层	910.00	72,800元/月,每年递增5%	2019.12.31
15		翁青松	福州五一北路186号利嘉大世界三层	1,277.10	114,939元/月,逐年递增	2018.04.30
16		福建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学军路1号群升国际A区1#楼2层部分店面	2,033.54	52元/月/平方米,每2年递增10%	2016.11.30
17		福州欢天喜地娱乐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97号4-5层	1,632.00	前两年102,816元.月,后三年119,136元/月	2018.10.31
18		王俊颖	杭州市凤起路27-2号房屋第二层	1,351.69	1,450,000元/年	2017.10.10
19		郭荣强	合肥市芜湖路347号城市华庭四楼	1,196.00	前三年675,118元/年,剩余期限843897元/年	2015.07.19
20		陈幼珍	泉州市惠安县中新花园中新大厦6号楼4层	898.83	21元/月/平方米	2017.02.28
21		张小铁	惠安县螺城镇中新花园中新大厦6号楼一层	80.00	68元/月/平方米	2017.02.28
22	东兴证券	三明鲲鹏实业有限公司	将乐县古镛镇日照东门水木玉华西苑商业城6层603/064	873.90	20元/月/平方米,每两年递增6%	2021.09.31
23		晋江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晋江市青阳镇阳光时代广场A1幢6楼	541.89	30,000元/月	2019.04.30
24		陈亚卿	福建省龙海市石码镇公园路侨联商厦东四层	2,214.79	400,000元/年	2016.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 截止日
25		龙岩市总工会	龙岩市九一北路 112号二、三楼	1,045.36	277,760.02元/ 年, 第四年开始 递增8%	2015.10.31
26		江西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号、办公楼副 楼第二、五共两层 和章江路上一楼门 面	1,280.00	一楼门面 13,202元/月, 二、五层 37,734元/月, 租金每年(每 平米)递增1 元	2020.03.31
27		东方资产 南京办事处	南京市洪武路29 号东方金融大厦九 层	970.00	885,125元/年	2015.09.30
28		南宁凯业房地 产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南宁市祥宾路63 号旅游大厦4楼	1,462.50	前两年 754,650元/ 年, 后两年 842,488元/年	2017.11.07
29		余清利、饶秀 华、余根平	南平市滨江中路 397号冠福大厦 三层	980.00	58,800元/月	2015.08.31
30		宁德市商业 总公司	宁德市蕉城北路16 号闽东大厦 4层	1,040.00	第一年 217,200元, 第二年开始每 年递增5%	2019.03.15
31	东兴证券	泉州华联集团 总公司	泉州温陵北路78、 80、82、84、86、 88号	4,133.40	总计 9,768,000元	2017.11.09
32		三明市粮油贸 易公司	三元区三元街11 号粮贸商厦4层	959.00	9,590元/月	2015.03.19
33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元 支行	三元区崇宁路24 号中银大厦1-4 层部分	1,496.00	第一年 547,200元/ 年, 第二年上 浮8%	2015.08.11
34		沙县民发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沙县政府广场西侧 民发商业广场三楼 南区	1,217.00	36,510元/月, 每两年递增 8%	2017.08.15
35		上海港天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广灵二路349号部 分房屋	1,150.00	1,200,000元/ 年, 逐年递增	2024.12.31
36		黄国洲、 司琼瑶	徐汇区肇嘉浜路 807号3楼南面 301、302的一部 分, F座	233.76	前两年为 23,017.51元/ 月, 后两年为 24,168.39元/ 月	2018.08.31
37		黄国洲、 司琼瑶	徐汇区肇嘉浜路 807号3楼南面 301、302的一部 分, D、E座	508.85	前两年为 52,861.02元/ 月, 后两年为 55,504.07元/ 月	2018.08.31
38		陈世炳	福建省邵武市五一 九路海丰大厦A幢 二层	1,082.88	28,154.88元/ 月	2020.10.20
39		陈义成	邵武市五一九路海 丰大厦27#店面	21.41	3,800元/月	2015.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 截止日
40	东兴证券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罗湖区中兴路239号外贸集团大厦6楼	1,345.14	前两年33,628元/月,第三到五年36,990元/月,第六到八年40,689元/月,第九到十年44,758元/月。	2018.04.30
41		中国人民银行石狮支行	石狮市八七路门牌号1703、1705、1707号人民银行大楼1-4层	921.00	380,000元/年	2016.09.30
42		太原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亲贤北街37号佳地花园梅苑商务楼二层及一层临街入口门厅	1,557.19	850,000元/年	2016.08.31
43		天津市昱和兴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航天道26号(白堤路268号)	1,200.00	102,200元/月,每满三年递增3%	2020.12.31
44		陕西家家福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沣镐路42号土门商厦南临曲江综合楼5层	1,200.00	43,800/月,自2013年4月1日起租金每三年递增5%	2015.03.31
45		许跃庭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1幢B501-B506室	889.67	54,300元/月,第四年起每年递增10%	2016.10.30
46		周志烜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1幢B701-B706室	889.67	54,300元/月,第四年起每年递增10%	2016.10.30
47		河南黄河旋风国际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号27层	1,213.15	73,800元/月,每两年递增7%	2015.01.31
48		东方资产重庆办事处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重庆世贸大厦13层	850.00	60元/月/平方米	2016.10.07
49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树浦路248号(23层)	1,517.72	租金5,069.18元/日;管理费42,496.16元/月	2015.12.27	
50	福建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14层05室	250.28	37,542元/月	2017.09.30	
51	杨新光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14层01室	361.83	54,274.5元/月	2017.09.30	
52	久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1,920.00	18元/平方米/日,第四年起租金上浮20%	2018.5.14	
53	李耀峰、李志豪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907、1908、1909、1910	592.86	130,429元/月	2015.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 截止日
54		福建省三星 星星食品 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 和仁新村 33 幢 附楼底层	320.00	第一年租金为 26,880 元/月, 第二年租金为 28,800 元/月, 第三年租金为 30,720 元/月	2017.03.31
55		中华联合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东路 421 号 1101A	600.00	91,806 元/月	2016.12.31
56		福建省德化县 地方税务局	德化县湖心二路 27 号、29 号、31 号	96.00	5,700 元/月,每 年月租金递增 5%	2016.08.30
57		福建省恒昌药 业有限公司	福建顺昌县双溪中 山中路 4 号敏晖大 厦 2 层部分房产	110.00	2,500 元/月,第 二年起逐年递 增 10%	2016.12.31
58		盖建华、 王志南	南靖县教育路 24 号	95.22	前两年 3,000 元/月, 第 三、四年 3,300 元/月, 第五年 3,630 元/月	2018.09.24
59		永春县邮政局	泉州市永春县 823 东路 189-191 号一 层	80.79	60 元/月/平方 米	2016.10.20
60		山东九信金融 超市管理有限 公司	济南市解放路 159 号山东金融超市二 层 206、206-1、 207、207-1、208 和 209 室	306.00	前三年 346,239 元/ 年, 后三年 391,250 元/年	2019.11.10
61		张清炳	三明市宁化县翠江 镇中环中路翠江大 厦商住楼 119 号	55.00	4,080 元/月	2018.10.15
62		石家庄市燕春 饭店管理有限 公司	石家庄市桥东区中 山东路 189 号	600.00	48,825 元/月	2018.12.31
63		潘艺良、 叶小梅	三明市明溪县惠利 金茂广场 F 幢 101 号	65.60	5,446 元/月	2018.11.30
64	东兴证券	辽宁汉邦物业 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 街 124 号中韩大厦 13 层 13-6、13-7、 13-8、13-9 号	372.62	第一年 908 元/ 年/平方米, 第二年起每年 递增 50 元/年/ 平方米	2018.11.16
65		福建省金鹿日 化股份有限公 司	福州五一中路 135 号金鹿大厦四层	761.52	每月 68,536.80 元, 第二年起每年 递增 3%	2019.05.15
66		新疆宝龙实业 开发有限公司 美丽华酒店	新疆乌鲁木齐新华 北路 305 号美丽华 酒店 A 座 14 层	1,150.00	前三年为 99.5 万元/年, 第 四年起为 106.7 万/年	2019.12.24
67		闻克俭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 路西福中路北新世 界商务中心 1103、 1104、1105、 1106、1107	890.28	227,600.08 元/ 月	2019.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截止日
68		厦门信基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15楼B单元	317.00	前三年为34,870元/月, 后两年为37,659元/月	2019.03.31
69		北京科技大学体育馆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体育馆内一层北侧	515.00	4.5元/日/平方米	2017.11.15
70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树浦路248号(22层)	1,517.72	租金5,069.18元/日; 管理费42,496.16元/月	2016.10.31
71		福建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台江区学军路1号群升国际A区1#楼第二层(17、18、19、45、46号)	385.86	每平方米52元/月, 每两年递增10%	2016.11.30
72	东兴期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芝罘区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23层01、02、03房间	322.51	128,715.03元/年	2014.12.31
73		东方资产太原办事处	太原市南内环街98-2号财富大厦22层2219、2219A、2221室	204.45	2元/日/平方米	2016.05.01
74		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立骏(雍和)大厦2号楼8层802	361.35	8.30元/日/平方米	2016.12.31
75	东兴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	平潭县潭城镇海坛中路73号6层	581.16	0元	2016.12.31
76		久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1-1	180.00	18元/日/平方米, 第四年起租金上浮20%	2018.05.14

注：上表第72处房产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本公司营业部及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1、上表序号14、23、68、69、73的承租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于证明其权属和房屋建设的合法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上表序号3、4的承租房产系军队空余房产，未办理房地产权证，但本公司承租该等军队空余房产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了《军队

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军队房产的主管部门对本公司承租该房产予以核准。

3、上表序号 24 的承租房产虽其房产证记载用途为“住宅”但实际用于本公司营业部经营。鉴于本公司营业部所承租的系该房产的裙楼部分，该部分均实际用于商业经营，相关消防验收备案亦按证券营业部的用途办理，而且自本公司营业部 2008 年承租该房产至今，未有利害关系人就该房产权属证明文件中记载的用途为“住宅”而本公司营业部用于商业经营事宜提出异议，未有主管部门就此对本公司营业部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本公司营业部因该房产性质限制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风险较小，同时本公司已着手寻找替代场地，一旦无法继续承租该房产即迁址经营。

4、上表序号 28、43 的承租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用于证明其权属，同时出租方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其出租给本公司的房产存在权属纠纷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5、上表序号 41 的承租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已提供政府划拨用地的批准通知和相关建设用地许可证用于证明其权属，出租人已就保证权属合法出具承诺。

虽然上述承租房产存在瑕疵，但本公司上述各营业部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已积极督促出租方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或另寻租赁场所。鉴于商业经营性房产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软件和交易席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东兴证券	出让	京西商国用（2012出）第 00099 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5 号	33.74	2052.12.9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601-3		
2	东兴证券	出让	京西商国用(2012出)第00101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5号1501	82.70	2052.12.9
3	东兴证券	出让	京西商国用(2012出)第00102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5号1201	82.70	2052.12.9
4	永安栖和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永国用(2011)第40067号	永安市栖和路88号	1,124.45	2051.2.17
5	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泉国用(2012商)第200325号	丰泽区田安北路武夷花园11号明旺金融中心一层18#、AB楼梯,二至四层大厅风楼及电梯机房	1,449.78	2045.6.28
6	武汉台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岸国用(2012)第293号	江岸区鄂城墩街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附楼2层商网	25.23	2044.5.30
7	武汉台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岸国用(2012)第292号	江岸区鄂城墩街台北一路环亚大厦附楼3层商网	21.91	2044.5.30
8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出让	明国用(2013)第01721号	梅列区和仁新村第33幢附楼二层	376.91	336.54平方米住宅用地出让年限至2070年4月5日; 40.37平方米商业用地出让年限至2052年6月11日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本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之上未设置任何抵押等他项权利。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14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锁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1		6306221	第36类	2020.3.27
2		9206630	第35类	2022.3.20
3		9206631	第42类	2022.3.20
4		9206632	第36类	2022.3.20
5		9206633	第38类	2022.3.20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锁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6		9206634	第 16 类	2022.8.27
7	东兴金鹏	10254797	第 36 类	2023.7.6
8	金鹏程	10254917	第 36 类	2023.5.20
9	金选	10254929	第 36 类	2023.2.6
10	金剑兰	10254938	第 36 类	2023.2.6
11	金祥宝	10430169	第 36 类	2023.3.20
12	金贵宝	10430184	第 36 类	2023.3.20
13	金丰宝	10430200	第 36 类	2023.4.6
14	金泰宝	10430183	第 36 类	2023.11.27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dxzq.net.cn	东兴证券	2021年5月8日
2	dxzq.net	东兴证券	2021年5月8日
3	dxoa.net.cn	东兴证券	2021年5月8日

4、软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软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6,291.95	4,110.14	-	2,181.81

5、交易席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交易席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场所	席位数量（个）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
上海证券交易所	58	1,450.00	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	535.00	0.00
合计	78	1,985.00	0.00

六、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 Z39511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2、本公司 58 家证券营业部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3、本公司上海、福建、深圳、新疆 4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 4、东兴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 31180000《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 5、东兴期货 4 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 1、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监许可[2008]665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 2、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外汇资字第 SC201121 号《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核准本公司外汇业务范围为：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 3、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出具中汇交公告[2008]62 号《关于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等 7 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核准本公司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 4、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监许可[2009]58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保荐机构资格。
- 5、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监许可[2009]603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 6、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监许可[2009]636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从事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7、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0]1376 号《关于核准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东兴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8、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0]548 号《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授予公司从事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从事业务种类为股份转让业务和股份报价业务。

9、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1]1489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为东兴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10、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出具银总部复[2011]22 号《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11、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2]657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12、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2]474 号《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通过公司报送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

13、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上证会字[2012]264 号《关于确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本公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1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沪证监期货字[2013]9 号《关于核准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东兴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15、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中证金函[2013]13 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核准东兴证券参与转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为 17 亿元。

16、北京证监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京证监许可[2013]20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17、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深证会[2013]21 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18、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出具机构部部函[2013]395 号《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同意本公司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

19、上交所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出具上证会字[2013]129 号《关于确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本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0、深交所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深证会 [2013]73 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1、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京保监许可[2013]411 号《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及本公司北京复兴路、北四环中路、大望路 3 家证券营业部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公司颁发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930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本公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23、根据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布的《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一批）》，本公司作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第一批 32 家参与人之一的注册及业务权限申请已确认通过。

24、上交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上证函[2014]600 号《关于同意开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开通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5、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证保函[2014]269 号《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的无异议函》，对本公司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无异议。

2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4]777 号《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同意本公司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27、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4]814 号《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同意本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8、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5]67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此外，本公司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东兴期货具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本外币不良资产；本外币债务追偿，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业务；根据市场原则，商业化收购、管理和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接受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本公司设立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65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要求东方资产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等相关证券业务一并转入东兴证券，东方资产不再从事此项业务。东方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已于2008年3月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公司控股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后，我公司原有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等相关证券业务一并转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不再从事此项业务”。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资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二)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控制的除东兴证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资产持有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4,135.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8%。东方资产未持有除本公司及南京证券外的其他证券公司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一参一控”的要求。东方资产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

为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东方资产已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在中国境内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东兴证券开展的业务，即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东兴证券股份并对东兴证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上述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东兴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兴证券、东兴证券子公司以及东兴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为财政部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前，东方资产持有本公司 74.85% 的股份。

东方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除东方资产以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控制的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及企业情况。”

5、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裕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2012 年 2 月 18 日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珠海东兴中嘉城市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2013 年 6 月 18 日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012年11月，裕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终止，东兴投资已收回实际认缴出资。

2013年6月，东兴投资出资参股珠海东兴中嘉城市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东兴投资持股比例49%。2014年12月，东兴投资已将持有的珠海东兴中嘉城市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6、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的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等人员。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上述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方资产	2,418.56	11.69%	1,182.50	10.75%	2,014.56	35.67%
东富宝实	403.32	1.95%	-	-	-	-

注：北京东富宝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东方资产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东方资产将其持有的部分证券资产委托给本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并支付资产管理费用。

东方资产是由财政部出资设立的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以不良资产经营和非银行金融服务为主业，其持有的证券资产主要来源于东方资产设立时划入的证券资产和不良债权的抵债证券资产。为保全国有资产、防范和化解证券资产的二级市场波动风险，东方资产对前述证券资产进行专业市值管理，考虑到东方资产主业为不良资产处置，而东兴证券在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因此，东方资产选择东兴证券作为其证券资产的受托管理方，对前述证券资产进行单边减持操作。

公司于 2009 年与东方资产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司对东方资产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78%（经年化后）。2013 年，鉴于前述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履行到期，东方资产与东兴证券就委托管理证券资产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年管理费率为按照初始股票委托资产总值计提 0.70%。

公司在确定管理费率时主要依据同期市场其他证券公司发行的偏股类集合资管产品的相关费率，同时，考虑到公司向东方资产提供的证券资产委托管理业务仅为股票二级市场的单边减持操作，与其他现金资产委托管理中买入卖出结合的操作在管理职责上具有一定差异，因此，经综合考虑工作内容及操作风险，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了上述证券资产委托管理相关费率。

2014 年除上述证券资产委托管理业务外，公司向东方资产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主要为公司与东方资产的共同投资项目通过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的相关管理费收入，公司在提供前述资产管理服务时系参照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标准确定管理费率。

（2）提供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方资产	358.30	2.20%	416.00	2.92%	317.76	1.76%
大业信托	503.31	3.09%	365.98	2.57%	-	-

① 破产管理人顾问及投资项目委托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为东方资产提供破产管理人顾问、投资项目委托管理等服务取得财务顾问收入。

破产管理人财务顾问业务：鉴于东方资产自 2008 年起担任闽发证券破产管理人，而闽发证券清算组成员现大部分已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保证闽发证券破产清算

工作的连续性，2008年8月，东方资产与公司签署《破产管理人顾问服务协议》，聘任公司为闽发证券破产管理人财务顾问，公司派出闽发证券原清算组成员继续提供相应服务。

经综合比较东方资产福州办事处同级人员薪酬水平、公司福建分公司及当地营业部同级人员的薪酬水平后，公司与东方资产确定上述破产管理人财务顾问报酬为每人每年33万元。

投资项目委托管理：考虑到东方资产各地办事处人员有限，且在部分投资项目所在地无分设机构，因此其委托本公司部分证券营业部协助其进行相关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

公司上述投资项目委托管理服务费率均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公司证券营业部员工平均薪酬水平确定。

② 咨询顾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为大业信托发行并受托管理的两单信托计划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取得财务顾问收入。

考虑到向公司高净值客户提供符合其投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维系客户关系的需要，公司根据部分客户投资偏好向其推荐了大业信托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并自前述计划收取咨询顾问费。

公司在提供上述咨询顾问服务时系按照交易实质的可比性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融资财务顾问服务的收费标准确定服务费率。

(3) 代销金融产品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业信托	176.44	13.32%	324.30	28.27%	-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为大业信托发行并受托管理的信托计划提供代销服务取得代销产品收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本公司的证券主营业务之一，除大业信托外，公司报告期内同时向多家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非关联机构提供代销产品服务。

信托公司在发行信托计划时一般均通过多家具有代销资格的机构进行销售，大业

信托就同一支信托产品委托本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同时进行销售时的销售费率定价原则相同。

(4) 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及提供劳务服务对应的支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瑞丰置业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403.22	4.82%	371.55	6.09%	372.56	7.83%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瑞丰置业租赁其房产用于业务经营，前述租赁价格系比照周边房产租赁价格，以及瑞丰置业向非关联方出租同类资产的价格确定。

(5) 短期借款

2012 年，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合同约定委托贷款额度为 75 亿元，在额度内由东方资产向东兴投资提供委托贷款，借款利率根据市场价格每年进行调整。2012 年至 2014 年东兴投资的每笔贷款期限均不超过一年。合同签订后至 2013 年 7 月 1 日的借款年利率为 5.80%，2013 年 7 月 2 日起借款年利率上调为 6%，2014 年 7 月至今执行的借款年利率维持 6%。截至 2014 年末，东方资产通过委托贷款提供给东兴投资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5.30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对应的借款利息分别为 8,460.75 万元、36,051.91 万元及 28,597.5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出资设立东兴投资，作为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的平台，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多元化经营。鉴于监管部门明确要求证券公司不能为另类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而东兴投资在业务开展初期需要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考虑到东方资产作为大型央企拥有广泛稳定的融资渠道，东兴投资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自东方资产借入上述借款，有利于东兴投资尽快取得发展资金，抢占市场先机和储备优质客户，支持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东兴投资上述委托贷款利率系比照同期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并在执行期限内每年的 7 月按照届时执行的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

同时，东方资产已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东兴投资在履行其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后向其申请继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业务时，东方资产将维持前述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条件向东兴投资提供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委托贷

款，贷款利率由双方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借入次级债及发行次级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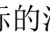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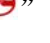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30日，公司与东方资产签署了《2010年度次级债务合同》，公司向东方资产借入次级债务8亿元，期限为6年，固定年利率为4.50%。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次级债利息分别为669.04万元、3,600.00万元及2,082.6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次级债务已全部提前清偿完毕。

2013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在上交所非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3年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6.60亿元，发行利率为6.50%/年，其中东方资产认购次级债券3.00亿元。2013年及2014年，公司对东方资产持有次级债券部分的利息费用为187.59万元及1,950.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向东方资产借入次级债务主要为快速提升净资本以满足各项业务扩大规模的需要。公司该次向东方资产借入次级债务的费率主要依据同期其他可比金融机构发行次级债券的利率，在市场化定价的基础上确定。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自2013年以来快速发展，为顺应市场趋势，确保公司有相对稳定的资金以适时加大业务开展规模，公司于2013年11月通过上交所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6.60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次发行系通过向合格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利率，除东方资产外，另有两名机构投资者认购了该次级债券，发行利率不存在差异。

(2) 商标转让

公司目前使用的“”图形商标系由东方资产于2007年9月代公司申请注册并代为持有。2011年10月，东方资产与公司已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将“”图形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无需就此向东方资产支付任何对价或费用。同时东方资产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于其筹建期间、设立之后乃至目前办理商标变更手续过程及将来使用“”图形商标，均无需向东方资产支付任何费用；东方资产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对“”图形商标不享有任何权利，东方资产确认未曾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过该商标，未对该商标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或权利负担。

2012年6月6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图形商标所有权人变更为东兴证券。

(3) 债权转让

2012年，根据东兴投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分行与债务人唐山新天地美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东兴投资向唐山新天地美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50亿元委托贷款；同时，东方资产与前述各方签订《企业信用增级服务合同》，为前述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信用增级服务，即在债务人发生违反《企业客户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东方资产收购《企业客户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已发放未清偿的贷款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等，以下简称“标的债权”）。鉴于债务人于2012年发生违约情况，东方资产履行信用增级义务，并根据《企业信用增级服务合同》及《债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条款及价格，以2.50亿元（本金2.50亿元，应付利息0元）向东兴投资收购了标的债权，同时东兴投资向借款人唐山新天地美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了截至债权转让日的应计利息。

(4) 共同投资于非公开发行金融产品

2013年7月，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共同认购“金元惠理共赢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元惠理计划”）中间级份额，其中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各认购3亿元。该计划的优先级份额为6亿元，由对外销售的集合信托计划认购，劣后级为4亿元，由所投资项目的借款人兜底认购。根据合同约定，金元惠理计划净收益在优先满足优先级委托人约定收益后，剩余收益全部按照认购比例分配予中间级委托人。2013年及2014年，东兴投资于“金元惠理计划”取得的收益为1,073.77万元及3,247.10万元。

在上述共同投资中，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持有同等份额的中间级份额，对应同样的收益及风险，双方收益各自独立。

2013年，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东方资产共同投资于金融产品的规模为2.50亿元，其中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1.50亿元认购优先级份额，东方资产投资1.00亿元认购劣后级份额。在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0.30亿元认购该集合计划劣后级份额。2013

年，前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2014年，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东方资产共同投资于金融产品的新增规模为42.84亿元，其中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25.43亿元认购优先级份额，东方资产投资17.41亿元认购劣后级份额。在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4.41亿元认购该集合计划劣后级份额。2014年，前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共同投资余额为25.53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4.43亿元。

公司于2013年以来开展共同投资于金融产品的背景主要基于证券行业在2012年下半年出台多项资产管理业务新规，并放宽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范围。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推出多支投资于非标准化金融产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旨在为向投资者提供兼具资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投资产品。考虑到东方资产作为大型金融央企，拥有从事项目投资的丰富经验，以及其本身作为全国性不良资产专业处置机构，具有相对较高的风险承受能力，因此本公司的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了非公开发行金融产品，并分别认购金融产品的优先级与劣后级。

公司上述参与共同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均为遵循市场化原则独立对外销售，劣后级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认购。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金融产品优先级的收益率根据所投资项目收益率，及市场同期发行的可比结构化金融产品优先级收益率确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主要依据独立的商业判断，并履行各自内部决策流程。根据前述集合资管计划约定，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共同投资的收益部分均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按照项目最终实现收益情况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前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未到期，因此公司未确认相关收益。

3、重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占同类款项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方资产	应付利息	1,017.49	8.39%	1,128.09	44.54%	1,068.65	54.36%
	短期借款	453,000.00	90.06%	513,000.00	100.00%	603,000.00	100.00%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次级债	30,000.00	15.00%	30,000.00	45.45%	-	-
	应付客户资金	-	-	1,344.67	0.26%	-	-

4、保荐机构对公司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并与同类交易的可比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方资产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房屋租赁、短期借款、借入次级债及发行次级债券、商标转让、债权转让、共同投资于非公开发行金融产品等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议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费率公允、合理，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如下：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在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报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受上述金额限制），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按《公司章程》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完整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主要内部决策程序包括：

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2012.1.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及预计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2.2.9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3.3.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及预计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3.27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4.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及预计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2.13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表所示外，对于公司拟开展的，且未在年初预计关联交易议案中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权限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历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前均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审核认可意见，并由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对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4、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关联方东方资产（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存在资产管

理、房屋租赁、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借款、商标转让、债权转让、认购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及共同投资等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以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东方资产已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在本公司持有东兴证券股份并对东兴证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减少、避免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或输送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2 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现任 12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在本公司任职经历
陈江旭	董事长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东方资产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谭世豪	副董事长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东方资产	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景耀	董事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东方资产	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徐勇力	董事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东方资产	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魏庆华	董事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东方资产	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丁源	董事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东方资产	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宁静	董事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东方资产	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屠旋旋	董事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上海大盛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钟伟	独立董事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东兴证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健	独立董事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东兴证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武祥	独立董事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东兴证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建旻	独立董事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东兴证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董事任职时间以股东大会选举日期与任职资格批复日期的孰后者为准。

上述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陈江旭先生，1952 年 6 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铁道部武汉工程机械厂；曾任中国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东方资产副总裁，党委委员。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长。

谭世豪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国际业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东方资产股权及投行部经理、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资产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副董事长，现兼任东兴投资董事长，东兴资本董事

长。

陈景耀先生，1963年12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河南省科学院、甘肃省张掖地区广播电视局；曾任财政部金融司综合处处长、金融二处处长、金融三处处长；现任东方资产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徐勇力先生，1971年6月出生

大学本科，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银行信贷二部、公司业务部；曾任东方资产股权部副经理、市场开发部经理，闽发证券托管组副组长，闽发证券清算组组长，东方酒店控股公司副总经理，东兴证券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东方资产投资业务部总经理，东兴证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东方资产总裁助理、党委委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东方瑞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祥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Glory Rainbow Holdings Inc. 董事，Bloom Way Assets Inc. 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魏庆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清流县外贸局；曾任清流县人民银行股长、副行长，三明市人民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闽发证券三明支公司总经理，闽发证券副总裁、总裁，东兴证券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东兴期货董事长，东兴投资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丁源女士，1956年11月出生

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经济日报出版社期刊编辑室副主任，国务院研究室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总经理，东方资产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北京办事处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宁静女士，1976年1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方资产资金财会部高级职员、主任、副经理、经理，东方资产上海办事处资金财会部经理、高级经理，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东方资产资金财会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屠旋旋先生，1973年8月出生

大学本科，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东方资产上海办事处，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曾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国盛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上海国盛副总裁，上海盛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外商国际活动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钟伟先生，1969年2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证券市场和国际金融领域的研究，兼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李健女士，1953年9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人寿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务院特殊津贴和首届百位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首批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2010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朱武祥先生，1965年5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金融研究，包括：商业模式、公司金融工程、资本运作与价值管理等，兼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

证券独立董事。

韩建旻先生，1969年12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兼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IPO审计专家委员会委员、惩戒委员会委员。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现任 5 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许向阳	监事会主席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东方资产
吴桥辉	监事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泰禾集团
罗小平	监事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东兴证券监事会
刘天	职工监事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职工代表大会
杜彬	职工监事	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	职工代表大会

注：监事任职时间以股东大会选举日期与任职资格批复日期的孰后者为准。

上述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许向阳先生，1965年7月出生

大学本科，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法律部处长，东方资产总裁办公室、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副总经理，哈尔滨办事处、法律事务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会主席。

吴桥辉先生，1973年10月出生

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曾任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任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

罗小平先生，1960年5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天津远洋运输公司；曾任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驻香港代表处代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营业部总经理，中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诚通控股战略发展中心总监；现任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

刘天先生，1972年9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东兴证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东兴投资监事。

杜彬先生，1973年2月出生

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曾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及合规政策部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规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在本公司任职经历
魏庆华	总经理	2012年12月起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2012年12月起	
许学礼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2008年12月起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 合规总监、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银国宏	副总经理	2011年3月起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历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兼研 究所总经理及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 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高 健	副总经理	2012年7月起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历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 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 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公 司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在本公司任职经历
孙小庆	副总经理	2012年4月起	200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融资融券部总经理
刘亮	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起	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助理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

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以董事会聘任日期与任职资格批复日期的孰后者为准。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魏庆华先生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许学礼先生，1963年12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曾任中国南山开发公司上市小组成员，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研究员，广州尊荣集团副总经理，深圳汉君雄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兴证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合规总监，现兼任东兴证券首席风险官，东兴资本董事，东兴投资董事。

银国宏先生，1974年3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研究咨询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东兴证券研究所总经理，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兼研究所、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现兼任东兴期货董事，东兴投资董事。

高健先生，1965年5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一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总部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

孙小庆先生，1964年9月出生

大学本科，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曾任东方资产合肥办事处高级主任、副经理、助理总经理，闽发证券清算组副组

长，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现兼任融资融券部总经理。

刘亮先生，1974年10月出生

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证券办、中国证监会福建特派员办事处、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曾任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兼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谭世豪	副董事长	东兴投资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东兴资本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陈景耀	董事	东方资产	副总裁	控股股东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徐勇力	董事	东方资产	总裁助理	控股股东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前海东方瑞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Glory Rainbow Holdings Inc.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Bloom Way Assets Inc.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魏庆华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东兴期货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东兴投资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宁 静	董事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屠旋旋	董事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上海盛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外商国际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钟 伟	独立董事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无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 健	独立董事	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	无
		中国金融学会	理事	无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理事	无
		中国人寿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武祥	独立董事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韩建旻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管理委员会委员、 执行合伙人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PO 审计专家委员会 委员、惩戒委员会 委员	无
吴桥辉	监事	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罗小平	监事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国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 天	职工监事	东兴投资	监事	控股子公司
许学礼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东兴资本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东兴投资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银国宏	副总经理	东兴期货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东兴投资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注：除上表列示，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报酬总额
陈江旭	董事长	69.64
谭世豪	副董事长	95.02
陈景耀	董事	-
徐勇力	董事	35.28
魏庆华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1.38
丁源	董事	82.39
宁静	董事	-
屠旋旋	董事	-
李健	独立董事	12.6
钟伟	独立董事	12.6
朱武祥	独立董事	12.6
韩建旻	独立董事	12.6
许向阳	监事会主席	111.45
吴桥辉	监事	-
罗小平	监事	-
刘天	职工监事	77.04
杜彬	职工监事	43.08
许学礼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84.76
银国宏	副总经理	115.25
高健	副总经理	72.09
孙小庆	副总经理	86.23
刘亮	董事会秘书	80.02
合计		1,154.03

注：以上为 2014 年税后薪酬口径。陈景耀先生、宁静女士、屠旋旋先生、吴桥辉先生及罗小平先生均在股东单位领薪，陈江旭先生 2014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其 2013 年奖金于 2014 年发放部分，徐勇力先生 2014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其 2012 年递延奖金于 2014 年发放部分，魏庆华先生 2014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包含 2012 年递延奖金于 2014 年发放部分。

本公司未实行任何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或其他特殊待遇的计划。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公司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重大商务合同的情况。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承诺如下：“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

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三）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的机构监管专项工作承诺如下：

- 1、完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不合格账户规范。
- 2、按要求实施合规管理制度。
- 3、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何时点都符合规定。
- 4、按照监管要求，平稳规范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有关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规范营销人员执业行为。
- 5、按照监管要求实施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
- 6、建立全面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制度。

（四）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为：陈江旭、陈景耀、崔海涛、徐勇力、魏庆华、丁源、宁静、屠旋旋、钟伟、李健、朱武祥、韩建旻，其中陈江旭为董事长，钟伟、李健、朱武祥、韩建旻为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崔海涛因工作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谭世豪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谭世豪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陈江旭、谭世豪、陈景耀、徐勇力、魏庆华、丁源、宁静、屠旋旋、钟伟、李健、朱武祥、韩建旻，其中钟伟、李健、朱武祥、韩建旻为独立董事。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江旭担任公司董事长，谭世豪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1名董事因控股股东内部组织和人事安排调整发生变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为：许向阳、柏士珍、吴桥辉、罗小平、刘天、秦皓，其中许向阳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天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许向阳、柏士珍、吴桥辉、罗小平。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向阳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26日，柏士珍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4年8月8日，秦皓因工作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彬担任公司职

工监事。

本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 7 名，包括：徐勇力、魏庆华、许学礼、吴国栋、胡绍增、祝瑞敏、银国宏；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徐勇力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祝瑞敏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高健、孙小庆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徐勇力因工作职务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魏庆华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时解聘魏庆华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同意吴国栋因工作职务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刘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魏庆华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许学礼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胡绍增、银国宏、孙小庆、高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胡绍增因工作职务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稳定性：

首先，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中，魏庆华、许学礼、银国宏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已满三年。

其次，公司自 2008 年正式成立以来，为适应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及业务条线多元化发展的需要，公司积极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充实管理团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魏庆华、许学礼、银国宏、高健及孙小庆均作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经营管理人员了解并参与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及发展战略的制定，并拥有丰富的

证券从业经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充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决策水平。

公司近三年因职位调整及增选等原因引起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履行了相关的变动程序，并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该等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时间

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后正式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程序、提案、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职权主要包括：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2)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13) 对公司设立子公司作出决议；
-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2012年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10次，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	----	------	--------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2.9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10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98.90%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0.10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9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92.42%
3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3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10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96.51%
4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3.27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10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96.51%
5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8.1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8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91.42%
6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8.30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8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95.31%
7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1.26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10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97.41%
8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2.13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9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4.10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10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98.90%
10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8.18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表）10 名，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98.90%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1、董事会制度建立时间

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后正式生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再次进行了修订。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职权主要包括：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
- (9)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受上述金额限制），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按《公司章程》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以来共召开董事会 36 次，历次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2.1.6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2.1.17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2.1.20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2.2.29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4.13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2.4.24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2.5.31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2.6.20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2.7.23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2.8.29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2.9.24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2.10.10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2.11.2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2.11.11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2.11.16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2.11.29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2.12.14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3.1.28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3.2.21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3.3.12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3.3.27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3.4.23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3.7.15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3.8.1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8.30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9.23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11.11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12.25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1.23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2.13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3.20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7.28
3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8.18
3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9.15
3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12.11
3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1.16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均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

询意见。

(1)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及成员构成情况

本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发展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合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成员构成	主任委员
发展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梁森林、张子艾、陈建雄、崔海涛、吕红兵、翟峰	梁森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傅继军、张子艾、梁森林、屠旋旋、张玉良	傅继军
审计合规委员会	傅继军、崔海涛、梁森林、张玉良、梅孝峰	傅继军

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成员构成	主任委员
发展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子艾、丁源、钟伟、崔海涛、陈小侗、徐勇力	张子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伟、张子艾、徐勇力、宁静、屠旋旋	钟伟
审计合规委员会	李健、丁源、宁静、翟峰、屠旋旋	李健

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成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成员构成	主任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徐勇力、丁源、陈江旭、陈景耀、魏庆华、钟伟、朱武祥	徐勇力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钟伟、陈江旭、李健、韩建旻、宁静	钟伟
审计委员会	李健、朱武祥、韩建旻、宁静、屠旋旋	李健
风险控制委员会	谭世豪、魏庆华、韩建旻、宁静	谭世豪

(2) 发展战略委员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徐勇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丁源女士担任副主任委员，现任成员包括徐勇力、丁源、陈江旭、陈景耀、魏庆华、钟伟、朱武祥。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和审核公司年度及中长期业务计划及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担保和融资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研究和审核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供咨询建议；《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3)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钟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现任成员包括钟伟、陈江旭、李健、韩建旻、宁静。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

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4)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李健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现任成员包括李健、朱武祥、韩建旻、宁静、屠旋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5) 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谭世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现任成员包括谭世豪、魏庆华、韩建旻、宁静。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报告期内召开多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会议次数	会议内容
原发展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2	讨论公司发展战略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专案、建议
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薪酬、奖金分配等事项均进行了有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案、建议
原审计合规委员会	12	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确定公司总体审计计划和审计策略，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专项报告等均进行有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案、建议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	6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展战略委员会	1	对公司重大投资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风险控制委员会	3	审议公司定期合规报告及风险管理相关内部制度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1、监事会制度建立时间

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后正式生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再次进行了修订。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职权主要包括：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以来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1.20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3.12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8.15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8.30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3.20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8.18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设有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要求增选独立董事 2 名，满足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聘任与职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的实际履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工作职责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

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等；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主要措施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前述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控制环境。

2、为了防止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前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具有重要作用。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控制系统，建立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原则设置岗位，财务核算健全。

4、公司按照业务条线建立和完善了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具体业务开展中的报告、授权、批准、执行、记录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合理保证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和风险防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

四、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

五、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明确了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个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多防线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稳健，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分类监管评级中各年均被评为 A 类 A 级证券公司，亦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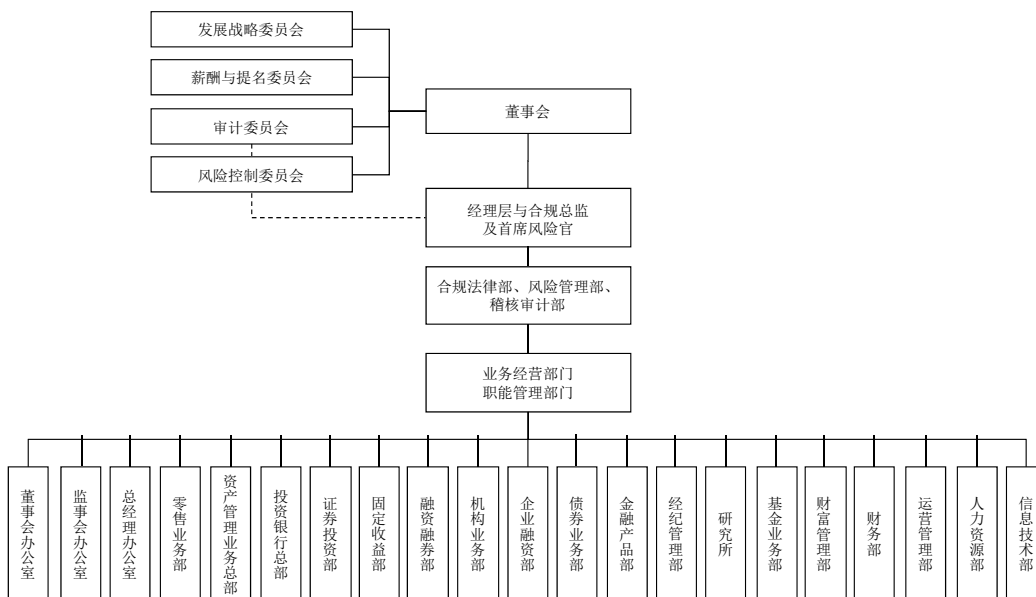
（一）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在确保资本安全的前提下，审慎开展风险活动，实现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最大化。具体目标如下：

- 1、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平衡，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 2、保证公司经营运作的合规性，树立“规范经营、健康发展”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 3、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形成科学、合理的授权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 4、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形成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营造风险文化化的氛围，使得风险管理意识能在公司内部广泛分享，并能扩展到公司所有员工，确保内控机制的建立、完善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

（二）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理层与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专职风险管理部门、业务经营部门及职能管理部门四个层次的风险管理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机构，负责审批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战略与重大政策；确定公司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及有效性。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谭世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现任成员包括谭世豪、魏庆华、韩建旻、宁静，主要职责包括：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李健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现任成员包括李健、朱武祥、韩建旻、宁静、屠旋旋，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经理层与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经理层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执行与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组织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管理。

公司合规总监全面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定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建议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督导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对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合规审查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审查并签署明确意见。

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制定相关工作流程；督导公司各部门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制度和风险管理规则，检查、评估各部门风险管理措施与流程的具体落实情况与效果并要求改正或完善；建议董事会及经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制定、修改、撤销有关公司相关业务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对公司重大决策和主要业务活动进行风险评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风险管理咨询、组织相关培训；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3、专职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设立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三个专职风险管理部门。合规法律部主要负责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建设并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为各项业务提供合规咨询，对各类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核，培育公司合规文化；组织实施公司信息隔离墙和反洗钱制度，对员工执业行为进行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审查公司各类合同，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规划并贯彻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建设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公司经营活动的经营风险，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控、报告和处置；指导、督促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稽核审计部主要对公司业务进行审计稽核，全面覆盖业务条线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阶段，评价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合规和经营绩效；负责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供资料，为其审计决策提供支持和服务；通过建立和完善现场及非现场审计手段，对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进行例行审计、效益审计和专项审计。

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三个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相互独立，通过建立信息共享、配合处理和协同互动的工作机制，从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防范化解风险，构建了立体、完整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合规法律部及风险管理部按照公司制度，全面介入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和控制手段，协助公司提前预警，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审计部门从事后防范的角度，发现和督导解决问题。

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三个专职风险管理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及其内部的合规及风险控制岗位建立了固定的信息沟通渠道，并与各业务部门保持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出具合规提示函、风险提示函、风险报告等对各业务部门的业务开展进行风险防范和监督。

4、业务经营部门及职能部门

公司设零售业务部、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银行总部、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融资融券部、机构业务部、企业融资部、债券业务部、经纪管理部、财富管理部、基金业务部、研究所、金融产品部，对各自业务风险进行一线监控和管理。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对公司财务、客户资金、信息技术等风险进行专业化管理。

（三）风险管理运行体系

1、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建立了涵盖法人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和专项管理制度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1) 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2) 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等。

(3) 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的专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及细则，涵盖了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研究咨询业务、信用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运营管理、综合事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等方面，从各业务角度进一步防范公司风险，实现业务流程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2、以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监控系统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对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以下简称“风控指标监控系统”）权限审批流程、风控指标监控系统的组织管理、运行维护、系统有效性评估等内容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风控指标监控系统覆盖所有影响净资本等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活动环节，动态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及时反映有关业务和市场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风控指标监控系统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实施实时监控，按照预先设定的阈值和监控标准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

自动预警，生成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报表。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压力测试办法》。根据该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在即将开展各项业务计划及进行利润分配前，通过对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全面评估及压力测试，合理确定各项业务开展及利润分配的最大规模，确保净资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满足监管要求。为更有效地防范净资产不足风险，公司设立了较监管要求更加严格的风险控制指标预警标准，并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变化适时调整预警标准的设置。

公司补足净资产的途径包括：调整风险业务结构；提高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加净资产；实施增资扩股，增加资本金；借入次级债务，发行次级债券等。

3、信息隔离墙制度

为实现公司各项业务的合理隔离，规范不同业务部门间的合作与交流互动，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交易，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隔离管理办法》，对有利益冲突的业务，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采取严格的业务隔离措施，对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证券投资、研究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清算、资金上严格分开管理，保持相对独立；信息技术部门、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了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四）主要风险的管理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型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系统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针对前述风险采取了积极的管理措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各业务条线的具体风险管理制度为抓手，实施以下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证券经纪业务：设置专职经纪业务风险控制岗位，依托动态监控系统在交易时段内对系统内全辖经营单位和所有经纪品种（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在账户管理、资金业务、证券业务、交易业务等环节及监控点进行实时监控。

2、自营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决议，对自营业务进

行额度监控、股票池监控、持仓品种集中度监控等；实行严格的止盈止损制度：包括总体止损和个股止盈止损。董事会根据业务种类分别确定合适的预警线，当浮动盈亏比例达到预警线时，相关业务部门即安排进行止盈止损操作；采用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对在一般市场情况下投资组合所承受的市场风险进行量化分析；通过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估算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可能对公司净资本的影响。

3、资产管理业务：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度和产品法律文件的约定，对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投向、持仓品种集中度、投资流程等进行监控。

4、投资银行业务：公司成立专门的内核机构，实现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与投资银行业务运作的分离，并通过建立严密的内核工作规则与程序，确保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融资融券业务：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与高效稳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并通过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以及业务开展的限额管理、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资产负债的集中度管理等手段对该业务面临的各项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6、另类投资业务：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制度与流程，并通过交易对手选择、交易结构优化设计、详细的尽职调查分析管控信用风险；通过市场环境与研究、行业优化配置弱化市场风险；通过强化资金使用能力与销售能力并结合资产证券化转移流动性风险；通过建立严格的审核流程、用印流程与资金划付流程规避操作风险，同时不断加强投后管理。

7、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制度，强化财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加强对重大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未决诉讼、赔偿责任等）的风险管理。

8、以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建立健全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

9、对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关键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对相关岗位和人员实行责任分离制度，实现资金与账户等不相容岗位的分离。

10、建立信息系统的权限分配管理办法，保证公司信息系统的的使用完全符合公司信息隔离墙等要求。

（五）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的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分为风险管理政策制订、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衡量、风险审核、风险监测、风险报告与分析、风险应急处置：

1、风险管理政策制订

公司各部门通过风险管理部等内控部门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反映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风险管理政策的盲点及缺陷，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对风险管理政策进行修改。

2、风险识别

公司根据风险管理政策开展风险识别工作。风险管理部按照风险类别、来源对公司各部门的风险事件及潜在风险进行分类。

3、风险评估和衡量

公司通过定量和定性的方法，评估在不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各类风险发生时可能造成的损失，比较风险防范措施的成本与潜在的风险损失，评估可能的风险损失对公司经营战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按照影响大小和是否可自行解决两个方面进行五级分类。

4、风险审核

公司按照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对各项业务进行风险限额管理，控制公司风险敞口和风险总额；就各项业务的资本需求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进行压力测试和审核，预防公司流动性风险；根据公司决策流程要求，对各类风险业务进行风险审核。

5、风险监测

公司的风险监测措施包括：监测风险的定性和定量评估工作；评估风险管理、转移策略的有效性和适当性，包括是否将公司的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建立各项预警指标，识别和管理潜在风险；清晰记录风险损失事件，根据不同类别风险的发生原因、情形和后果建立量化模型。

6、风险报告与分析

公司将各类风险划分为五级，要求各部门向风险管理部及时上报重要重大风险事项。风险管理部定期及不定期对风险事项进行汇总、评估和分析，制定风险管理报告，并上报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办公室和监事会办公室，不断补充、完善公司风险政策。

7、风险应急处置

公司按照各项业务特点及业务流程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应急机制，覆盖突发事件、舆情异常、交易系统事故、清算交收风险、流动性危机等方面，同时主管部门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上述应急处置机制能够对业务中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减轻和化解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带来的冲击和影响。

（六）公司完成机构监管专项工作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要求，公司已完成规定的阶段性专项工作包括：

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不合格账户规范

公司自成立起即开始推进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不合格账户规范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多家银行合作开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上线工作。

根据《证券法》和登记公司有关结算制度，公司建立专项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客户保证金账户以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制定《结算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实施“专款专用、集中管理、法人清算、监控考核”等资金管理原则。

2008年5月，公司所有营业部均完成第三方存管上线，并向北京证监局上报东兴证字[2008]24号《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账户规范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于2008年5月底通过了北京证监局的账户规范验收检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及登记公司相关要求，公司于2008年7月进行账户规范的现场复查。经核查，公司所有合格账户已全部上线完成第三方存管。

2、实施合规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有效推进合规管理建设工作。公司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合规总监；建立了由董事会、合规总监、合规法律部、合规专员四个层面组成的公司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完善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法人治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为基本管理制度、《合规联系人管理办法》、《合规咨询管理办法》、《合规检查管理办法》等 22 项管理办法为专项配套制度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倡导“合规人人有责、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在全公司推行诚信与正直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观，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并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促进公司自律合规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公司从正面引导员工树立依法合规的意识、加强合规培训和教育、制定员工合规手册、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事件，坚决追究责任，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使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不断提升。

公司合规运行机制顺畅有效，各项合规管理职责包括：合规审核、合规监测、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培训、合规报告、合规风险处置、合规投诉举报、合规考核与评价、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监管配合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合规管理实现“制度完备、组织合理、运行有效”。

3、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何时点都符合规定

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正式上线运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实时动态监控系统，建立了包含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模块在内的实时动态风险监控体系，能够自动采集数据，生成反映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监管报表，同时在风控指标监控系统中，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监管标准和预警标准设置了阈值，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实时监控和自动预警。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监管要求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对风控指标监控系统进行实时调整。具体介绍如下：

（1）动态监控系统基本功能评价

公司目前影响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主要为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财务系统的相关数据。其中财务系统数据、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数据及权益类自营的部分数据，通过风控指标监控系统与财务系统、资产管理交易系统、估值系统、集中交易系统、自营交易系统的对接，自动采集数据，每日进行净资本及其他风险控制指标的计算；投资银行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将有关项目承做情况报备风险管理部，固定收益自营业务数据及基金交易数据在每日收市后报备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采用手工录入的方式将前述数据加入风控指标监控系统中。风控指标监控系统能够覆盖所有影响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活动环节，动态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及时反映有关业务和市场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在根据《办法》设置监管及预警阈值的基础上，公司在净资本风控指标监控系统中还设置了较《办法》要求更加严格的公司预警标准，对于“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公司预警标准是监管标准的 130%；对于“不得超过”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公司预警标准是监管标准的 70%，当相关指标触及公司预警标准时，系统将自动预警。

公司风控指标监控系统逐日生成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报表，实现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监控。同时，由于自动采集的数据受系统数据及时性的影响，为了进一步保证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准确性，公司在风控指标监控系统数据的基础上，采用手工调整的方式每日手工编制前一交易日风险控制指标日报表，作为对系统报表的完善、补充和验证。

（2）动态监控系统的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

公司风控指标监控系统由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建设与使用，信息技术部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风控指标系统建成之后，公司制定完善了与系统相关的各项制度，具体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报告制度》、《净资本补足管理办法》，包括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方式、风险等级的划分、风险报告路径及对象、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指标时的报告路径及补足办法等内容。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监控系统指引》要求，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办法》，规定了风控指标监控系统权限的审批流程、风控指标监控系统的组织管理、运行维护、档案保管、压力测试、系统有效性评估等内容。公司成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评估小组，对风控指标监控系统评估时限、评估方式以及评估主体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负责每季度对监控系统进行有效性评估。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风控指标监控系统能够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何时点都符合规定。

4、按照监管要求，平稳规范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有关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规范营销人员执业行为

公司积极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对证券营销人员管理、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进行了严格规范。

内控机制方面，公司加强对客户结算业务的合规审查及风险监控，包括审核客户结算服务方式相关制度、流程和协议；制定合规监控制度，实施风险监控等。

技术系统方面，公司严格管理集中交易系统，按照集中管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原则，本着前台与后台相分离、业务与技术相分离、操作权与审批权相分离的要求，严格遵循权限最小化、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对权限进行设置分配。

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对所有营销人员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执业资格注册，制定相应的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培训机制，指导规范营销人员的营销行为。

5、按照监管要求实施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

为掌握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趋势，保证其在任何时点都符合监管标准，同

时为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提供参考，公司自 2008 年即开始开展风险控制指标的压力测试工作，并按照要求定期向监管层上报压力测试报告。2009 年，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暂行办法》，对压力测试工作的组织架构、实施流程、开展频率、报告路径、检查评价、技术支持等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压力测试机制。同时，为强化技术手段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支持，公司对风控指标监控系统进行了升级，增加了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模块，实现了通过系统自动完成风险控制指标的压力测试。

2011 年 3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压力测试指引》”），对证券公司的压力测试工作做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根据《压力测试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有压力测试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制订了《压力测试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组织架构、测试流程、模型建立流程、报告路径、结果应用等内容。

公司压力测试包括定期压力测试和临时压力测试。定期压力测试包括年度压力测试和季度压力测试，定期压力测试综合公司的各项财务预测和业务计划在年度和季度结束后一定时间内完成；临时压力测试在各业务部门开展重大业务、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及净资本相关风控指标监控显示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风险前开展。压力测试工作的有效开展，在保证净资本及各项风控指标持续达标的同时使公司业务也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既保证了公司运营的稳健安全，又实现了公司资本的有效利用。

6、建立全面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制度

为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公司在信息隔离墙制度建设方面做到了业务隔离、物理隔离、人员隔离、资金和账户隔离以及信息系统隔离。

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于 2008 年制定了《信息隔离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发布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信息隔离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信息隔离制度包括保密管理、跨墙管理、名单管理等信息隔离的一般规定，和投行业务、研究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具体业务隔离措施，以及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明确了管理流程和操作标准。

业务隔离方面，公司自营、投行、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以及经纪等业务相互独立。

物理隔离方面，公司投行部门单独办公，自营、资产管理、研究、经纪业务部门均有相互独立的办公场所，自营、资产管理及固定收益的交易室均实行了严格的物理隔离并设置门禁，未经批准，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

人员隔离方面，各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无兼职情况。自营、资产管理、研究、经纪、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分管领导分别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各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相互独立且无兼职情况；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等应当隔离的部门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跨部门、跨不同业务履职的情形。

资金及账户隔离方面，公司资金管理实现“集中统一、严格分类、计划管理、有偿使用”的管理模式，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严格分开，各类业务相关资金相互独立，分离运作，账务分开，分别核算。公司自营、资产管理、经纪及融资融券等业务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等各类账户独立设置、分开管理，不存在混用或互相借用的情况。

系统隔离方面，公司采取技术手段实现了交易网、办公网与互联网三者间的有效隔离。同时，公司分别建立了自营、资产管理、经纪及融资融券业务交易系统，各业务系统互相分离。

公司同时建立了保密制度、跨墙管理制度以及名单管理制度，设置了限制名单和观察名单，在信息隔离墙制度中做到了管理职责明确，管理流程清晰，隔离措施完备，运行机制良好，有效地防范了内幕交易，避免了利益冲突。

二、内部控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形成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环境控制、业

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风险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控制、信息沟通与披露控制等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的目标

- （1）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确保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
- （3）保障客户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真实、完整、及时。
- （5）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2、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1、环境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的决策体系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保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高效运行，公司已制定相应议事规则。

公司的执行体系包括总经理办公会、财务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决策委员会、经纪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委员会、销售与交易管理委员会、债券融资业务审核管理委员会、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募基金风险控制委员会、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金融产品销售评审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和各职能部门等不同层次的执行机构。

本公司的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及稽核审计部等不同职能和层级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稽核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履行独立的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业务、财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以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开展例行审计、效益审计和专项审计。

2、业务控制

（1）经纪业务

为建立管理有序、经营高效、运行安全的经纪业务管理机制，有效防范经纪业务的各类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下发了《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客户账户分类管理办法》、《大宗交易业务暂行管理规定》、《集中交易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暂行管理办法》、《柜台业务规范流程》、《经纪业务投资咨询工作指引》等一系列经纪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业务办理流程，明确了业务操作的步骤，为实现营业

部经纪业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加强公司经纪业务风险防范提供了制度保证。

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并实行统一的标准化开户文本、账户管理、接受委托与撤单、清算交割、指定交易及转托管、查询及咨询等经纪业务流程。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业务创新发展，对操作规程进行修订，提高经纪业务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营业部均已实现集中交易，相关制度建设基本完善。公司制定下发了《集中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特殊业务操作管理暂行办法》和《集中交易客户外币资金存取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在管理上实现集中的授权管理、客户管理、业务管理、运营管理、技术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在技术上实现客户数据集中、委托处理集中、清算交收处理集中、权限管理集中、运行管理集中。

此外，公司积极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对常规柜台业务、非交易过户、大小非减持、异常交易、新股交易、反洗钱、信访投诉、证券营销活动及营销人员管理、违规代客理财与代客操作、金融产品代销、港股通业务、投资顾问、融资融券业务等进行监控；公司积极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及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予以严格规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资产管理业务

为规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下发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实施细则》、《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设计与合同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与备案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销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集中交易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细则》、《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备选库管理办法》、《估值核算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

内部评估、检查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等业务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股票池、产品设计、业务推广、信息披露、客户关系、交易系统权限、风险管理、内部评估、集中交易、登记结算、保密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董事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专职风险管理部门及相应职能部门-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多级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审查批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决策与管理体系以及公司经理层提请审议的资产管理业务重大风险控制事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负责资产管理业务重大事项的评估与决策。

在资产管理各业务环节中，公司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在产品设计环节，公司强化合规及风险管理部门的参与力度，保证产品结构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合法合规；在业务推广环节，公司通过全面的合规培训、产品宣传推广文件的合规性审核、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体系、客户回访等措施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在投资运作环节，公司通过建立严格的投资研究、授权、决策机制，进行投资风险的管控；在清算交收、估值核算环节，对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独立建账、独立核算，落实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日常对账流程；在信息披露环节，建立清晰的信息披露流程及制度，并严格遵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在信息系统管理环节，强调信息安全各项措施的落实及系统与数据的备份；在档案管理环节，建立专门的档案管理制度，操作中强调各类档案的及时归档及统一保管。

公司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稽核审计部分别对资产管理业务以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财会核算、账户管理、业务规范性等方面的监督。

(3) 投资银行业务

为规范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和有效控制项目风险，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投资银行管理制度》、《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保荐工作底稿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持续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内部核查管理办

法》、《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管理办法》、《债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务融资业务内部审核与风险管理试行办法》和《资本市场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针对IPO、再融资、债券发行、财务顾问等业务建立不同的操作流程及风险防范措施，形成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制度体系。

业务管理方面，股权投资银行业务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综合管理部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质量控制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全过程动态监控及业务质量方面的指导等工作；资本市场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产品销售的业务支持与服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建设。债券投资银行业务由债券业务部、企业融资部、投资银行总部共同开展。公司风险管理部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并就承销额度进行净资本及其他风险控制指标的测试；合规法律部对跨隔离墙行为进行审批，对跨隔离墙的人员、业务、相关信息进行合规管理。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部、企业融资部各自对其项目、员工、考核分配实行管理，在考虑行业、地域发展基础上，对业务人员进行调配，以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规定建立考核分配制度。

业务流程管理方面，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部、企业融资部遵循业务承揽与立项审核分离，项目承做与质量控制分离，发行承销与项目承做分离等内控原则，根据各类保荐、并购重组、债券、财务顾问业务的特点和实际运作需要，将投资银行业务分为项目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申报、反馈回复、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等阶段，对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及风险防范作了具体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调整。能够做到业务事前风险控制、事中风险监控、事后风险处理和报告，前中后台相互独立、相互制约、权责明确。

风险管理方面，公司股权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控制实行五级管理：第一级为项目负责人；第二级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第三级为质量控制部；第四级为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第五级为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其中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为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对业务的评审、推荐、排序、发行定价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公司债券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控制实行四级管理：第一级为业务承做部

门，负责承担债务融资业务第一级风险管理工作；第二级为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负责对该业务进行独立的风险管理；第三级为债务融资业务审核管理委员会，是对该业务具体项目进行风险管理的管理机构；第四级为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

（4）自营业务

① 自营业务内部控制概况

公司自取得自营业务资格以来，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下发了《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自营交易系统管理细则》、《固定收益业务系统管理办法》、《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操作规程》、《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规定》、《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细则》、《固定收益业务风险管理细则》、《证券自营业务相关人员行为守则》、《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自营业务实行董事会—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三级决策、执行机制。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稽核审计部及信息技术部按分工承担各自职责。

公司董事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在股东大会决定的投资计划和授权范围内，核定公司年度自营投资的限额；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是公司自营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投资品种、股票池以及对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的授权等；公司证券投资部及固定收益部是自营业务的执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自营业务的日常运作，其中证券投资部负责权益类自营业务；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在独立的交易系统中完成。交易系统具有事前控制风险的功能，如投资规模的控制、投资股票的限制、持仓比例的控制等。上述控制指标和参数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及风险管理部在职责范围内提出设置需

求，经审批后由参数设置部门在交易系统中进行设置。

公司自营业务为特殊业务，涉及自营业务的相关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除已取得授权的正常业务需求外，未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查询证券自营账户的交易记录。

② 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关于投资规模的控制：公司对自营业务实行严格的投资规模控制制度，并由董事会负责核定公司每年年度自营投资限额。截至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指标分别为 27.54%、25.14%及 36.91%，“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指标分别为 64.40%、79.64%及 76.54%，均远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指标及监管指标，有效规避了自营业务规模过大引起的市值波动风险。

关于止损点的控制：为确保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设定了自营业务的止损点控制，自营业务的总体止损原则为：亏损达到董事会确定的风险限额比例的 80% 设置为预警线，亏损达到董事会确定的风险限额比例的 90% 设置为止损线，总体亏损在任何时点到达止损线均应该立即无条件平仓。个股止损原则为：个股跌幅达到持有成本的 20% 应进行止损操作，个股止损应服从于总体止损，整体投资损失达到总体止损线时，即使个股亏损未达到个股止损线也应进行止损。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未出现触发总体止损线的情况。

（5）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以来，制定了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在内的 31 项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

业务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融资融券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实行“董事会—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融资融券部等业务执行部门—证券营业部”四级决策、执行机制。其中，董事会负责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总体规模；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可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部以及融资融券业务操作流程，确定对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授信额度、期限和利率（费率）等具体方案；以融资融券部为主的业务执行部门负责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确定对具体客户的授信额度，以及对营业部的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证

券营业部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保证金收取和交易执行等业务操作。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各分支机构是风险控制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日常业务中客户的持续跟踪与服务，及时向公司反馈风险隐患并协助业务风险处置；融资融券部是风险控制的第二道防线，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实行逐日盯市制度，指定专人实时监控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及时通知客户补足担保物，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通知时间、通知内容等予以留痕，对于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补足担保物的客户启动强制平仓程序；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稽核审计部是风险控制的第三道防线，通过公司独立的风险监控系统对融资融券业务实施实时监控和量化分析，动态监控净资本指标及各项风险监控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对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情况、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进行全面检查和审计，并明确融资融券业务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的报告流程。

(6) 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设立东兴投资，并通过东兴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东兴投资设立以来，制订了《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指引》、《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规则》、《投资项目管理制度》、《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试行）》、《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隔离管理办法》、《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中介机构选聘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

衍生品投资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管理体系

业务管理体系方面，东兴投资建立了独立的投融资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实行“东兴投资董事会—东兴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东兴投资管理层—东兴投资风险管理部—东兴投资投资管理部”五级决策、执行机制。其中，东兴投资董事会是东兴投资的经营决策机构；东兴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

权对东兴投资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等进行决策、咨询、建议，是东兴投资董事会下设日常投资决策机构；东兴投资风险管理部负责另类投资业务中各种风险的控制和管理；东兴投资投资管理部是投资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包括进行项目筛选、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书、尽职调查和投资方案设计，以及项目实施、管理、退出和总结。

风险控制方面，东兴投资通过“东兴投资董事会—东兴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东兴投资管理层—东兴投资风险管理部—东兴投资投资管理部”五道防线，整体贯穿项目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涵盖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稽察和总结，在全业务流程中控制另类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法律风险等。此外，东兴投资聘请东兴证券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对东兴投资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等提供建议，以进一步防范投资风险。

□ 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体系

2014年7月，东兴投资新增加衍生品投资业务。根据该类业务的特点，东兴投资建立了“东兴投资董事会—东兴投资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衍生品投资部门分管领导—衍生品投资部门总经理—交易小组、研究小组、计财风控小组等部门内设小组”五级决策、执行机制，同时充分利用东兴证券在人员、经验、技术等方面优势，由东兴证券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对衍生品投资业务给予合规、风控及信息技术支持，并委托东兴证券风险管理部对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整体风险管控。其中，东兴投资董事会是东兴投资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整体资金额度审批和风险额度授权；东兴投资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衍生品投资的投资策略、投资授权层级及各层级授权额度等进行决策、咨询、建议，是东兴投资董事会下设日常投资决策机构；衍生品投资部门分管领导根据董事会授权管理衍生品部门日常业务。衍生品投资部门总经理及衍生品投资内各小组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自岗位职责协同开展工作，开发并执行具体投资策略、进行风险监控等。

风险控制方面，东兴投资通过“东兴投资董事会—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衍生品投资部门分管领导—东兴证券风险管理部及东兴投资风险管理部—衍生品投资部门总经理—衍生品投资部门交易员—衍生品投资部门风控专员”七

道防线，贯穿交易策略及业务额度审批、交易员操作执行、持仓状况、盈亏变动、风险指标监控等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全过程，涵盖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稽察和总结，在全业务流程中控制投资业务的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7）研究业务

为有效防范研究业务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制定了《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研究报告审核及发布管理办法》、《研究员考核管理办法》、《研究业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注重提高研究报告的质量水平与合规程度，由专职岗位审核研究报告的格式与内容，重点核查研究报告的资料来源、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情况，并且在系统中完整保存公司研究部门所发布的研究报告。公司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规定，对“跨墙”行为采取了内部审批、保密承诺等控制措施。

审核流程方面，研究所内部报告初审岗位对撰写人资质、报告模板是否按照要求披露公司名称、业务资质说明、发布日期、风险提示等内容进行审核，如有缺失将拒绝报告进入下一审核环节；通过初审的研究报告由研究小组负责人进行复审，审核内容包括：观点明确具体、逻辑合理、充分说明信息来源、是否存在抄袭、是否注明研究分析方法和局限性、风险提示是否明确充分、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关键信息、是否违背跨墙规定、是否满足公司《研究报告审核及发布管理办法》中关于静默期的要求、是否存在违背独立性原则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利益相关方的干扰，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内幕信息的情况；公司合规法律部负责对报告进行利益冲突等合规性审核，对公司自营业务持有证券达到发行量 1%以上的情况，根据公司信息隔离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在报告中披露公司持有的情况，并在报告发布当日及下一个交易日限制公司自营业务进行与研究报告观点相反的交易，同时根据公司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建立观察和限制名单，拒绝发布涉及限制名单中证券的研究报告。合规岗位将复核报告撰写人是否处于跨墙期间以及是否违反公司关于跨墙管理的规定。

操作方面，研究员提交报告、研究所及合规法律部对研究报告的审核均通过东兴证券资讯平台进行，审核时间和人员通过系统进行留痕。未经研究所内部初审和复审岗位审核并经合规法律部合规性审核通过的报告不得对外发布。

(8) 资金管理和财务会计

公司从制度建设、内部执行、事后监督检查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综合运用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筹集资金、营运资产、控制成本、分配收益、配置资源，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公司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会计制度》、《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细则》等基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核算制度，对财务核算与管理的原则、权限与职责进行了明确；坚持资金运用必须遵守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总原则；明确公司的财务收支审批、费用报销管理、会计档案保管、财务交接、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等工作流程。

公司财务运营中科学设置财务管理部门、岗位并配备专门人员，明确每个岗位工作职责和流程，对不相容岗位实行人员分离，对重要岗位实行内部监督检查，对分支机构会计部门的垂直领导和主管会计委派制，通过加强对财务人员的职业培训，抽调财务人员全程参与创新业务的组织、讨论等，保证公司财务管理的安全、有效，财务核算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针对资金运用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实行集中统一、严格分类、计划管理、有偿使用的管理模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层级审批、流程化操作，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安全与高效；对现金、财务印鉴、结算票据、银行帐户、网上银行操作等环节予以严格规范，实行经办与复核的双岗确认，确保资金的结算与支付不发生错漏；通过资金预算、预约使用、融资渠道建设、设立应急储备、定期测试、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严密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稽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财务工作及各业务线、分支机构中涉及的财务工作进行稽核审计，公司财务部定期组织对分支机构的财务检查，通过事后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及内部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

3、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行业规范，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安全

管理的组织体系与制度流程。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 IT 治理与安全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

公司设立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维和管理。公司按照行业技术要求建设了上海、北京两个中心机房及与之相配套的公司广域网，通讯线路实现了不同运营商双线路备份，各项信息系统实施了相应等级的备份能力建设，集中交易和网上交易等重要系统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并实现了异地灾难备份部署。公司采取信息技术人员任职资格集中评价、信息安全日报、信息安全定期与不定期稽核、营业部信息安全评价等多种方式，实现对公司信息安全状况的及时监督与评价。

4、风险控制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建立并不断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理层与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专职风险管理部门—业务经营部门及职能管理部门”四级风险管理体系以及相应的制度流程。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包括法人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与专项管理制度，涵盖了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研究咨询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运营管理、综合事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16个方面。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公司通过包括风险管理政策制订、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衡量、风险审核、风险监测、风险报告与分析及风险应急处置在内的整套风险管理流程，从各业务角度进一步防范公司风险，保证业务流程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覆盖所有影响净资本及其他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活动环节，动态计算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及时反映有关业务和市场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同时在开展各项业务计划及进行利润分配前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全面评估及压力测试，合理确定各项业务开展及利润分配的最大规模，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满足监管要求，从而确保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5、人力资源与薪酬控制

公司成立以来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证券执业资格管理办法》、《营业部岗位、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重要岗位人员轮岗及强制休假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外派交流人员管理办法》和《培训暂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搭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体系，建立了包含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调配、培训与人才发展、薪酬与福利、考核与评价、劳动关系等六大模块的管理制度，对人力资源工作进行全面的监控和管理。根据人岗匹配、精简高效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人员招聘、选拔、录用等方面的工作，力求人尽其才，促进公司经营效益和员工职业发展；公司建立了以业绩为导向的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估体系，并将风险因素作为权重指标纳入 KPI 进行量化考核，强化风险的全程监控与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激励制度，实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的分配机制，建立了多层次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及人才培养工作，建立了满足多层次、多序列员工发展需求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员工岗位技能及专业知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保障。

6、信息沟通与披露的控制

为提高公司的信息传递效率，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网和办公自动化系统。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责任人；公司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包括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风险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控制、信息沟通与披露的控制等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

内部控制制度在上述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满足内控管理的需要，并在整体上基本有效，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取得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瑞华会计师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 01030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符合相关规范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会计师受本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0103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如无特别约定，财务数据单位统一为元。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442,052,523.10	4,798,844,673.87	6,974,643,440.25
其中：客户存款	7,340,316,522.16	4,022,527,655.52	4,733,348,040.10
结算备付金	3,921,387,251.22	937,451,920.94	644,675,597.7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50,612,909.21	891,847,163.43	613,034,221.24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9,150,532,442.14	2,936,648,692.59	402,241,01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0,329,175.91	955,472,558.11	739,153,909.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1,252,304.87	1,640,425,104.20	2,319,249,365.48
应收款项	44,789,632.19	34,912,776.32	35,696,276.48
应收利息	202,723,070.68	113,255,562.85	45,516,101.85
存出保证金	1,017,329,540.19	427,025,452.90	604,688,989.05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40,365,358.83	9,390,968,824.35	8,825,561,074.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95,661.22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8,641,758.38	254,763,524.43	273,173,427.3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1,818,138.95	13,912,454.04	4,900,490.61
商誉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302,293.97	139,497,998.00	63,079,917.53
其他资产	12,625,179.99	12,107,914.90	19,318,226.52
资产总计	42,607,148,670.42	21,675,783,118.72	20,971,897,828.09
负债：			
短期借款	5,030,000,000.00	5,130,000,000.00	6,030,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00,000,000.00	1,020,000,000.00	-
拆入资金	2,437,000,000.00	34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47,391,368.92	2,432,089,047.70	3,327,980,889.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23,434,987.03	5,131,917,836.62	5,857,008,007.7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50,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684,266,219.99	519,811,811.53	241,501,404.90
应交税费	135,944,490.53	81,261,864.67	6,854,217.33
应付款项	533,141,094.63	92,711,573.04	87,451,101.62
应付利息	121,308,998.91	25,326,782.95	19,657,837.68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66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485,186.99	27,695,083.34	27,102,016.88
其他负债	1,912,863,269.41	6,366,431.93	5,348,693.29
负债合计	35,171,835,616.41	15,623,180,431.78	15,602,904,169.12
股东权益：			
股本	2,004,000,000.00	2,004,000,000.00	2,004,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4,750,000.00	1,324,750,000.00	1,324,75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23,897,335.02	82,009,084.19	66,894,048.61
盈余公积	394,995,164.76	300,059,126.01	241,827,404.39
一般风险准备	789,990,329.52	600,118,252.02	483,654,808.78
未分配利润	2,497,455,807.81	1,741,666,224.72	1,247,867,397.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5,088,637.11	6,052,602,686.94	5,368,993,658.97
少数股东权益	224,416.9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5,313,054.01	6,052,602,686.94	5,368,993,658.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607,148,670.42	21,675,783,118.72	20,971,897,828.09

(二)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97,774,148.38	2,033,866,487.14	1,431,313,132.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75,243,981.33	1,079,487,825.94	821,988,917.9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42,998,796.54	777,304,336.12	501,855,049.7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7,872,892.35	188,821,865.75	239,303,994.4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7,212,315.00	109,983,461.05	56,472,110.95
利息净收入	-94,652,229.37	-122,489,201.06	80,081,907.29
投资收益	1,219,446,101.18	1,093,655,443.17	493,688,93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661.2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41,504.57	-17,781,114.94	34,143,150.97
汇兑收益	33,475.76	-240,552.86	-366.77
其他业务收入	1,244,324.05	1,234,086.89	1,410,586.13
二、营业支出	1,331,051,973.45	1,242,207,411.64	824,560,275.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606,366.48	127,452,456.39	58,290,955.57
业务及管理费	1,122,412,792.88	1,084,685,326.23	766,269,320.35
资产减值损失	52,032,814.09	30,069,629.02	-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	1,266,722,174.93	791,659,075.50	606,752,856.10
加：营业外收入	54,964,535.17	34,121,516.66	7,987,674.97
减：营业外支出	2,016,532.20	1,211,284.24	872,798.70
四、利润总额	1,319,670,177.90	824,569,307.92	613,867,732.37
减：所得税费用	279,072,461.66	156,075,315.53	100,819,150.28
五、净利润	1,040,597,716.24	668,493,992.39	513,048,582.09
其中：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040,597,699.34	668,493,992.39	513,048,582.09
少数股东损益	16.90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9	0.334	0.2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9	0.334	0.256
七、其他综合收益	341,888,250.83	15,115,035.58	126,074,904.0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82,485,967.07	683,609,027.97	639,123,486.12
其中：归属于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2,485,967.07	683,609,027.97	639,123,48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66,076,216.20	1,575,426,478.98	1,270,050,705.11
拆入资金净额	2,091,000,000.00	346,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148,424,881.55	-	1,008,731,524.2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691,517,150.41	-	196,270,82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501,414.69	362,626,709.80	14,813,43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2,519,662.85	2,284,053,188.78	2,489,866,488.0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59,866,324.64	2,534,407,681.21	402,241,011.38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725,090,171.12	-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0,879,308.29	138,093,261.60	615,156,201.5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17,067,580.7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3,155,035.45	263,429,574.27	276,174,43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555,574.49	447,388,488.14	404,350,68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469,194.67	295,875,911.68	161,997,29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026,854.65	312,910,392.69	473,854,66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0,952,292.19	4,934,263,061.41	2,333,774,29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567,370.66	-2,650,209,872.63	156,092,18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541,292.60	963,922,296.93	477,720,410.7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04.28	179,570.90	459,19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785,296.88	966,101,867.83	518,179,61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3,545,533.37	575,840,135.52	5,053,952,95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91,159.19	32,849,988.27	32,747,272.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0,000.00	4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936,692.56	609,180,123.79	5,128,700,22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151,395.68	356,921,744.04	-4,610,520,61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4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100,000,000.00	6,2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40,000,000.00	2,280,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9,654,400.00	3,380,000,000.00	6,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0,000,000.00	2,600,000,000.00	1,0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960,671.23	369,493,761.76	94,746,982.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7,960,671.23	2,969,493,761.76	1,144,746,98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93,728.77	410,506,238.24	5,135,253,01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75.76	-240,552.86	-366.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7,143,179.51	-1,883,022,443.21	680,824,22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6,296,594.81	7,619,319,038.02	6,938,494,81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3,439,774.32	5,736,296,594.81	7,619,319,038.02

公司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0,597,716.24	668,493,992.39	513,048,582.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032,814.09	30,069,629.02	-
固定资产折旧	30,089,690.46	30,905,618.04	36,933,602.58
无形资产摊销	10,536,390.09	6,174,782.57	7,269,326.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48,139.91	12,736,195.31	15,731,83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	-201,791.69	-152,019.19	-413,925.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41,504.57	17,781,114.94	-34,143,150.97
利息支出	453,560,914.83	380,023,310.36	105,433,482.48
汇兑损益	-33,475.76	240,552.86	366.77
投资损失	-1,101,927,287.10	-963,927,958.15	-477,720,41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	-238,398,122.37	-234,099,763.69	-619,770,33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3,804,295.97	-76,418,080.47	-10,545,621.8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827,353.36	-4,445,278.74	4,804,00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681,157,074.82	-1,735,694,514.63	-2,959,633,27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753,454,894.82	-781,897,453.25	3,575,097,718.6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567,370.66	-2,650,209,872.63	156,092,18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14,363,439,774.32	5,736,296,594.81	7,619,319,038.02
减：现金期初余额	5,736,296,594.81	7,619,319,038.02	6,938,494,812.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7,143,179.51	-1,883,022,443.21	680,824,225.64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82,009,084.19	300,059,126.01	600,118,252.02	1,741,666,224.72				6,052,602,68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82,009,084.19	300,059,126.01	600,118,252.02	1,741,666,224.72	-	-		6,052,602,68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341,888,250.83	94,936,038.75	189,872,077.50	755,789,583.09	-	-	224,416.90	1,382,710,367.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41,888,250.83			1,040,597,699.34	-	-	16.90	1,382,485,967.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224,400.00	224,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24,400.00	224,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94,936,038.75	189,872,077.50	-284,808,116.25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4,936,038.75	-	-94,936,038.75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9,872,077.50	-189,872,077.50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423,897,335.02	394,995,164.76	789,990,329.52	2,497,455,807.81	-	-	224,416.90	7,435,313,054.01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66,894,048.61	241,827,404.39	483,654,808.78	1,247,867,397.19	-	-	-	5,368,993,65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66,894,048.61	241,827,404.39	483,654,808.78	1,247,867,397.19	-	-	-	5,368,993,65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5,115,035.58	58,231,721.62	116,463,443.24	493,798,827.53	-	-	-	683,609,027.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115,035.58	-	-	668,493,992.39	-	-	-	683,609,027.9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58,231,721.62	116,463,443.24	-174,695,164.86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8,231,721.62	-	-58,231,721.62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6,463,443.24	-116,463,443.24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82,009,084.19	300,059,126.01	600,118,252.02	1,741,666,224.72	-	-	-	6,052,602,686.94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59,180,855.42	201,720,769.36	403,441,538.72	855,138,720.19	-	-	-	4,729,870,17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59,180,855.42	201,720,769.36	403,441,538.72	855,138,720.19	-	-	-	4,729,870,17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26,074,904.03	40,106,635.03	80,213,270.06	392,728,677.00	-	-	-	639,123,486.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6,074,904.03	-	-	513,048,582.09	-	-	-	639,123,486.1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0,106,635.03	80,213,270.06	-120,319,905.09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106,635.03	-	-40,106,635.03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0,213,270.06	-80,213,270.06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66,894,048.61	241,827,404.39	483,654,808.78	1,247,867,397.19	-	-	-	5,368,993,658.97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4,000,000.00	-	-	23,446,667.99	157,657,162.33	315,314,324.66	1,103,701,059.06	-	-	-	3,104,119,21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4,000,000.00	-	-	23,446,667.99	157,657,162.33	315,314,324.66	1,103,701,059.06	-	-	-	3,104,119,21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00	1,324,750,000.00	-	-82,627,523.41	44,063,607.03	88,127,214.06	-248,562,338.87	-	-	-	1,625,750,95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2,627,523.41	-	-	440,740,482.22	-	-	-	358,112,958.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1,324,750,000.00	-	-	-	-	-	-	-	-	1,824,7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0	1,324,750,000.00	-	-	-	-	-	-	-	-	1,824,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4,063,607.03	88,127,214.06	-689,302,821.09	-	-	-	-557,11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4,063,607.03	-	-44,063,607.03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8,127,214.06	-88,127,214.06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57,112,000.00	-	-	-	-557,112,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59,180,855.42	201,720,769.36	403,441,538.72	855,138,720.19	-	-	-	4,729,870,172.85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178,376,592.08	4,080,985,435.41	6,029,583,087.94
其中：客户存款	6,306,335,152.47	3,774,655,875.80	4,620,484,428.20
结算备付金	3,949,581,121.24	953,882,370.43	675,300,634.90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50,612,909.21	891,847,163.43	613,034,221.24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9,150,532,442.14	2,936,648,692.59	402,241,01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585,856.01	685,472,558.11	509,147,495.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6,342,304.87	1,640,425,104.20	2,319,249,365.48
应收款项	46,167,756.75	32,048,177.25	24,115,821.25
应收利息	195,059,887.08	113,024,757.02	43,907,808.45
存出保证金	343,869,493.81	49,232,222.17	137,761,14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93,622,678.71	3,967,476,382.54	3,142,234,974.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738,306,355.56	738,306,355.56	608,306,355.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5,704,293.74	252,466,297.84	270,270,387.8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8,826,053.59	13,032,037.46	4,508,407.25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828,727.99	128,462,925.35	58,704,917.53
其他资产	12,515,574.74	11,867,123.90	18,702,360.06
资产总计	33,653,319,138.31	15,603,330,439.83	14,244,033,773.9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00,000,000.00	1,020,000,000.00	-
拆入资金	2,437,000,000.00	34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47,391,368.92	2,432,089,047.70	3,327,980,889.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03,326,996.91	4,560,545,026.70	5,338,096,158.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50,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610,371,956.06	475,671,520.93	224,001,404.90
应交税费	125,764,055.81	65,980,278.27	-16,413,840.77
应付款项	532,621,095.44	92,338,712.21	86,641,886.33
应付利息	111,655,549.67	15,921,782.94	8,971,337.68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66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25,563.49	2,680,475.96	24,032,288.38
其他负债	2,696,214.00	2,909,073.00	3,121,932.00
负债合计	26,736,052,800.30	9,824,135,917.71	8,996,432,056.46
股东权益：			
股本	2,004,000,000.00	2,004,000,000.00	2,004,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4,750,000.00	1,324,750,000.00	1,324,75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5,676,690.45	6,965,262.06	57,689,673.61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盈余公积	394,995,164.76	300,059,126.01	241,827,404.39
一般风险准备	789,990,329.52	600,118,252.02	483,654,808.78
未分配利润	2,207,854,153.28	1,543,301,882.03	1,135,679,830.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6,917,266,338.01	5,779,194,522.12	5,247,601,717.4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653,319,138.31	15,603,330,439.83	14,244,033,773.93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7,053,693.79	1,838,141,853.91	1,214,288,064.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0,625,616.06	1,038,787,070.07	755,287,416.5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20,321,367.33	752,709,879.65	481,242,715.0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7,888,421.61	172,711,865.75	193,064,827.7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6,849,664.67	109,983,461.05	56,472,110.95
利息净收入	290,494,954.05	216,304,758.66	148,403,926.80
投资收益	600,948,582.73	600,058,122.09	275,161,41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78,668.86	-17,774,700.94	34,136,736.97
汇兑收益	33,475.76	-240,552.86	-366.77
其他业务收入	1,029,734.05	1,007,156.89	1,298,933.93
二、营业支出	1,206,761,355.43	1,139,811,603.53	752,424,75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653,156.28	109,453,642.16	46,928,845.66
业务及管理费	1,033,165,385.06	1,000,288,332.35	705,495,911.14
资产减值损失	48,942,814.09	30,069,629.02	-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	1,160,292,338.36	698,330,250.38	461,863,307.21
加：营业外收入	6,061,414.33	4,802,280.57	5,335,508.89
减：营业外支出	2,006,497.43	1,186,708.23	849,039.20
四、利润总额	1,164,347,255.26	701,945,822.72	466,349,776.90
减：所得税费用	214,986,867.76	119,628,606.52	65,283,426.65
五、净利润	949,360,387.50	582,317,216.20	401,066,35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8,711,428.39	-50,724,411.55	112,122,694.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8,071,815.89	531,592,804.65	513,189,044.81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8,923,827.8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7,254,069.24	1,511,623,084.18	1,188,672,016.56
拆入资金净额	2,091,000,000.00	346,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766,424,881.55	-	1,008,731,524.2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42,781,970.2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3,245.50	243,945,931.87	48,289,89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4,917,994.32	2,101,569,016.05	2,245,693,436.6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59,866,324.64	2,534,407,681.21	402,241,011.38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777,551,131.56	183,774,553.30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3,805,068.37	381,688,463.3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17,067,580.70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9,024,769.07	263,429,574.27	276,174,43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126,793.17	419,696,189.75	390,581,72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714,727.26	226,123,766.32	133,144,66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495,665.96	284,955,923.60	205,754,91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228,280.10	4,857,036,915.78	1,973,359,75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2,689,714.22	-2,755,467,899.73	272,333,67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3,700,646.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447,355.43	496,042,443.86	265,725,152.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04.28	179,570.90	459,19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691,359.71	496,222,014.76	849,884,99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4,531,058.31	921,459,723.2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27,912.67	31,376,605.26	29,470,990.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0,000,000.00	48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458,970.98	1,082,836,328.49	509,470,99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767,611.27	-586,614,313.73	340,414,00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40,000,000.00	2,280,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9,430,000.00	2,28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20,000,000.00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295,671.23	7,693,150.68	20,825,982.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8,295,671.23	607,693,150.68	820,825,98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134,328.77	1,672,306,849.32	-820,825,98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75.76	-240,552.86	-366.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3,089,907.48	-1,670,015,917.00	-208,078,66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4,867,805.84	6,704,883,722.84	6,912,962,38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7,957,713.32	5,034,867,805.84	6,704,883,722.84

公司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9,360,387.50	582,317,216.20	401,066,350.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942,814.09	30,069,629.02	-
固定资产折旧	28,589,981.51	29,706,422.10	35,674,062.14
无形资产摊销	9,498,058.87	5,777,915.79	7,021,397.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36,790.44	12,361,119.85	14,939,34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	-201,791.69	-176,586.01	-414,073.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078,668.86	17,774,700.94	-34,136,736.97
利息支出	164,225,914.82	19,504,199.28	20,825,982.48
汇兑损益	-33,475.76	240,552.86	366.77
投资损失	-511,832,788.15	-496,042,443.86	-265,725,152.7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	-358,721.94	-194,099,763.69	-389,770,33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9,808,033.24	-69,758,007.82	-6,208,70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6,365,802.64	-4,443,675.24	4,802,39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765,889,963.83	-1,907,250,449.23	-2,669,273,28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072,631,608.90	-781,448,729.92	3,153,532,058.9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2,689,714.22	-2,755,467,899.73	272,333,67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13,127,957,713.32	5,034,867,805.84	6,704,883,722.84
减：现金期初余额	5,034,867,805.84	6,704,883,722.84	6,912,962,384.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3,089,907.48	-1,670,015,917.00	-208,078,661.28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6,965,262.06	300,059,126.01	600,118,252.02	1,543,301,882.03	-	5,779,194,52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6,965,262.06	300,059,126.01	600,118,252.02	1,543,301,882.03	-	5,779,194,52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88,711,428.39	94,936,038.75	189,872,077.50	664,552,271.25	-	1,138,071,815.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8,711,428.39	-	-	949,360,387.50	-	1,138,071,815.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94,936,038.75	189,872,077.50	-284,808,116.2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4,936,038.75	-	-94,936,038.7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9,872,077.50	-189,872,077.50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195,676,690.45	394,995,164.76	789,990,329.52	2,207,854,153.28	-	6,917,266,338.01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57,689,673.61	241,827,404.39	483,654,808.78	1,135,679,830.69	-	5,247,601,71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57,689,673.61	241,827,404.39	483,654,808.78	1,135,679,830.69	-	5,247,601,71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50,724,411.55	58,231,721.62	116,463,443.24	407,622,051.34	-	531,592,804.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0,724,411.55	-	-	582,317,216.20	-	531,592,804.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58,231,721.62	116,463,443.24	-174,695,164.8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8,231,721.62	-	-58,231,721.6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6,463,443.24	-116,463,443.24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6,965,262.06	300,059,126.01	600,118,252.02	1,543,301,882.03	-	5,779,194,522.12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54,433,020.95	201,720,769.36	403,441,538.72	854,933,385.53	-	4,734,412,67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54,433,020.95	201,720,769.36	403,441,538.72	854,933,385.53	-	4,734,412,67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12,122,694.56	40,106,635.03	80,213,270.06	280,746,445.16	-	513,189,04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2,122,694.56	-	-	401,066,350.25	-	513,189,044.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0,106,635.03	80,213,270.06	-120,319,905.0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106,635.03	-	-40,106,635.0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0,213,270.06	-80,213,270.06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57,689,673.61	241,827,404.39	483,654,808.78	1,135,679,830.69	-	5,247,601,717.47

项目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4,000,000.00	-	-	23,446,667.99	157,657,162.33	315,314,324.66	1,103,600,136.29	-	3,104,018,29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4,000,000.00	-	-	23,446,667.99	157,657,162.33	315,314,324.66	1,103,600,136.29	-	3,104,018,29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00	1,324,750,000.00	-	-77,879,688.94	44,063,607.03	88,127,214.06	-248,666,750.76	-	1,630,394,38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7,879,688.94	-	-	440,636,070.33	-	362,756,381.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1,324,750,000.00	-	-	-	-	-	-	1,824,7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0	1,324,750,000.00	-	-	-	-	-	-	1,824,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4,063,607.03	88,127,214.06	-689,302,821.09	-	-557,11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4,063,607.03	-	-44,063,607.0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8,127,214.06	-88,127,214.06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57,112,000.00	-	-557,112,000.00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004,000,000.00	1,324,750,000.00	-	-54,433,020.95	201,720,769.36	403,441,538.72	854,933,385.53	-	4,734,412,672.66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货币均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

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

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统账制进行核算。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将交易以外币原币和本位币同时记录于账套。

资产负债表日将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余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其中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产生的外汇买卖差价，各币种因汇兑差异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进行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

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于每季度末按规定向客户统一结息时，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基于风险管理和投资策略等因素将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 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售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

金额，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市值跌破成本的 50%或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时，可以判断为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同时应当考虑相关因素及从持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来进行综合判断。判断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

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且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

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为重大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上述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其余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并以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

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金融产品（包括债券和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金融产品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金融产品（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金融产品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和其他不存在减值迹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按照未回购余额的 0.50%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融资融券业务核算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公司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融资业务，按照期末债权余额的 0.50%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代理发行证券核算办法

1、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承购价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2、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对于以代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十三）资产管理业务核算办法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定期或合同到期与委托客户进行结算，按合同规定的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八）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

分子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四、（十四）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

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十六)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为经营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时以成本计价。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建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是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修理及保养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月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0%	4.95%
交通运输设备	4年	1.00%	24.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3年	1.00%	33.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1.00%	19.80%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若能使资产的未来利益增加,则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

4、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提取固定资产及在建

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使用权、交易席位等。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使用年限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根据无形资产状态及其使用寿命，对摊销期限及方法做如下会计估计：

（1）软件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直线法在 2 年内进行摊销。

（2）交易席位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直线法在 5 年内进行摊销。

年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摊销期限及方法进行复核，与上述估计数有差异的，将调整以上估计数。

3、对使用寿命无限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必须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商誉

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二十）资产减值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减值，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性资产的资产减值。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需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一）套期会计

为有效控制风险敞口，本公司可选择满足套期工具条件的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职工福利费在职工工资总额的 14%以内据实列支，主要用于在职职工集体

福利方面的开支，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工资总额的 2.5%以内据实列支，主要用于职工教育与培训方面的经费支出。工会经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提取，并拨付工会使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确认

1、各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如下：

(1)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为收入。

(2) 承销业务收入于已提供承销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包销方式代发行证券的，在发行项目结束后、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根据承销协议、实际证券承销金额和收取比例等计算收取的承销手续费确认收入；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3) 委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其中：

定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损益，确认为当期的损益；合同中规定公司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集合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及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4)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确认收入；股息收入于股东收取股息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5) 投资及交易咨询服务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收入。

(6)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业务相关的服务完成时按合同的规定确认当期收入。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

金的协议。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应付款项列示。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根据《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3、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十九）分部报告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结合经营分部规模，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兴投资	福建省平潭县	一般投资	30,000.00	金融产品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30,000.00	100.00%	100.00%
东兴资本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直接投资	10,000.00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东兴成长投资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投资管理	2,244.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其他法律允许的投资业务	2,221.56	99.00%	99.00%
东兴博发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	投资管理	3,00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00	51.00%	51.00%
东兴财富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管理	5,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0.00	100.00%	100.00%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兴	上海	金融	31,8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3,830.64	100.00%	100.00%

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			
----	--	--	--------	--	--	--

2008年12月15日，蓬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原股东蓬莱市蓬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蓬达股份有限公司、蓬莱市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烟台海福莱超市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蓬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2009年5月11日，本公司对东兴期货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本公司享有100%股权。上述增资事项经中瑞岳华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57号《验资报告》。

2009年5月13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蓬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更名为东兴期货。

2009年9月24日，本公司对东兴期货增资2,8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8亿元。上述增资事项经中瑞岳华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194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东兴期货由山东烟台迁址上海，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验收。

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对东兴期货增资18,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88亿元。上述增资事项经中瑞岳华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59号《验资报告》。

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对东兴期货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18亿元。上述增资事项经中瑞岳华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73号《验资报告》。

（二）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合并了13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东兴金选精质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8,738,308.39	196,873.61	258,541,434.78
东兴金选精质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616,746.43	102,861.17	69,513,885.26

项目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东兴金选精质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9,682,971.33	198,989.58	269,483,981.75
东兴金选精质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735,062.46	55,241.38	30,679,821.08
东兴金选兴盛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206,405.72	548,534.15	90,657,871.57
东兴金选兴盛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9,982,354.17	426,146.05	239,556,208.12
东兴金选兴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6,381,799.88	2,854,494.37	903,527,305.51
东兴金选兴盛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032,872.98	572,500.74	212,460,372.24
东兴金选兴盛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554,053.18	351,813.56	102,202,239.62
东兴金选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6,380.55	25,868.64	1,090,511.91
东兴金选稳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680,552.17	383,649.50	380,296,902.67
东兴金选稳赢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4,095,667.15	359,393.47	353,736,273.68
东兴金选稳赢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135,055.91	281,036.58	269,854,019.33
合计	3,187,958,230.32	6,357,402.80	3,181,600,827.52

(三) 报告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特殊目的主体名称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兴金选精质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0.00	255,200,000.00	43.10	是
东兴金选精质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50,000.00	68,000,000.00	14.49	是
东兴金选精质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680,000.00	266,016,127.10	14.92	是
东兴金选精质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1,176.38	30,001,176.38	100.00	是
东兴金选兴盛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70,603.41	83,820,649.49	11.18	是
东兴金选兴盛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780,754.86	255,864,612.16	9.29	是
东兴金选兴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2,108,536.00	900,004,765.95	79.12	是
东兴金选兴盛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191,281.00	208,191,281.00	51.97	是
东兴金选兴盛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20,000.00	99,003,981.60	10.63	是
东兴金选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	是
东兴金选稳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647,500.00	363,250,576.55	20.00	是
东兴金选稳赢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925,000.00	339,694,939.90	20.00	是
东兴金选稳赢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645,000.00	258,283,240.35	20.00	是
合计	1,246,819,851.65	3,128,431,350.48		

2014 年，新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4 年末净资产	2014 年当期净利润
东兴成长投资	22,441,690.15	1,690.15
东兴博发	-	-
东兴财富	-	-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石河子东兴博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未正式出资，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东兴成长投资是东兴资本2014年6月9日新设立的控制企业，其2014年当期净利润为东兴成长投资自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净利润。

2013年，新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3年净利润
东兴资本	100,019,250.00	19,250.00

东兴资本是公司2013年12月10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2013年净利润为东兴资本自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净利润。

2012年，新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2年净利润
东兴投资	420,682,176.80	111,477,801.80

东兴投资为公司2012年2月7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2012年净利润为东兴投资自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净利润。

公司2011年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

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申报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审批程序	对 2012 年 1 月 1 日/2011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对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无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将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决议通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
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 万元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无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的股权 200 万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生效后，本公司管理层考虑上述投资属于“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无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对前期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2012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比较信息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0.00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4年以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业务发展迅速，为了准确反映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业务的风险状况，依据谨慎性原则，并参考同业已有案例，对公司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款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度开始对其余额按0.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董事会已批准通过此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融出资金	-45,982,575.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50,239.0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2,032,814.09

七、分部报告

2014年度	证券经纪	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其他业务	内部抵消	合计
(1) 营业收入	1,175,554,726.50	459,869,913.87	227,888,421.61	248,800,374.38	65,583,955.70	313,855,566.05	456,502,737.20	-295,644,197.26	-54,637,349.67	2,597,774,148.3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1,572,847.46	-	227,888,421.61	209,485,628.85	27,210,074.01	21,984,470.74	-	2,272,533.13	-55,169,994.47	1,475,243,981.33
投资收益	-	465,948,582.73	-	173,013,530.88	2,110,573.67	577,840,769.10	-	-	532,644.80	1,219,446,101.18
其他收入 (含公允价值变动)	133,981,879.04	-6,078,668.86	-	-133,698,785.35	36,263,308.02	-285,969,673.79	456,502,737.20	-297,916,730.39	-	-96,915,934.13
(2) 营业支出	630,363,068.28	83,194,991.24	118,985,280.98	112,738,656.81	42,500,359.64	111,529,754.82	120,946,911.36	165,430,300.00	-54,637,349.67	1,331,051,973.45
(3) 营业利润	545,191,658.22	376,674,922.63	108,903,140.63	136,061,717.57	23,083,596.06	202,325,811.23	335,555,825.84	-461,074,497.26	-	1,266,722,174.93
(4) 利润总额	545,191,658.22	376,674,922.63	108,903,140.63	136,061,717.57	23,429,952.90	250,872,540.46	335,555,825.84	-457,019,580.36	-	1,319,670,177.90
(5) 资产总额	10,051,934,517.49	7,518,796,141.30	21,059,376.21	3,351,244,961.22	1,731,197,331.28	5,992,235,003.53	9,859,331,595.84	4,854,123,939.85	-772,774,196.30	42,607,148,670.42
(6) 负债总额	9,643,040,773.82	4,450,964,699.75	-	1,906,549,241.36	1,388,676,105.50	5,196,158,113.55	8,337,000,000.00	4,303,914,523.17	-54,467,840.74	35,171,835,616.4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591,193.63	518,862.64	535,362.60	405,004.46	2,749,191.96	28,004.76	512,647.82	25,733,952.59	-	49,074,220.46
2013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其他业务	内部抵消	合计
(1) 营业收入	866,829,458.16	493,283,421.15	172,711,865.75	135,911,233.85	45,906,939.00	238,792,027.56	158,063,114.11	-77,631,572.44	-	2,033,866,487.1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3,852,857.27	-	172,711,865.75	134,946,158.63	24,611,952.13	16,106,299.40	-	7,276,188.42	-17,495.66	1,079,487,825.94
投资收益	-	511,058,122.09	-	-	-	582,579,825.42	-	-	17,495.66	1,093,655,443.17
其他收入 (含公允价值变动)	142,976,600.89	-17,774,700.94	-	965,075.22	21,294,986.87	-359,894,097.26	158,063,114.11	-84,907,760.86	-	-139,276,781.97
(2) 营业支出	543,076,637.57	135,837,520.41	107,220,702.73	70,584,710.48	40,647,079.02	61,748,729.09	45,848,713.40	237,243,318.94	-	1,242,207,411.64
(3) 营业利润	323,752,820.59	357,445,900.74	65,491,163.02	65,326,523.37	5,259,859.98	177,043,298.47	112,214,400.71	-314,874,891.38	-	791,659,075.50
(4) 利润总额	324,378,112.33	357,445,900.74	65,491,163.02	65,326,523.37	8,426,520.06	203,171,298.47	112,214,400.71	-311,884,610.78	-	824,569,307.92
(5) 资产总额	4,828,870,089.26	5,028,460,551.92	20,502,271.31	602,608,792.66	922,659,367.72	5,784,504,449.55	2,938,705,607.17	2,284,208,794.18	-734,736,805.05	21,675,783,118.72
(6) 负债总额	4,646,620,609.95	2,732,089,047.70	-	-	597,529,532.68	5,217,939,014.21	46,000,000.00	2,399,432,676.73	-16,430,449.49	15,623,180,431.7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760,631.33	351,815.89	267,552.74	198,057.48	1,965,938.18	27,032.60	786,328.23	20,459,239.47	-	49,816,595.92
2012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其他业务	内部抵消	合计
(1) 营业收入	623,604,356.93	309,298,153.55	193,064,827.78	67,502,526.59	28,192,869.51	188,832,198.50	9,875,511.78	10,942,687.38	-	1,431,313,132.0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0,314,874.28	-	193,064,827.78	67,409,355.63	20,771,399.42	46,089,166.67	-	4,498,358.81	-159,064.63	821,988,917.96
投资收益	-	275,161,416.58	-	-	-6,059,403.94	224,427,859.17	-	-	159,064.63	493,688,936.44
其他收入 (含公允价值变动)	133,289,482.65	34,136,736.97	-	93,170.96	13,480,874.03	-81,684,827.34	9,875,511.78	6,444,328.57	-	115,635,277.62
(2) 营业支出	392,824,444.95	78,349,147.81	106,901,382.67	30,596,501.23	29,870,690.72	42,264,828.40	3,852,669.30	139,900,610.84	-	824,560,275.92
(3) 营业利润	230,779,911.98	230,949,005.74	86,163,445.11	36,906,025.36	-1,677,821.21	146,567,370.10	6,022,842.48	-128,957,923.46	-	606,752,856.10

(4) 利润总额	233,500,203.41	230,949,005.74	86,163,445.11	36,906,025.36	950,585.37	146,567,370.10	6,022,842.48	-127,191,745.20	-	613,867,732.37
(5) 资产总额	5,524,752,546.65	5,651,766,514.90	20,572,533.80	68,479,846.03	842,238,180.22	6,504,557,266.63	402,241,011.38	2,596,221,321.17	-638,931,392.69	20,971,897,828.09
(6) 负债总额	5,385,723,112.44	3,327,980,889.68	-	-	553,222,059.96	6,083,875,089.83	-	282,728,054.34	-30,625,037.13	15,602,904,169.12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631,845.38	614,369.69	472,923.42	397,732.84	2,299,950.77	8,784.16	516,320.66	20,992,832.93	-	59,934,759.85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31,457,150.65	428,691,137.94	24,037,670.33	25,224,772.42	239,812,098.21	258,762,020.96
交易性货币基金投资	639,978,642.05	640,638,037.97	930,000,000.00	930,247,785.69	300,125,808.43	300,391,888.40
银行理财产品	121,000,000.00	121,000,000.00	-	-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192,435,792.70	1,190,329,175.91	954,037,670.33	955,472,558.11	719,937,906.64	739,153,909.36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5,353,869.95	9,273,158.54	156,881,817.86	196,900,528.59	650,144,514.39	727,634,973.50
债券	3,760,378,590.14	3,742,877,708.12	2,621,441,303.54	2,586,440,646.34	2,135,639,616.83	2,145,333,952.26
基金	675,105,370.19	842,408,588.51	1,344,910,332.79	1,360,682,117.68	199,877,170.94	200,786,202.70
资产管理产品	3,181,514,631.77	3,370,422,639.35	2,670,575,691.01	2,663,206,583.16	1,479,654,107.52	1,469,725,679.36
可供出售权益	23,840,000.00	23,84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993,400,000.00	1,998,661,666.67
信托产品	1,974,818,946.40	2,160,967,746.69	2,515,000,000.00	2,582,338,948.58	2,077,653,600.00	2,081,468,600.00
其他	2,582,743,270.12	2,590,575,517.62	-	-	200,000,000.00	201,950,000.00
合计	12,203,754,678.57	12,740,365,358.83	9,310,209,145.20	9,390,968,824.35	8,736,369,009.68	8,825,561,074.49

注：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包含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证券，2014年末余额 70,098,991.61 元，2013年末余额 2,056,914.58 元。

2、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于 2010 年 7 月认购东兴 1 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兴 1 号集合计划)的份额为 28,585,766.44 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东兴 1 号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0.7760 元。根据集合计划说明书，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以推广期投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对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计划份额满 5 年的委托人承担有限补偿责任。经判断公司自有认购部分收回可能性较小，2013 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283,396,714.96	283,396,714.96	283,386,189.96
电子及通讯设备	150,709,938.07	134,185,476.83	128,634,159.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991,624.22	10,937,821.72	10,777,172.36
交通运输设备	22,659,705.74	21,510,233.27	18,283,375.27
合计	468,757,982.99	450,030,246.78	441,080,897.38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0,566,436.59	56,516,418.57	42,437,146.43
电子及通讯设备	121,449,181.22	114,311,822.02	105,611,681.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519,047.37	9,255,595.92	8,221,247.65
交通运输设备	17,581,559.43	15,182,885.84	11,637,394.34
合计	220,116,224.61	195,266,722.35	167,907,470.06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电子及通讯设备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交通运输设备	-	-	-
合计	-	-	-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212,830,278.37	226,880,296.39	240,949,043.53
电子及通讯设备	29,260,756.85	19,873,654.81	23,022,478.1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72,576.85	1,682,225.80	2,555,924.71
交通运输设备	5,078,146.31	6,327,347.43	6,645,980.93
合计	248,641,758.38	254,763,524.43	273,173,427.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四)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东兴期货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商誉的形成过程

公司报告期的商誉来源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东兴期货时实际支付的收购价款 7,030.64 万元与东兴期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030.64 万元之间的差额 2,000 万元。

2、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应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自 2009 年 5 月 13 日完成对东兴期货收购后，每年度末均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采用现金流量贴现法测算东兴期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经测试，东兴期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在报告期各期末均高于其账面值。并且在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对东兴期货的投资，支持其网点的扩建和业务开展。目前东兴期货的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机构运营良好，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东兴期货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及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5,583,955.70	45,906,939.00	28,192,869.51
净利润	17,358,393.23	6,083,711.49	504,430.04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收购东兴期货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62,919,522.04	44,488,187.04	29,301,441.04
交易席位费	19,850,000.00	19,850,000.00	19,850,000.00
合计	82,769,522.04	64,338,187.04	49,151,441.04
累计摊销			
软件	41,101,383.09	30,605,733.00	24,550,950.43
交易席位费	19,850,000.00	19,820,000.00	19,700,000.00
合计	60,951,383.09	50,425,733.00	44,250,950.43
减值准备			
软件	-	-	-
交易席位费	-	-	-
合计	-	-	-
无形资产净额			
软件	21,818,138.95	13,882,454.04	4,750,490.61
交易席位费	-	30,000.00	150,000.00
合计	21,818,138.95	13,912,454.04	4,900,490.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九、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30,000,000.00	5,130,000,000.00	6,030,000,000.00
合计	5,030,000,000.00	5,130,000,000.00	6,030,000,0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东兴投资的信用借款，其中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东兴投资向东方资产借入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30 亿元、51.30 亿元及 45.30 亿元。

(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正回购	3,647,391,368.92	2,132,089,047.70	3,327,980,889.68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收益权转让回购	6,700,000,000.00	300,000,000.00	-
合计	10,347,391,368.92	2,432,089,047.70	3,327,980,889.68

(三) 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客户	8,681,390,675.65	4,354,717,671.09	5,132,205,808.99
机构客户	882,858,722.84	461,709,991.71	645,156,470.64
小计	9,564,249,398.49	4,816,427,662.80	5,777,362,279.63
信用业务			
个人客户	1,257,274,965.52	315,475,708.22	79,283,391.07
机构客户	1,910,623.02	14,465.60	362,337.04
小计	1,259,185,588.54	315,490,173.82	79,645,728.11
合计	10,823,434,987.03	5,131,917,836.62	5,857,008,007.74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3,148,351.37	518,716,089.41	240,401,723.28
社会保险费	1,049,756.53	1,027,804.01	988,462.31
住房公积金	40,377.63	63,567.63	91,956.63
工会经费	27,734.46	4,350.48	19,262.68
合计	684,266,219.99	519,811,811.53	241,501,404.90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营业税	25,955,453.91	13,700,655.94	5,027,435.23
企业所得税	99,381,475.19	61,650,773.45	-1,779,507.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240,541.01	4,080,151.23	2,921,98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8,976.68	932,255.80	179,914.8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1,328,823.87	716,076.80	376,034.22
其他税项	289,219.87	181,951.45	128,353.41
合计	135,944,490.53	81,261,864.67	6,854,217.33

（六）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63,185,494.56	60,889,794.75	61,967,739.76
应付各项预提费用款	38,603,887.00	1,077,007.22	1,072,858.94
应付客户款项	6,563,153.18	6,246,761.54	5,840,779.87
预收投行项目款	40,000.00	-	857,142.86
其他应付款项	424,748,559.89	24,498,009.53	17,712,580.19
合计	533,141,094.63	92,711,573.04	87,451,101.62

（七）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696,214.00	2,909,073.00	3,121,932.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4,617,862.66	3,457,358.93	2,226,761.29
应付特殊目的主体持有人权益	1,905,549,192.75	-	-
合计	1,912,863,269.41	6,366,431.93	5,348,693.29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的子公司东兴期货涉及一起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案件：

2009 年 2 月中国工商银行临沂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临沂支行”）起诉临

沂铁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鑫商贸”）、山东蓬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以下简称“蓬达资产临沂分公司”）、山东蓬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达资产”）、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质押担保纠纷案。2009年4月原告追加蓬达期货（本公司2009年收购蓬达期货100%股权并将其更名为“东兴期货”）、蓬莱市蓬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达房地产”）、盖其东（蓬达资产、蓬达房地产的法定代表人）为被告。

2012年7月19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东兴期货送达（2009）临商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此判决书，原告向东兴期货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告及本案被告蓬达资产、大地保险均提出上诉，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承诺事项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未来第一年度	58,530,057.46	55,635,419.15	42,208,457.78
未来第二年度	53,999,668.78	58,973,091.93	40,392,734.05
未来第三年度	46,584,441.24	57,865,627.07	21,091,002.24
未来第四年度及以后年度	52,662,066.04	119,319,817.05	63,295,302.56
合计	211,776,233.52	291,793,955.20	166,987,496.6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3.71	3.02	2.68
自营权益类证券比率	30.52%	19.12%	20.60%
固定资本比率	3.34%	4.21%	5.09%
净资本（母公司）（元）	6,147,360,609.37	4,687,955,588.53	4,016,290,472.17
净资本占净资产比率（母公司）	88.87%	81.12%	76.54%

净资本与负债比率（母公司）	35.67%	89.06%	109.78%
净资产与负债比率（母公司）	40.14%	109.80%	143.4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4.31%	4.22%	4.90%
营业费用率	43.21%	53.33%	53.54%
净利润率	40.06%	32.87%	35.8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	-0.94	0.3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4.63	-1.32	0.08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自营权益类证券比率=自营权益类证券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注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净资产

注 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注 5：净资本与负债比率（母公司）=期末净资本/（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 6：净资产与负债比率（母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 7：净资本占净资产比率=期末净资本/期末净资产

注 8：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注 9：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10：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加权平均数

注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加权平均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5.43%	0.519	0.519
	2013 年度	11.71%	0.334	0.334
	2012 年度	10.16%	0.256	0.2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4.84%	0.499	0.499
	2013 年度	11.27%	0.321	0.321
	2012 年度	10.05%	0.253	0.253

（三）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在监管标准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614,736.06	468,795.56	401,629.05	-	-
净资产（万元）	691,726.63	577,919.45	524,760.17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798.48%	706.82%	900.96%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8.87%	81.12%	76.54%	>48%	>40%
净资本/负债	35.67%	89.06%	109.78%	>9.6%	>8%
净资产/负债	40.14%	109.80%	143.44%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 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6.91%	25.14%	27.54%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 券/净资本	76.54%	76.94%	64.40%	<400%	<500%

注：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 01030002 号《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1,791.69	152,019.19	413,925.62
越权审批，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14,588.23	33,212,909.78	3,867,53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1,623.05	-454,696.55	2,833,415.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52,948,002.97	32,910,232.42	7,114,876.27
所得税影响额	13,235,873.28	8,181,556.53	1,777,74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9,712,129.69	24,728,675.89	5,337,135.29

注：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正常自营证券业务，故本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有关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表外项

目

报告期内，可能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表外项目为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121,754,866.18	588,736,225.60	84,318,399.15
客户结算备付金	13,400,843.96	47,068,063.78	17,816,293.82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656,184.05	22,208,432.23	15,955,319.55
应收款项	67,483,563.38	97,107,952.08	24,132,696.26
受托投资	50,043,922,167.26	34,556,595,611.88	10,362,455,968.02
其中：投资成本	50,294,541,483.60	34,530,968,531.77	10,160,649,538.29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250,619,316.34	25,627,080.11	201,806,429.73
合计	50,247,217,624.83	35,311,716,285.57	10,504,678,676.80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受托资金	50,227,322,710.04	35,302,036,015.45	10,502,893,977.94
应付款项	19,894,914.79	9,680,270.12	1,784,698.86
合计	50,247,217,624.83	35,311,716,285.57	10,504,678,676.80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7月1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161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24,800.00万元。

十七、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本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和经营策略。公司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优良，以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一）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货币资金	1,044,205.25	24.51%	479,884.47	22.14%	697,464.34	33.26%
其中：客户存款	734,031.65	17.23%	402,252.77	18.56%	473,334.80	22.57%
结算备付金	392,138.73	9.20%	93,745.19	4.32%	64,467.56	3.0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5,061.29	7.86%	89,184.72	4.11%	61,303.42	2.92%
拆出资金	-	-	-	-	-	-
融出资金	915,053.24	21.48%	293,664.87	13.55%	40,224.10	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032.92	2.79%	95,547.26	4.41%	73,915.39	3.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125.23	7.98%	164,042.51	7.57%	231,924.94	11.06%
应收款项	4,478.96	0.11%	3,491.28	0.16%	3,569.63	0.17%
应收利息	20,272.31	0.48%	11,325.56	0.52%	4,551.61	0.22%
存出保证金	101,732.95	2.39%	42,702.55	1.97%	60,468.90	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4,036.54	29.90%	939,096.88	43.32%	882,556.11	42.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49.57	0.0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24,864.18	0.58%	25,476.35	1.18%	27,317.34	1.30%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2,181.81	0.05%	1,391.25	0.06%	490.05	0.02%
商誉	2,000.00	0.05%	2,000.00	0.09%	2,000.00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30.23	0.45%	13,949.80	0.64%	6,307.99	0.30%
其他资产	1,262.52	0.03%	1,210.79	0.06%	1,931.82	0.09%
资产总计	4,260,714.87	100.00%	2,167,578.31	100.00%	2,097,189.78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

总资产分别为 209.72 亿元、216.76 亿元及 426.07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总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4.4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51%；融出资金余额为 91.5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4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为 127.4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90%。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

一般来说，证券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结算备付金及客户存出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客户结算备付金及客户存出保证金后，公司的总资产为 317.84 亿元；其中融出资金为 91.51 亿元，占比 28.7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34.01 亿元，占比 10.7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27.40 亿元，占比 40.08%。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合理，除货币资金外，自有资产以金融资产为主，资产的整体流动性较强。

1、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是公司资产中主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金存款	734,031.65	51.10%	402,252.77	70.12%	473,334.80	62.12%
客户结算备付金	335,061.29	23.33%	89,184.72	15.55%	61,303.42	8.05%
客户资金小计	1,069,092.94	74.43%	491,437.48	85.67%	534,638.22	70.17%
自有货币资金	310,173.60	21.59%	77,631.70	13.53%	224,129.54	29.42%
自有结算备付金	57,077.43	3.97%	4,560.48	0.80%	3,164.14	0.42%
自有资金小计	367,251.03	25.57%	82,192.18	14.33%	227,293.68	29.83%
合计	1,436,343.98	100.00%	573,629.66	100.00%	761,931.9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余额合计分别为 76.19 亿元、57.36 亿元及 143.63 亿元。

客户资金方面，由于 2013 年末市场整体资金面较紧、资金利率上行、二级市场行行情低迷，导致公司的客户资金余额较同期有所下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客户资金为 49.14 亿元，同比下滑 8.0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受益于二级场景气回升，证券交易活跃，公司的客户资金余额大幅增至 106.91 亿元，较 2013 年末上升 117.54%。

自有资金方面，2013 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使用了大量自有资金，使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有资金余额相对较低。2014 年，为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自身流动性水平并满足监管要求，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发行短期融资券及拆入资金进行融资，并通过转让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收益权（到期回购）增加融出资金的流动性，使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有资金余额大幅提升。

2、融出资金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的融出资金规模也相应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融出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919,651.50	293,664.87	40,224.10
减：减值准备	4,598.26	-	-
融出资金净额	915,053.24	293,664.87	40,224.10
合计	915,053.24	293,664.87	40,224.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达到 4.02 亿元、29.37 亿元及 91.97 亿元。其中，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对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款按照期末余额的 0.5%计提坏账准备，并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融出资金余额计提了 4,598.26 万元的坏账准备。

3、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3,145.72	42,869.11	2,403.77	2,522.48	23,981.21	25,876.20
交易性货币基金投资	63,997.86	64,063.80	93,000.00	93,024.78	30,012.58	30,039.19
银行理财产品	12,100.00	12,100.00	-	-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19,243.58	119,032.92	95,403.77	95,547.26	71,993.79	73,915.39

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自 2009 年 7 月正式获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后，公司一直适度控制自营业务中权益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2.59亿元、0.25亿元及4.29亿元，占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客户结算备付金及客户存出保证金后的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1%、0.15%及1.36%，比重相对较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交易性货币基金投资主要为作为现金管理工具所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535.39	927.32	15,688.18	19,690.05	65,014.45	72,763.50
债券	376,037.86	374,287.77	262,144.13	258,644.06	213,563.96	214,533.40
基金	67,510.54	84,240.86	134,491.03	136,068.21	19,987.72	20,078.62
资产管理产品	318,151.46	337,042.26	267,057.57	266,320.66	147,965.41	146,972.57
可供出售权益	2,384.00	2,384.00	140.00	140.00	199,340.00	199,866.17
信托产品	197,481.89	216,096.77	251,500.00	258,233.89	207,765.36	208,146.86
其他	258,274.33	259,057.55	-	-	20,000.00	20,195.00
合计	1,220,375.47	1,274,036.54	931,020.91	939,096.88	873,636.90	882,556.11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类资产公允价值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票	0.07%	2.10%	8.24%
债券	29.38%	27.54%	24.31%
基金	6.61%	14.49%	2.28%
资产管理产品	26.45%	28.36%	16.65%
可供出售权益	0.19%	0.01%	22.65%
信托产品	16.96%	27.50%	23.58%
其他	20.33%	-	2.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来源于公司从事的自营业务及子公司东兴投资从事的另类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公司自营业务相关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营业务涉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535.39	927.32	11,985.00	13,803.20	65,014.45	72,763.50
债券	376,037.86	374,287.77	262,144.13	258,644.06	213,563.96	214,533.40
基金	67,510.54	84,240.86	62,490.81	64,039.49	19,987.72	20,078.62
资产管理产品	133,751.51	141,611.00	62,057.57	60,260.88	7,965.41	6,847.98
其他	28,295.33	28,295.33	-	-	-	-
合计	606,130.62	629,362.27	398,677.51	396,747.64	306,531.54	314,223.50

公司自营业务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投资风险相对较低的债券及基金构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及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合计占自营业务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4.66%、81.33%及 72.86%。

公司自营业务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主要为参与定向增发所持有的限售股股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自营业务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为 7.28 亿元，主要来源于公司 2012 年认购的定向增发股票（公司当期期末持有定向增发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5.47 亿元）。2013 年，公司将 2012 年末所持有的定向增发股票全部卖出，公司 2013 年末自营业务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合计较 2012 年减少 5.90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营业务所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允价值为 6.03 亿元及 14.16 亿元，其中主要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且由公司所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保障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的利益并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在多个新发行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推广期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部分份额，并将该部分认购的产品份额计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自营业务所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计提了 2,858.58 万元减值准备，原因是公司作为东兴 1 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产品推广期认购了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858.58 万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0.7760 元。根据该集合计划的说明书，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以上述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对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计划份额满 5 年的委托人承担有限补偿责任。考虑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下跌幅度较大，且东兴 1 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 2015 年 7 月到期，公司判断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收回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于 2013 年末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② 子公司东兴投资相关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子公司东兴投资涉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	-	3,703.18	5,886.85	-	-
基金	-	-	70,000.00	70,024.50	-	-
资产管理产品	307,290.60	320,928.03	205,000.00	206,059.78	140,000.00	140,124.58
信托产品	197,481.89	216,096.77	251,500.00	258,233.89	207,765.36	208,146.86
权益	-	-	-	-	199,200.00	199,726.17
其他	5,000.00	5,007.49	-	-	20,000.00	20,195.00
合计	509,772.50	542,032.29	530,203.18	540,205.02	566,965.36	568,192.61

报告期内，东兴投资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来源于债权类另类投资业务、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及以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其中，债权类另类投资业务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东兴投资通过投资信托计划、有限合伙权益、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进行另类投资所形成的金融产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兴投资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上述债权类另类投资业务相关的金融产品，公允价值为56.82亿元，包括14.01亿元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20.81亿元的信托产品投资、19.95亿元的有限合伙权益投资，以及2.04亿元其他投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东兴投资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除债权类另类投资业务形成的金融产品外，还持有部分通过定向增发认购的股票，公允价值为0.59亿元，以及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基金及信托产品，公允价值为13.36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兴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54.20亿元，其中投资于债权类另类投资项目余额为41.99亿元，固定收益类产品余额为6.07亿元，投资于定向增发股票的资管产品、理财产品的余额为6.15亿元。

(3)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较低的原因

公司自营业务一直秉持稳健的价值投资理念，注重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在确保低业务风险的基础上寻求获取债券票息收入及利差收入的机会；权

益类投资则以价值发现为主要业务定位，坚持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研究，投资风格以长期、稳健为主，持有的以资本增值为目的的证券投资规模远大于通过短期交易赚取差价为目的的证券投资规模。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多数时间 A 股市场较为低迷，而债券市场行情活跃，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加大了对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规模。

此外，公司于 2012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从事金融产品投资。东兴投资成立以来开展投资业务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权益主要为交易所外金融产品。

根据公司自营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投资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持有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具有长期投资价值并拟长期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有限售期的股票及另类投资业务持有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权益等金融产品均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较低，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高。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具体标准

① 股票投资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导向、税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前景等诸多因素影响，股票市场总体波动性较大，在频繁的股票价格波动中，通过抓住主题投资、板块轮动、产业政策红利、技术指标修复等短期机会，股票投资可以获取较为丰厚的价差收益。上述操作方式要求高度灵活的投资安排，交易期限往往较短，投资目标为在短期内获取价差收益。公司根据上述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投资，一般情况下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公司通过研究判断，认为上市公司在业绩成长存在长期向上趋势或价值被严重低估，公司可以通过长期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得其长期的价值增长或价值回归的资本增值。此类投资持有时间较长，不以短期交易方式获利，追求股票价值的长期增长，投资该类股票必须通过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

方可长期投资持有，公司将此类股票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根据《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核算问题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34号）规定，公司将存在限售期的股票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且限售期结束后不得重新分类至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② 债券投资

债券风险主要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在投资级别债券中，由于信用风险较低，且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整体相似，导致债券的差异性显著低于股票的差异性。由于债券投资属性整体相似，其风险以系统风险为主，显著区别于股票投资以特定风险为主的风险特征，所以债券投资一般不具备股票投资高波动性的特点，不易通过短期交易获得价差的方式获利，而主要依靠把握债券市场长期变动趋势获取收益，此获益方式要求债券投资期限较长，在获取利息收益的同时争取长期内的资本增值收益。因此公司根据投资目的将债券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③ 基金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明显有别于股票投资，由于其在运作中可以进行充分的市场组合，以分散市场中的非系统性风险，其风险主要为市场系统风险，同时收益率也主要取决于市场的整体趋势情况，故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及收益率一般低于股票投资的风险及收益率。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除货币市场基金）的目的是通过充分组合的方式获取市场的长期增长收益，因此公司将证券投资基金（除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④ 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有限合伙企业权益

公司于2012年积极发展创新业务，并成立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从事金融产品投资。东兴投资成立以来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权益均为场外金融产品，公司将上述金融产品全部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货币市场基金与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一般情况下略高于银行存款，公司将货币市场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作为现金管理工具之一，主要是为了提高暂时闲

置资金的收益率，投资期限通常较短，变现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将货币市场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核算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2007]34号）规定，公司将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流程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公司董事会年度投资安排，制定全年投资方案，确定各金融产品的投资策略，包括计划投资规模、投资模式、获利方式、持有目的等要素，并根据上述投资策略，明确将各金融产品划分成不同的金融资产类别加以管理。上述投资方案经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财务部根据经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后的投资方案，对各金融产品进行金融资产分类核算。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算债券逆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等业务的融出资金。债券逆回购业务是指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并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以约定价格返售该债券的交易行为，公司通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银行间市场的金融机构及客户融出资金并收取相应的资金收益，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质押式回购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行为。约定购回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标的证券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按标的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票	121,071.76	25,019.81	96.11
债券	219,658.50	139,022.70	231,828.83
减：减值准备	605.02	-	-
合计	340,125.23	164,042.51	231,924.94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券逆回购	219,658.50	139,022.70	231,828.83
股票质押式回购	121,004.78	24,162.00	-
约定购回	66.98	857.81	96.11
减：减值准备	605.02	-	-
合计	340,125.23	164,042.51	231,924.94

2012年，由于债券市场景气度较高，公司通过扩大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并赚取了部分利差收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23.19亿元。

2013年，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的资金情况，公司减少了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当期末债券逆回购对应的融出资金减少至13.90亿元，同比减少40.03%；同时，公司于2012年末起陆续开展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2.50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资金情况，调整债券逆回购对应的融出资金至21.97亿元。此外，公司于2014年大幅加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业务的融出资金余额达到12.11亿元，同时，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司自2014年开始对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款按照期末余额的0.5%计提坏账准备，并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计提了605.02万元的坏账准备。

5、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业务收入款	928.24	671.02	182.08
预付款项	1,216.02	1,781.28	1,339.58
应收押金	836.38	592.82	470.75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48.39	148.39	-
其他	1,498.33	446.16	1,577.22
合计	4,627.35	3,639.66	3,569.63

减：减值准备	148.39	148.39	-
应收款项账面净值	4,478.96	3,491.28	3,569.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26.64	71.89%	-	2,828.76	77.72%	148.39	2,851.38	79.88%	-
1年至2年	660.70	14.28%	148.39	199.97	5.49%	-	347.17	9.73%	-
2年至3年	123.47	2.67%	-	332.84	9.14%	-	202.16	5.66%	-
3年以上	516.54	11.16%	-	278.09	7.64%	-	168.92	4.73%	-
合计	4,627.35	100.00%	148.39	3,639.66	100.00%	148.39	3,569.63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的金额、占比及账龄情况如下：

①2012年末前五名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深圳市鑫宇瑞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1,000.00	28.01%	1年以内
国都2号安心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赎回款	385.41	10.80%	1年以内
泉州华联集团总公司	房租押金及预付房租	154.17	4.32%	1年以内
瑞丰置业	房屋租赁押金	116.49	3.26%	3年以上
北京嘉运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资产购买款	84.50	2.37%	1年以内
合计		1,740.57	48.76%	

②2013年末前五名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东兴1号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193.70	5.32%	1年以内
泉州华联集团总公司	预付房租	163.42	4.49%	1年以内
瑞银证券	预付上市费用	150.00	4.12%	1-3年
瑞华会计师	预付上市审计费	136.00	3.74%	1-3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预付上市律师费	135.00	3.71%	1-3年
合计		778.11	21.38%	

③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东兴财兴1号	应收资产管理费	210.00	4.54%	1年内
泉州华联集团总公司	预付房租款	163.42	3.53%	1年内
瑞华会计师	预付上市审计费	161.00	3.48%	1-4年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购买资产款	160.65	3.47%	1-2年
瑞银证券	预付上市费用	150.00	3.24%	1-4年
合计		845.07	18.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中的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占比及账龄情况如下：

①2012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65.63	1.84%	1年以内
东兴1号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56.02	1.57%	1年以内
东兴金选1号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22.01	0.62%	1年以内
东兴2号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17.24	0.48%	1年以内
东兴金选对冲1号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17.09	0.48%	1年以内
合计		177.99	4.99%	

②2013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东兴1号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193.70	5.32%	1年以内
东兴添多利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49.75	1.37%	1年以内
东兴证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48.75	1.34%	1年以内
东兴金选稳赢7号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46.83	1.29%	1年以内
东兴金选稳赢6号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42.22	1.16%	1年以内
合计		381.25	10.47%	

③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东兴财兴1号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210.00	4.54%	1年以内
东兴现金添迎利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141.44	3.06%	1年以内
东兴金选稳赢7号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74.54	1.61%	1年以内
东兴金选稳赢6号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70.89	1.53%	1年以内
东兴金选稳赢11号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36.16	0.78%	1年以内
合计		533.03	11.52%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款项主要为预付款项及部分短期业务应收款。考虑到上述应收款项的性质，公司对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及有迹象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对上述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其余应收款项一并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并以之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深圳市鑫宇瑞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1,000.00万元应收款项系由子公司东兴投资转让债权产生，前述款项已于2013年1月全部收回。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同时，鉴于公司截至2013年末有部分融资业务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补足担保物，公司按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客户持仓证券强制平仓

后，仍有部分客户欠款未弥补，公司将未收回部分 148.39 万元转入应收款项，预计该部分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同业应计利息	799.03	3.94%	280.99	2.48%	576.37	12.66%
持有债券应计利息	10,651.78	52.54%	7,513.24	66.34%	2,755.74	6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2,307.32	11.38%	107.66	0.95%	814.78	17.90%
融资融券应计利息	6,514.17	32.13%	3,423.67	30.23%	404.73	8.89%
合计	20,272.31	100.00%	11,325.56	100.00%	4,551.6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利息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持有债券资产所产生的利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利息中的持有债券应计利息分别为 2,755.74 万元、7,513.24 万元及 10,651.78 万元，占公司应收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60.54%、66.34%及 52.54%。

2013 年及 2014 年，随着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大幅增长，融出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相应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应收利息为 3,423.67 万元及 6,514.17 万元。

7、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普通证券交易保证金	33,045.06	4,437.55	13,624.54
信用交易保证金	1,342.93	485.67	151.57
期货交易保证金	67,344.96	37,779.32	46,692.78
合计	101,732.95	42,702.55	60,468.90

公司报告期末的存出保证金主要来源于期货交易保证金。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期货交易保证金分别为 4.67 亿元、3.78 亿元及 6.7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交易保证金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东兴期货的业务规模增长。

2013 年 1 月，《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的正式实施大幅降低了证券公司证券交易保证金的缴纳金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普通证券交易

保证金余额为 4,437.55 万元，较 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大幅减少。

2014 年以来，受益于二级市场回暖，客户交易量大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普通证券交易保证金余额增加至 33,045.06 万元。

公司的信用交易保证金来源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交易，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交易保证金余额随融资融券业务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8、商誉

公司报告期内的商誉来源于 2009 年收购东兴期货时产生的收购溢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9、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262.52	1,210.79	1,931.82
合计	1,262.52	1,210.79	1,931.82

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装修营业场所发生的相关待摊支出。

10、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2012 年，公司资产无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2013 年，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 2,858.58 万元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提了 148.39 万元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一）3、金融资产”及本节“一、（一）5、应收款项”。2014 年，公司的融出资金计提了 4,598.26 万元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了 605.02 万元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一）2、融出资金”及“一、（一）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其余资产情况请参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八、主要资产情况”。

（二）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短期借款	503,000.00	14.30%	513,000.00	32.84%	603,000.00	38.6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0,000.00	2.84%	102,000.00	6.53%	-	-
拆入资金	243,700.00	6.93%	34,600.00	2.2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4,739.14	29.42%	243,208.90	15.57%	332,798.09	21.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2,343.50	30.77%	513,191.78	32.85%	585,700.80	37.5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15,000.00	0.96%	-	-
应付职工薪酬	68,426.62	1.95%	51,981.18	3.33%	24,150.14	1.55%
应交税费	13,594.45	0.39%	8,126.19	0.52%	685.42	0.04%
应付款项	53,314.11	1.52%	9,271.16	0.59%	8,745.11	0.56%
应付利息	12,130.90	0.34%	2,532.68	0.16%	1,965.78	0.13%
预计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200,000.00	5.69%	66,000.00	4.2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48.52	0.42%	2,769.51	0.18%	2,710.20	0.17%
其他负债	191,286.33	5.44%	636.64	0.04%	534.87	0.03%
负债合计	3,517,183.56	100.00%	1,562,318.04	100.00%	1,560,290.42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56.03亿元、156.23亿元及351.72亿元。为支持公司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转融通借入资金等方式融入资金，公司最近一年末的负债余额增长较快。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7.51%、81.25%及74.49%。

1、短期借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0.30亿元、51.30亿元及50.30亿元，其中子公司东兴投资向东方资产借入的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60.30亿元、51.30亿元及45.30亿元。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10.20 亿元及 10.00 亿元，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融入的资金。

3、拆入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拆入资金余额为 3.46 亿元及 24.37 亿元，为公司向银行拆入的资金及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拆入资金。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80,000.00	3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163,700.00	4,600.00
合计	243,700.00	34,600.00

公司的银行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均运用于融资融券业务，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大幅增加。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核算债券正回购业务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收益权转让回购业务；其中，债券正回购业务是指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出售证券等金融产品给交易对手，并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以约定价格回购金融产品的交易行为。公司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向银行间市场金融机构短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融入资金并支付相应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资产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64,739.14	213,208.90	332,798.09
其他	670,000.00	30,000.00	-
合计	1,034,739.14	243,208.90	332,798.09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券正回购	364,739.14	213,208.90	332,798.09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收益权转让回购	670,000.00	30,000.00	-
合计	1,034,739.14	243,208.90	332,798.09

2012年，公司积极开展债券正回购业务，以较低成本融入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33.28亿元。

2013年，公司减少了债券正回购业务规模，当期末的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减少至21.32亿元；同时，公司当期末通过转让部分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融入3亿元资金（在合同到期后将以合同约定的价格购回上述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资金情况适度运用财务杠杆，当期末的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规模增长至36.47亿元；同时，公司当期末转让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收益权融入资金规模增加至67.00亿元。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证券收到的客户款项。公司于2012年6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中包含部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为进行融资融券业务交易存入公司的客户款项（信用业务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客户	868,139.07	80.21%	435,471.77	84.86%	513,220.58	87.63%
机构客户	88,285.87	8.16%	46,171.00	9.00%	64,515.65	11.02%
小计	956,424.94	88.37%	481,642.77	93.85%	577,736.23	98.64%
信用业务						
个人客户	125,727.50	11.62%	31,547.57	6.15%	7,928.34	1.35%
机构客户	191.06	0.02%	1.45	0.00%	36.23	0.01%
小计	125,918.56	11.63%	31,549.02	6.15%	7,964.57	1.36%
合计	1,082,343.50	100.00%	513,191.78	100.00%	585,700.80	100.00%

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受二级市场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

动性。2014年，由于二级市场行情转暖、交易活跃，公司当年末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大幅增加。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314.84	51,871.61	24,040.17
社会保险费	104.98	102.78	98.85
住房公积金	4.04	6.36	9.20
工会经费	2.77	0.44	1.93
合计	68,426.62	51,981.18	24,150.1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上升，201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2.10%，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73%。相应地，公司在2013年末及2014年末根据业绩和考核情况所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均大幅提升，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增加2.78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增加1.64亿元。

7、应付债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为2013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于上交所非公开发行的第一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6.60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为公司累计发行完成的四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累计余额为20.00亿元。

8、其他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负债余额为19.13亿元，主要来源于公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本期合并13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负债。

二、经营业绩及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59,777.41	203,386.65	143,131.31

营业支出	133,105.20	124,220.74	82,456.03
营业利润	126,672.22	79,165.91	60,675.29
利润总额	131,967.02	82,456.93	61,386.77
净利润	104,059.77	66,849.40	51,30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59.77	66,849.40	51,304.86

2012年，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大背景下，A股市场延续低迷行情，证券行业经营业绩同比继续下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2年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01.21亿元，同比下降4.59%，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31.40亿元，同比下降15.03%。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积极开展自营业务、另类投资等业务，有效提升了整体经营业绩，当年实现营业收入14.31亿元，同比上升29.94%，实现净利润5.13亿元，同比上升16.41%，经营业绩持续优于行业整体水平。

2013年，在经纪业务回暖、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顺利开展的助力下，证券行业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均有所回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3年证券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593.43亿元，同比上升22.46%；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440.47亿元，同比上升32.91%。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0.34亿元，同比上升42.10%，实现净利润6.68亿元，同比上升30.30%。

2014年，在二级市场回暖、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迅速发展的带动下，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5.98亿元，同比上升27.73%，实现净利润10.41亿元，同比上升55.66%。

（一）营业收入——会计核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7,524.40	56.79%	107,948.78	53.08%	82,198.89	57.4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4,299.88	40.15%	77,730.43	38.22%	50,185.50	35.0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787.29	8.77%	18,882.19	9.28%	23,930.40	16.7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721.23	7.21%	10,998.35	5.41%	5,647.21	3.95%
利息净收入	-9,465.22	-3.64%	-12,248.92	-6.02%	8,008.19	5.59%
投资收益	121,944.61	46.94%	109,365.54	53.77%	49,368.89	3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0.57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4.15	-0.14%	-1,778.11	-0.87%	3,414.32	2.39%
汇兑收益	3.35	0.00%	-24.06	-0.01%	-0.04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24.43	0.05%	123.41	0.06%	141.06	0.10%
合计	259,777.41	100.00%	203,386.65	100.00%	143,131.31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收入	129,208.76	93,880.46	65,986.86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22,023.40	87,836.89	60,722.3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13,391.72	81,715.86	56,882.4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307.19	4,974.03	3,743.8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324.49	1,147.00	96.15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7,185.36	6,043.57	5,264.49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2,803.79	18,933.71	24,342.8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478.73	4,424.38	5,926.35
证券保荐业务	60.00	255.71	340.00
财务顾问业务	16,265.06	14,253.61	18,076.45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8,721.23	10,998.35	5,647.21
(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857.67	511.93	2,712.63
(5) 其他	114.06	0.20	58.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72,705.51	124,324.64	98,747.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经纪业务支出	24,908.88	16,150.02	15,801.36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9,991.27	12,565.90	12,598.1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9,991.27	12,565.90	12,598.1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4,917.62	3,584.12	3,203.26
(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6.50	51.52	412.4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6.50	51.52	412.40
证券保荐业务	-	-	-
财务顾问业务	-	-	-
(3)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	-
(4)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	-	-
(5) 其他	255.73	174.31	335.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25,181.11	16,375.86	16,548.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7,524.40	107,948.78	82,198.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22 亿元、10.79 亿元及 14.7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3%、53.08%及 56.79%。公司报告期内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此外，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也是重要的收入来源。

2012 年，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滑的影响，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略有下滑；但公司当年积极发展融资顾问业务，财务顾问收入大幅提升，弥补了因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减少给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带来的不利影响。2013 年及 2014 年，受益于市场行情好转及融资融券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经纪业务净收入取得了显著的增长，并带动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整

体提升。

2、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存放银行及清算机构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则主要来源于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及发行债券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79,967.53	38,818.95	32,973.36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3,288.26	21,131.21	27,986.66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359.18	4,059.41	10,557.6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7,929.08	17,071.80	17,429.0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1,572.42	15,513.34	98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106.85	2,174.39	3,999.14
其中：约定回购利息收入	26.56	173.43	0.12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051.30	119.54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
其他	-	-	-
利息支出	89,432.75	51,067.87	24,965.1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573.26	1,919.50	2,495.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1,238.20	6,584.05	11,525.90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	-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8,933.50	36,051.91	8,460.7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272.45	4,561.98	400.41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378.60	3,433.14	-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7,037.32	1,537.73	-
次级债利息支出	9,305.86	412.69	2,082.60
其他	15,072.17	-	-
利息净收入	-9,465.22	-12,248.92	8,008.19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0.80 亿元、-1.22 亿元及 -0.9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6.02%及 -3.64%。

利息收入方面，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融出资金余额由 2012 年末的 4.02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末的 29.37 亿元及 2014 年末的 91.97 亿元，使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达到 1.55 亿元及 4.16 亿元；同时，公司 2014 年债券逆回购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带动了当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大幅增长。受上述情况综合影响，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实现利息收入 3.88 亿元及 8.00 亿元，实现显著增长。

利息支出方面，2012 年，子公司东兴投资于下半年向东方资产借入短期借

款并发生利息支出 0.85 亿元，是公司当年利息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利息支出增加至 5.11 亿元及 8.94 亿元，主要利息支出来源包括东兴投资向东方资产借入短期借款所支出的利息，公司债券正回购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以及公司拆入资金、发行短期融资券和次级债券支出的利息。2014 年利息支出的其他部分主要为向特殊目的主体（13 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支付的优先级收益 1.50 亿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	-	0.57	0.00%	-	-
成本法确认的收益	-	-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6	0.00%	-	-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21,944.55	100.00%	109,364.98	100.00%	49,368.89	100.0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84,541.91	69.33%	73,706.37	67.39%	44,402.72	8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4.35	3.56%	2,869.89	2.62%	1,181.29	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197.56	65.77%	70,836.48	64.77%	43,221.42	87.5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7,402.65	30.67%	35,658.61	32.60%	4,966.18	1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88.24	10.49%	10,072.32	9.21%	931.79	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95.12	24.60%	25,555.75	23.37%	4,550.62	9.22%
—衍生金融工具	-5,380.71	-4.41%	30.54	0.03%	-516.23	-1.05%
合计	121,944.61	100.00%	109,365.54	100.00%	49,36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营业务及东兴投资，主要由持有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收益	18,679.62	40.09%	16,397.03	32.08%	23,088.83	8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9.94	1.48%	379.40	0.74%	550.83	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89.68	38.61%	16,017.64	31.34%	22,538.00	81.9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7,915.24	59.91%	34,708.78	67.92%	4,427.31	1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52.86	26.51%	9,991.63	19.55%	909.03	3.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93.60	42.27%	24,686.61	48.30%	4,034.52	14.66%
—衍生金融工具	-4,131.21	-8.87%	30.54	0.06%	-516.23	-1.88%
合计	46,594.86	100.00%	51,105.81	100.00%	27,516.14	100.00%

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逐步发展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2012年至2014年，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75亿元，5.11亿元及4.6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2%、25.13%及17.94%。

(2) 子公司东兴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子公司东兴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57	0.00%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6	0.0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7,784.02	100.00%	58,257.42	100.00%	22,442.79	100.00%
其中：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收益	48,560.94	84.04%	57,309.33	98.37%	21,313.89	9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3.17	6.30%	2,490.49	4.27%	630.46	2.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17.77	77.73%	54,818.84	94.10%	20,683.42	92.1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9,223.08	15.96%	948.08	1.63%	1,128.90	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38	0.75%	78.94	0.14%	6.86	0.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90.46	17.46%	869.15	1.49%	1,122.04	5.00%
—衍生金融工具	-1,302.76	-2.25%	-	-	-	-
合计	57,784.08	100.00%	58,257.98	100.00%	22,442.79	100.00%

公司于2012年2月设立子公司东兴投资，并积极开展各项投融资业务。2012年至2014年，东兴投资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2.24亿元、5.83亿元及5.78亿元，主要来源于投资的定向增发股票、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权益等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4.15	-1,778.11	3,414.32
合计	-354.15	-1,778.11	3,414.32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全部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2012年-2014年，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3,414.32万元、-1,778.11万元及-354.15万元，对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实质影响。

（二）营业收入——经营分部口径

公司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信用业务及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17,555.47	45.25%	86,682.95	42.62%	62,360.44	43.57%
自营业务净收入	45,986.99	17.70%	49,328.34	24.25%	30,929.82	21.61%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2,788.84	8.77%	17,271.19	8.49%	19,306.48	13.4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4,880.04	9.58%	13,591.12	6.68%	6,750.25	4.72%
期货业务净收入	6,558.40	2.52%	4,590.69	2.26%	2,819.29	1.97%
另类投资业务净收入	31,385.56	12.08%	23,879.20	11.74%	18,883.22	13.19%
信用业务净收入	45,650.27	17.57%	15,806.31	7.77%	987.55	0.69%
其他业务净收入	-29,564.42	-11.38%	-7,763.16	-3.82%	1,094.27	0.76%
内部抵消	-5,463.73	-2.10%	-	-	-	-
合计	259,777.41	100.00%	203,386.65	100.00%	143,131.31	100.00%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6.24 亿元、8.67 亿元及 11.7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7%、42.62%及 45.25%。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50%，公司的业务结构较为合理。

公司的自营业务以相对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为主，自 2009 年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以来，公司持续加大证券自营业务的发展力度。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09 亿元、4.93 亿元及 4.60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1%、24.25%及 17.70%，自营业务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之一。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及信用业务等创新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

1、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按收入类别划分的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收入类别划分的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	93,127.94	79.22%	65,752.16	75.85%	43,217.12	69.30%
产品销售净收入	1,324.49	1.13%	1,147.00	1.32%	96.15	0.15%
出租席位净收入	7,307.19	6.22%	4,974.03	5.74%	3,743.80	6.00%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397.67	2.04%	511.93	0.59%	1,973.78	3.17%
利息净收入	13,307.17	11.32%	14,245.45	16.43%	13,238.34	21.23%
汇兑损益	3.19	0.00%	-29.88	-0.03%	-1.38	0.00%
其他收入	87.82	0.07%	82.26	0.09%	92.63	0.15%
合计	117,555.47	100.00%	86,682.95	100.00%	62,360.44	100.00%

①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是公司经纪业务中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与整个证券市场的活跃程度、公司的市场交易份额及佣金费率紧密相关。2012年，受证券二级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同比下滑25.21%，是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25.40%的主要原因。2013年，在二级市场回暖及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促进下，证券市场整体交易量有明显回升，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也随之上升。2014年，由于证券二级市场交易量活跃，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实现手续费净收入9.31亿元。

② 出租席位净收入

出租席位净收入为机构客户租用公司交易席位，并按发生交易量向公司支付的佣金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出租席位业务发展良好，2012年至2014年公司实现出租席位净收入分别为3,743.80万元、4,974.03万元及7,307.19万元，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比例分别为6.00%、5.74%及6.22%。

③ 利息净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的利息净收入取决于客户资金存款规模、同业存款利率与一般活期存款利率之间的息差。公司2012年至2014年证券经纪业务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32亿元、1.42亿元及1.33亿元，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2) 按区域划分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58家证券营业部，其中33家营业部分布在福建地区，25家分布在全国其他19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报告期内，

公司按营业网点所在区域划分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网点数量	收入	比例	网点数量	收入	比例	网点数量	收入	比例
福建省内	33	65,308.06	70.13%	26	46,832.94	71.23%	26	30,781.71	71.23%
福建省外	25	27,819.88	29.87%	22	18,919.22	28.77%	22	12,435.41	28.77%
合计	58	93,127.94	100.00%	48	65,752.16	100.00%	48	43,217.1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主要来源于福建省内。2012年至2014年，福建省内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3.08亿元、4.68亿元及6.53亿元，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23%、71.23%及70.13%。

(3) 按交易品种划分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交易品种划分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	88,273.94	94.79%	63,202.37	96.12%	40,888.02	94.61%
基金	840.22	0.90%	558.12	0.85%	375.76	0.87%
权证	-	-	-	-	-	-
其他	4,013.78	4.31%	1,991.67	3.03%	1,953.34	4.52%
合计	93,127.94	100.00%	65,752.16	100.00%	43,217.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主要来源于股票交易手续费收入。2012年至2014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股票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4.09亿元、6.32亿元及8.83亿元，占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1%、96.12%及94.79%。

2、自营业务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8,911.58	19.38%	10,401.57	21.09%	943.63	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37,683.28	81.94%	40,704.24	82.52%	26,572.52	8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7.87	-1.32%	-1,777.47	-3.60%	3,413.67	11.04%
合计	45,986.99	100.00%	49,328.34	100.00%	30,92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证券投资品种划分的自营业务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益	比例
股票	13,131.77	28.56%	29,963.82	60.74%	4,469.40	14.45%
基金	3,264.04	7.10%	1,299.81	2.64%	-2,053.85	-6.64%
债券	26,802.37	58.28%	17,459.43	35.39%	28,514.27	92.19%
其他	2,788.81	6.06%	605.28	1.23%	-	-
合计	45,986.99	100.00%	49,328.34	100.00%	30,929.82	100.00%

公司自营业务一贯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2012年至2013年，股票市场呈现低位震荡走势，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做出了适时调整，将主要资金配置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适度控制了股票投资仓位，注重精选个股，着重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并通过股指期货产品对权益类自营风险进行了有效对冲。实现了自营业务的持续盈利。

2012年，公司的自营业务净收入主要来源于债券市场的投资收益2.85亿元，占公司自营业务净收入的比例为92.19%。2013年，公司通过处置前期认购的定向增发股票及短期二级市场波动操作取得了3亿元权益投资收益；在债券投资方面，受下半年市场资金面偏紧、利率上行的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的债券投资在2013年实现投资收益1.75亿元，较2012年有一定程度下降。2014年，公司自营业务继续保持良好表现，其中股票实现投资收益1.31亿元，债券投资实现投资收益2.74亿元。

3、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包括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证券保荐业务净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6,462.23	28.36%	4,372.86	25.32%	5,513.95	28.56%
其中：主承销净收入	5,760.17	25.28%	3,794.00	21.97%	4,624.00	23.95%
分销净收入	702.06	3.08%	578.86	3.35%	889.95	4.61%
证券保荐业务净收入	60.00	0.26%	255.71	1.48%	340.00	1.76%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266.61	71.38%	12,642.61	73.20%	13,452.53	69.68%
合计	22,788.84	100.00%	17,271.19	100.00%	19,306.48	100.00%

(1)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分别为5,513.95万元、4,372.86万元及6,462.23万元。公司证券承销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内优质的、成长性良好的中小企业客户。2012年至2014年，在IPO承销业务收入行业整体大幅下滑的不利局面下，公司大力发展债券承销业务及上市公司股票再融资业务，其中，2012年完成7单债券的主承销项目，实现了4,624万元主承销净收入，2013年完成6单债券及1单股票再融资主承销项目，实现3,794万元主承销净收入，2014年完成10单债券主承销项目及1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实现5,760.17万元主承销净收入。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部口径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中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财务顾问净收入	11,043.01	67.89%	11,012.15	87.10%	12,068.00	89.71%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净收入	-	-	-	-	202.00	1.50%
其他财务顾问净收入	5,223.60	32.11%	1,630.46	12.90%	1,182.53	8.79%
合计	16,266.61	100.00%	12,642.61	100.00%	13,452.53	100.00%

2012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融资财务顾问业务，通过为企业客户提供介绍融资来源、协助设计融资方案等服务向资金融入方收取财务顾问费。公司报告期内为企业客户介绍的基金主要来源于控股股东东方资产及其关联方、子公司东兴投资及其他无关联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中融资财务顾问业务资金来源及对应的融资财务顾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介绍资金来源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东方资产及其关联方	7,632.11	69.11%	6,890.18	62.57%	3,982.00	33.00%
东兴投资	-	-	-	-	7,400.00	61.32%
其他无关联金融机构	3,410.90	30.89%	4,121.97	37.43%	686.00	5.69%
合计	11,043.01	100.00%	11,012.15	100.00%	12,068.00	100.00%

4、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8,071.34	7,189.59	3,819.56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2,613.63	3,808.75	1,827.66
其他收入	4,195.07	2,592.78	1,103.04
合计	24,880.04	13,591.12	6,750.25

201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创新资产管理业务（将受托资产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外的其他资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整体受托资产规模分别达到105.03亿元、353.02亿元及533.56亿元，受托资产规模持续的增长有效提升了资产管理业务的整体盈利水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信托计划及委托贷款，其中委托贷款类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存在由资产管理公司（包括东方资产）担任借款企业增信机构的情况。报告期内，前述模式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对应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累计委托资产	资产管理收入	累计委托资产	资产管理收入	累计委托资产	资产管理收入
增信模式资产管理业务	545,100.00	993.65	1,244,700.00	3,445.84	220,000.00	1,531.59
其中：关联方增信	506,400.00	798.08	1,206,000.00	2,805.53	220,000.00	1,531.59

5、另类投资业务净收入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净收入来源于子公司东兴投资，东兴投资于2012年2月设立，主要从事包括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权益、资产管理计划等在内的金融产品投资活动。2012年至2014年，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98.45	1,610.63	4,608.92
投资收益	57,784.08	58,257.98	22,442.78
利息净收入	-28,832.62	-35,988.77	-8,169.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66	-0.64	0.64
合计	31,385.56	23,879.20	18,883.22

2012年至2014年，东兴投资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2.24亿元、5.83亿元及5.78亿元，主要来源于其投资股票定向增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权益、资产管理计划、量化交易等金融产品所产生的收益。2012年至2014年，东兴投资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4,608.92万元、1,610.63万元及2,198.45万

元，主要产生于融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东兴投资成立以来向东方资产借入短期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导致其利息净收入均为负数，其中，东兴投资 2013 年利息净支出 3.60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东兴投资在 2012 年借入资金的时间较短，利息支出相对较少。

6、信用业务收入

公司目前经营分部口径的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业务融出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随着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信用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2 年实现 987.55 万元利息收入；2013 年实现 1.58 亿元利息收入；2014 年，公司进一步扩大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实现 4.57 亿元利息收入。

(三)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60.64	11.77%	12,745.25	10.26%	5,829.10	7.07%
业务及管理费	112,241.28	84.33%	108,468.53	87.32%	76,626.93	92.93%
资产减值损失	5,203.28	3.91%	3,006.96	2.42%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33,105.20	100.00%	124,220.74	100.00%	82,456.03	100.00%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8.25 亿元、12.42 亿元及 13.3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1%、61.08%及 51.24%。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13,972.74	5.38%	11,379.79	5.60%	5,199.19	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7.45	0.35%	762.77	0.38%	343.18	0.2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98.64	0.27%	559.62	0.28%	262.81	0.18%
河道管理费及其他	71.81	0.03%	43.06	0.02%	23.91	0.02%
合计	15,660.64	6.03%	12,745.25	6.27%	5,829.10	4.07%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3,492.36	28.29%	72,660.75	35.73%	47,009.35	32.84%
租赁费	6,835.91	2.63%	6,096.19	3.00%	4,759.45	3.33%
产品销售及广告费	6,272.06	2.41%	3,043.95	1.50%	67.86	0.05%
折旧及摊销	4,907.42	1.89%	4,981.66	2.45%	5,993.48	4.19%
邮电通讯费	4,505.41	1.73%	5,377.90	2.64%	3,985.95	2.78%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2,924.23	1.13%	3,590.94	1.77%	2,911.73	2.03%
会议差旅费	2,646.52	1.02%	1,969.90	0.97%	1,718.41	1.20%
办公水电费	2,053.02	0.79%	2,065.33	1.02%	2,122.73	1.48%
交易所会员费	1,460.15	0.56%	1,017.39	0.50%	676.24	0.47%
投资者保护基金	1,290.05	0.50%	1,001.74	0.49%	1,329.70	0.93%
其他	5,854.14	2.25%	6,662.79	3.28%	6,052.03	4.23%
合计	112,241.28	43.21%	108,468.53	53.33%	76,626.93	53.54%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邮电通讯费及折旧及摊销等。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66 亿元、10.85 亿元及 11.2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54%、53.33%及 43.21%。

2013 年，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增加 3.18 亿元，同比上升 41.55%，主要来源于公司职工薪酬的增长。2013 年，公司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2.57 亿元，同比上升 54.57%。公司职工薪酬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于 2012 年下半年陆续开展融资融券、融资财务顾问、另类投资等新业务并取得良好的业绩表现，同时公司的自营业务近年来通过有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精确选股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使公司的整体收益情况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因此公司根据职工薪酬考核制度相应计提并支付了相对较高的薪酬。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48.39	-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598.26		
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	60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858.58	-

合计	5,203.28	3,006.96	-
----	----------	----------	---

公司 2013 年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2014 年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来源于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具体请参见本节“一、（一）资产构成情况”相关部分。

（四）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38	17.93	45.92
税源奖励	379.72	59.55	56.82
政府补助	5,091.46	3,321.29	386.75
其他	4.90	13.38	309.27
合计	5,496.45	3,412.15	798.77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86.75 万元、3,321.29 万元及 5,091.4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1.63%及 1.96%。

2012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招商服务中心给予上海分公司和东兴期货的投资奖励，以及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给予东兴期货的开办补贴款、房租补贴。2013 年，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3,321.29 万元，其中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东兴投资注册所在地平潭综合实验区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扶持产业发展的暂行规定》及相关审批文件给予东兴投资的产业鼓励扶持政策补助 2,612.68 万元，及深圳分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申请并获得的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200 万元。2014 年，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5,091.46 万元，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东兴投资注册所在地平潭综合实验区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扶持产业发展的暂行规定》及相关审批文件给予东兴投资的产业鼓励扶持政策补助 4,854.67 万元、上海分公司 2014 年收到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发放的企业扶持资金 65.90 万元及公司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资助款 6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20	2.73	4.53
捐赠支出	200.00	100.00	80.00
滞纳金	0.45	18.40	0.39
其他	1.00	-	2.36
合计	201.65	121.13	87.28

2012年公司发生捐赠支出80万元，为对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捐款。2013年公司发生捐赠支出100万用于设立“福州大学东兴证券奖助学金”。2014年捐赠支出为公司向福州大学及福建农林大学捐赠的200万助学金。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804.94	23,693.87	10,656.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97.69	-8,086.34	-574.16
合计	27,907.25	15,607.53	10,081.92

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变动主要受营业利润的影响。同时，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的所得税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的所得税调整等因素对公司所得税费用也有一定影响。

（六）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45,585.10	2,015.34	16,809.99
其中：股票	-3,609.94	-3,747.17	10,401.46
债券	1,749.98	-4,469.50	4,435.27
基金	15,153.14	1,486.28	650.35
资产管理产品	19,627.71	3,114.51	220.24
信托产品	11,880.99	6,352.39	381.50
权益投资	-	-526.17	526.17
其他	783.22	-195.00	195.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1,396.28	503.83	4,202.50
合计	34,188.83	1,511.50	12,607.49

2012年，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为12,607.49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中股票及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2013年，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为1,511.50万元，其中，受二级市场波动及处置2012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出利得的影响，公司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票及债券的公允价值有所下降，公司持有资产管理产品和信托产品产生的利得主要来源于东兴投资的另类投资业务。2014年，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为34,188.83万元，主要来源于可供出售资产中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及信托产品公允价值的提升。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251.97	228,405.32	248,98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095.23	493,426.31	233,37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56.74	-265,020.99	15,60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78.53	96,610.19	51,81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93.67	60,918.01	512,87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15.14	35,692.17	-461,05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965.44	338,000.00	6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796.07	296,949.38	114,47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9.37	41,050.62	513,52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	-24.06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714.32	-188,302.24	68,08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629.66	761,931.90	693,84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343.98	573,629.66	761,931.9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6,607.62	157,542.65	127,005.07
拆入资金净额	209,100.00	34,6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14,842.49	-	100,873.1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69,151.72	-	19,62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50.14	36,262.67	1,48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251.97	228,405.32	248,986.6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5,986.63	253,440.77	40,224.10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72,509.02	-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087.93	13,809.33	61,515.6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1,706.7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315.50	26,342.96	27,61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55.56	44,738.85	40,43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46.92	29,587.59	16,19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02.69	31,291.04	47,38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095.23	493,426.31	233,37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56.74	-265,020.99	15,609.22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购买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回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产生的客户现金流及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现金流。

2012年，公司扩大自营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规模，全年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流出资金为6.15亿元。2013年，公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资金净流出1.38亿元。2014年，公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资金净流出1.21亿元。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产生的现金流为公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的净增减额。受二级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2012年至2014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分别产生资金净流入1.96亿元、资金净流出7.25亿元及资金净流入56.92亿元。

公司报告期内回购业务资金变动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资产进行资金融通业务所产生。2012年至2014年，公司回购业务分别产生资金净流入10.09亿元、资金净流出2.17亿元及资金净流入61.48亿元。

公司拆入资金及融出资金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融资融券业务，2013年及2014年，公司拆入资金净流入分别为3.46亿元及20.91亿元，2012年至2014年，公司融出资金净流出分别为4.02亿元、25.34亿元及62.60亿元。

公司2014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9.36亿元主要来源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规定于本期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13支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产生的现金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54.13	96,392.23	47,772.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	17.96	4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78.53	96,610.19	51,81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354.55	57,584.01	505,39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9.12	3,285.00	3,274.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00	4,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93.67	60,918.01	512,87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15.14	35,692.17	-461,052.06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分别为净流出 46.11 亿元、净流入 3.57 亿元及净流出 18.76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营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出售及投资，其中，2012 年公司投资支付现金 50.54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当年设立东兴投资并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投资支付现金 5.76 亿元及 28.94 亿元，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的增加。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10,000.00	62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4,000.00	228,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3.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965.44	338,000.00	6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000.00	260,000.00	1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96.07	36,949.38	9,47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796.07	296,949.38	114,47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9.37	41,050.62	513,525.30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51.35 亿元，现金流入来源于子公司东兴投资向东方资产累计借入的短期借款 62.80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东兴投资归还短期借款流出 2.50 亿元、公司归还次级债务流出 8 亿元及因借入前述短期借款、次级债务的利息支出 0.95 亿元。2013 年，子公司东兴投资向东方资

产新借入短期借款 11 亿元，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及短期融资券取得 22.80 亿元；子公司东兴投资向东方资产偿还债务支出 20 亿元，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支出 6 亿元，公司及东兴投资因支付前述借款利息支出 3.69 亿元。2014 年，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71.40 亿元，主要来源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及次级债券产生的现金流入，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0 亿元，主要来源于偿还短期融资券产生的现金流出。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3,494.91	1,766.33	2,770.85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844.21	1,518.67	503.88
合计	5,339.12	3,285.00	3,274.73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开展业务进行的基础设施投资，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支出主要为购置总部、营业部房产和改善公司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的支出，购置无形资产支出主要为购买信息系统软件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成为以提供优质财富管理和投融资服务为主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公司，并逐步建立了涵盖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信用业务的多元化业务体系，有效降低了证券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秉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在报告期证券市场持续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仍取得了相对稳定并优于行业整体水平的业绩。

展望未来，证券行业的机会与挑战并存。公司将抓住证券行业快速发展的

机遇，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在坚持稳健经营策略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优化运行机制，努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股东权益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对前述规划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认真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积极采取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1）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短期内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

（2）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经营业绩良好，持续保持盈利。但考虑到一方面，受证券行业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公司盈利状况相应出现波动；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收益以充实资本作为抵御风险及未来持续发展

的保证。

(3) 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全面考虑各种融资渠道的资金规模和成本，使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金成本相适应。

3、股东分红回报的形式与程序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分红，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分红方式包括现金分红与股票分红。具体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外部监事（如有）应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实施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计划于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本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属成长期，通过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持续扩张公司业务规模并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是公司中长期

发展战略的重点，预计公司将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且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资产或其他因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修改应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挥监督作用。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持续保持盈利，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净资产规模持续高于监管标准，同时公司积极致力于国内资本市场证券业务的开拓，在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行业地位稳步提升的同时，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及信用业务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健的经营管理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

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可行性。

目前，公司处于成长及扩张时期，未来拟通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因此，在给予股东稳定回报的前提下，公司将留存部分利润用于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拓展。公司将在巩固、提高现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逐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规划具有合理性。

七、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分析情况

本公司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后续的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情况，对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进行了审慎分析后，初步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将较2014年同期实现增长，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将较2014年同期增长约10%-20%。但考虑到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情况及行业监管影响较大，如2015年第一季度证券市场出现重大调整或监管部门出台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存在重大影响的政策，则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相应受到重大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经营模式、行业监管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出现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并结合当前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做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不确定因素，投资者不应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和证券市场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的可能性。

一、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本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以提供优质财富管理和投融资服务为主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公司，坚持以产品创新驱动和推进交叉金融服务的基本路径，建立包括融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衍生工具、非证券类金融产品等在内的覆盖财富管理全产业链的产品体系，实现从单纯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及投融资服务的转变，从单纯卖方业务向买方和卖方业务融合的转变，形成稳定的、多元化的盈利模式，逐步建立“有特色的综合财富管理机构”的品牌形象，争取3-5年内主要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进入国内券商第一方阵，实现对客户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和谐统一。

二、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资本市场发展和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本公司通过管理创新，加强各业务线之间的资源整合，打造“大投行、大资管、大销售”的业务价值链，通过各种金融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坚持创新发展与合规风控两手抓，加强以公司为核心的全系统、全过程风险覆盖的大风控体系建设，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发展规划

为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与公司战略的执行，公司未来三年在前台业务以及研究能力、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中后台方面的计划如下：

（一）前台业务发展规划

1、证券经纪业务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发展思路已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从单纯通道业务向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服务转型，通过提供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和个性化、专业化、增值化的服务，增强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通过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通道创新业务，不断提高证券经纪业务附加值。

渠道建设方面，在继续巩固福建区域领先优势的同时，在全国主要省份新设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网点布局。同时，选择一些重点地区，加大分支机构设立力度和密度，深耕细作，提高市场占有率。

积极推动分支机构全面转型为综合性业务开拓平台，与公司各业务条线有效对接，加强投资顾问团队建设，通过提升投资咨询、产品销售和业务对接收入，降低公司传统经纪业务通道服务收入占比，形成多元化的业务收入结构。

加强中小微企业客户拓展，利用公司产品、代销产品拓展渠道客户、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和零售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

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加强相关系统的研发，深化网络金融服务，将业务触角延伸到物理网点未覆盖区域。

2、投资银行业务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积极树立以品牌和专业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市场形象，充分利用各种业务手段，立足最具发展潜力的中小型和创新型企业，在维持IPO业务增长率的基础上，从标准的上市服务向个性化、全方位、全周期的服务方式转变，从对传统通道业务的依赖逐步转向衍生性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形成包括私募融资、场外交易、债券发行、市值管理、收购兼并、股权激励、股权投资等在内的多元化融资服务，通过对场外市场业务创新以及企业终身服务，获得长期、稳定、多元化综合收益。

股权融资业务将继续发挥在中小型企业股权融资领域的相对优势，进一步挖掘高成长型、创新型的优质客户。在此基础上，加大再融资和并购重组业务投入，扩大业务规模，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顺应证券市场发行体制改革方

向，进一步加强项目质量控制，提高研究实力、定价能力、与资本市场各机构的联系、价值评估等能力，全面提升股权融资业务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品牌形象。

债券融资业务，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区域、行业相对优势，做深做细市场，同时不断拓展建立新的市场领域优势，加强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等创新业务品种的开拓。建立自营投资、销售交易和项目承揽三条业务线一体的综合型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公司现有销售交易业务优势，通过大型债券销售扩大影响力，并为公司的债券承销业务树立品牌。

全面进入新三板等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领域，围绕中小微企业提供全产业链金融产品，着力培养成为公司投资银行的品牌业务。

3、投资业务

(1) 自营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随着国内证券市场投资品种不断完善，行业监管和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化，为自营业务的稳健经营创造了较为有利的环境。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以经营风险为手段，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聚焦于企业基本面变化趋势，把握行业整体发展方向，坚定价格与成长性并重的原则，适度辅以有效对冲措施，审慎开展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业务稳步增加配置资金规模，保持投资收益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公司创造可持续的、低风险的投资收益。

进一步扩大衍生品与大宗商品研究团队，为扩大交易品种范围打好基础，在相关领域形成盈利模式或研究领先优势，对期货公司形成有效支撑。

(2) 另类投资业务

本公司于2012年2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除股票、债券等一般性投资外，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另类投资业务，研究、设计股票市场以外的融资工具，形成以产品为核心的主动型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东兴投资未来将充分发挥其在产品、机制、技术方面的优势，通过整合各金融机构的风险偏好，实现资金、牌照与资产的有效串联，成为本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3）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设立直接投资子公司东兴资本，利用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在金融资本领域的丰富资源，协助东兴资本建立广度与深度兼具的客户资源网络及战略合作伙伴网络。多途径做大基金规模，形成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等专业化基金以及专注节能环保、文化产业等的产业基金。加强在重点行业的专业化投资，形成投资布局的多元化，快速建立公司投资品牌。依托直接投资业务的支持，促进投资、投行和并购业务良性互动和交叉销售，提高产业链整合服务能力。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取得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牌照，未来将在原资产管理业务转型而成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基础上，加快公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募业务”与“私募业务”并重。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以专业化的证券投资理财能力为核心，为各类投融资机构、高净值客户提供量身定制、个性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加强并深化券商资产管理业务与银行、信托、基金、保险、私募等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合作，推动证银、证信、证基、证保的资产管理协同业务发展。与此同时，稳步推进基金管理业务的起步与发展，逐步打造一个具有东兴证券特色，涵盖基础理财服务到创新财富管理服务的公募基金产品体系，进一步加强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形成覆盖公开市场和非公开市场的投融资管理体系。

此外，本公司将依托各地营业部为资产管理业务基础渠道，全面拓展银行渠道以及定向客户销售渠道，建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全面带动产品销售和规模的扩张，以大销售推动大资管。

5、信用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资本实力，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合规经营的前提下，有计划地推动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等在内的信用业务的快速发展，打造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盈利来源和收入增长点之一。

继续大力推动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高合格客户的转化率及信用账户开仓率，加强风险管控，实现常规化发展。

积极发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一步提升了证券公司资本中介的功能，使之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推进约定购回业务，将约定购回业务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类贷款业务的相互补充，充分满足中小客户的短期融资需求。

6、期货业务

本公司期货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东兴期货运作，东兴期货将坚持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并重的发展方向，在做好通道服务的基础上，顺应国内衍生品行业迅速发展的战略机遇，逐步打造成为东兴证券综合金融衍生品平台。

7、海外业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情况尽快在香港筹备设立一家以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投资研究、资产管理及融资等服务为主的子公司，借助本公司的资源和渠道实现国内分支机构与香港子公司业务的对接，发展RQFII业务，充分挖掘客户的海外融资需求，通过差异化经营为客户创建特色服务。

8、其他

本公司将以研究实力为依托，以各业务部门为载体，建设专业化的创新业务团队，完善风险控制机制，抓住各类创新业务和传统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机会，抢占市场先机，力争使金融创新成为本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本公司将顺应资本市场及行业发展情况，继续推动金融衍生品和量化投资业务的发展。此外，公司将从人才招聘、研究规划、系统建设等多个角度积极布局，围绕渠道、产品、账户、支付等要素积极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

（二）中后台发展计划

中后台发展计划的核心在于围绕前台战略目标的落实确定支持方案，具体计划如下：

1、研究能力

本公司将继续在中小市值公司研究方面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并以此为依托提升整体研究水平，同时在引进先进研究方法的基础上，通过自我积累、培

养研究人员和从外部招聘高素质人才的方式扩大研究队伍。加强对客户需求的了解，优化公司各部门内部沟通和协作流程，从单一为基金服务的定位转变为既能为外部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又能为公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各项业务提供有效支持，未来也将在市值管理、高净值客户深度服务、项目对接、业务资源整合等方面积极探索，提升研究成果向产品开发转换的能力。

2、风险管理

风险防范与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本公司自始至终重视风险管理，通过建立四级风险管理体系实时监控并控制本公司的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等，使得公司总体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本公司将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在各层级营造良好的风险文化氛围，强化对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的动态监测、预警，切实做到业务活动与管理能力相适应、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相匹配；积极实践更加科学、有效的风险监控方法和技术支持，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提升风险管理量化和精细化水平，建立健全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设计或引进科学的风险测评工具，运用相应的统计分析及监控预警软件，提高风险管理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3、合规管理

本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建设的目标是将合规管理落实到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性的事先审查、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全过程管理，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本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为此，本公司将逐步完善各项制度流程，不断提升合规管理人员的素质，对合规管理体系进行动态修正、持续改进和不断完善；实践中逐渐优化合规工作职能定位，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正确处理合规管理与业务创新的关系，促进公司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实现经营效益的最大化。

4、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与创新的重要支撑力和推动力，关系到本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本公司明确了信息技术的工作目标，即以信息技

术保障、支撑、推动公司业务运作与内控管理的安全、高效、创新，让信息技术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公司将坚持信息安全人人有责，健全多层级信息安全责任体系，强化IT治理和制度建设；完善技术与业务的协同机制，实现技术与业务的明确分工与高效协作，保障IT系统建设与业务发展相匹配，提升IT投资效益，促进技术投入以更高效率转化为业务发展与创新的生产力。本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信息技术的财务投入与人力资源投入，推动公司业务运作、客户服务和内控管理的创新发展。

5、人力资源

证券行业属知识密集型的行业，本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构筑符合现代证券公司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本公司将会努力在人才竞争中争取主动，通过系统、有针对性的培训，培养员工的持续学习能力和创新发展能力，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建立公司基础层、专业层、资深层、核心层的人才梯队。未来三年本公司将重点通过引进高端市场营销人员、以及产品开发、投资管理、投融资业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才和兼备业务和管理才能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本公司将考察和借鉴海外和国内同行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完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公平且富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达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目的。

四、实施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内经济、政治形势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2、国家对证券行业的政策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改变。
- 3、本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抵御，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本公司经

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 4、本次发行融资能够顺利完成。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资源集中度加快的趋势下，在实施上述计划时将会在资源配置整合、人才引进及培养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困难。

在国内证券业全面对外开放后，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特别是在高端客户的争夺方面，还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三）实现上述战略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公司实现上述战略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在本公司发展计划中已有相应阐述，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战略推进进度适时调整，最终达到将本公司建设成为“以提供优质财富管理和投融资服务为主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基础和资产规模，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本公司发展情况后，围绕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并拓展业务领域这一目标而制定的，对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导向性和目标性。该计划着眼于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构建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并已经考虑了此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对本公司的影响。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97%），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459,00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为了提高本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并推动各项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为公司巩固并拓展各项业务提供充足的资本和资金支持，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

1、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要业务发展

(1) 优化证券经纪业务网点布局、适时设立区域财富中心、加强理财营销团队建设，实现证券经纪业务的快速增长。

(2) 加速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在产品开发、销售和投研管理上全面加大投入力度，培育领先竞争力。

(3) 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增强承销实力，推动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4) 根据市场条件调整自营业务规模。

(5) 扩充研究团队，加大研究投入力度，提高整体研究实力，建立领先的品牌效应。

(6) 补充子公司资本金及筹建海外业务平台。

2、开拓并发展其他新型业务

- (1) 信用业务
- (2) 场外市场业务
- (3) 衍生产品及量化投资业务
- (4) 互联网金融业务

3、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加快信息系统建设与升级，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保障、支撑、推动公司业务运作、客户服务和内控管理的创新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创新业务的审批进度及额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具体用途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要业务发展

1、优化证券经纪业务网点布局、适时设立区域财富中心、加强理财营销团队建设，实现证券经纪业务的快速增长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做大做强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在全国各地共有 58 家证券营业部，主要位于福建省内，与同类证券公司相比，营业网点偏少且分布不匀，制约了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次融资完成后，本公司拟将现有营业网点进行优化调整，完善对营业网点的整体战略布局；同时在时机成熟并取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增设部分分公司，进一步提高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

此外，传统的经纪业务侧重于提供交易通道，服务渠道的功能单一，本公司将加快区域财富中心的设立以及理财营销团队的建设、互联网合作开发、服务产品的升级，提升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知名度与竞争力，将各营业网点逐步向综合财富管理平台转变。

2、加速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在产品开发、销售和投研管理上全

面加大投入力度，增强资金支持力度，培育领先竞争力

资产管理业务的开放程度较高，在该项业务上，基金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都与证券公司存在着一定的竞争关系。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广泛、证券投资产品类型丰富，而且收费方式和运作方式灵活，可以更有效地满足不同投资者对不同类型证券投资的需求。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增加，未来资产管理业务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目前本公司已成功设立并运作了多支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及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按照管理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本公司需扩充资本，以做大做强由原资产管理业务转型而成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并加快推进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发展。

目前，行业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普遍采取结构化设计，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入并持有劣后级的方式进行产品发行。此种设计一方面管理人以自有投入部分为投资者提供有限保护，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产品销售；另一方面，结构化产品能够满足客户投资多样化的需求，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第三方面，管理人持有的次级部分也会提升管理人收益水平。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需要加大自有资金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投入规模，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收益水平。

本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未来全面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开发、销售和投研管理方面的投入力度，并加大资金支持，树立自身品牌，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本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3、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增强承销实力，推动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了要“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股权融资业务方面，随着更多大型企业整体上市及境内外同步发行、境外上市公司回归发行A股、中小企业板加速发行、现有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创业板、新三板的推出等，企业股权融资的需求和规模将越来越大。债券融资业务方面，加快发展上市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是未来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并且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逐步成熟和投资者偏好趋于多样性，债券将成为重要的投资品种，债券承销业务

可能会出现更快的发展，成为证券公司的另一重要利润来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管理要求，证券公司承销股票或公司债券的，应当按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发展的主要业务之一，为提高本公司投资银行的业务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投资银行业务资金，扩大投资银行的业务规模，增强承销实力，扩充专业人员队伍，有利于本公司抓住更多股权及债券融资的承销机会，并提高单笔项目的承销规模上限。

4、根据市场条件调整自营业务规模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及投研体系，具备了提高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的管理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上限为公司净资本的 100%，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上限为公司净资本的 500%。在此政策范围内，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充公司净资本，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条件调整证券自营业务规模。

5、扩充研究团队，加大研究投入力度，提高整体研究实力，建立领先的研究品牌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提升研究团队的整体实力。一方面用于加强研究部门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开拓大宗商品、并购重组等业务的研究；另一方面通过自我积累、培养研究人员和从外部招募高素质人才的方式充实研究队伍，扩大研究团队的覆盖面，提高整体研究水平，建立业内领先的东兴证券研究品牌。

6、补充子公司资本金及筹建海外平台

考虑到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公司部分子公司的业务开展规模、负债规模均与其净资本或注册资本挂钩。本公司将视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考虑向其追加投资，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壮大。

(1) 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于2013年7月开始实施，正式建立了以

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东兴期货净资本规模，提升其业务创新能力，实现全牌照经营。

(2) 另类投资业务

本公司于2012年2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从事金融产品投资业务，东兴投资依托专业的投资队伍、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成功进行了多笔投资，取得了良好的业绩，逐渐成为本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在另类投资业务方面的支持力度。

(3) 直接投资业务

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有利于丰富盈利模式，增强竞争优势。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设立东兴资本，未来将积极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此外，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香港设立一家以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投资研究、资产管理及融资服务为主的子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特色服务水平。

(二) 开拓并发展其他新型业务

1、信用业务

(1)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作为我国证券市场重要的制度创新，为证券公司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活跃了市场交易行为。融资融券业务的推行，不仅可以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提升经纪业务的收益率指标，增强证券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同时有利于其他衍生产品的创新，为将来推出结构化产品提供可能。本公司自2012年上半年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以来，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及收益快速增长，为公司业绩提升作出较大贡献的同时，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本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推动该项业务的持续发展。

(2) 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业务是证券市场中一种重要的融资渠道，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发展与深化，潜在客户需求与规模巨大，是未来证券公司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证券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业务方面较其他机构具有较大的专业优势，尤其体现在对标的股票的评估方面。证券公司可以利用专业优势，在合理控制业务风险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融资服务。本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业务的发展力度，提高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

2、场外市场业务

场外市场业务作为我国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带来了重大的机遇。场外市场业务的发展以及做市商制度的建立，是本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之一。本公司自取得场外市场业务主办券商资格及做市商资格以来，已稳步推进该项业务的发展。该项业务的大力开展既可以为本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又可以为投资银行业务等相关业务提供潜在的业务资源和业务机会。本次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对场外市场业务的支持力度。

3、衍生品交易及量化投资

公司计划在未来持续加大在金融衍生品和量化投资方面的人才、技术系统、数据资源投入，在自营业务、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柜台市场、证券研究咨询等多个业务领域积极探索创新，以充分发挥金融衍生品和量化投资在资源配置、价格发现、流动性增强、风险对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拓宽业务收入来源的同时更有效地管理风险。

4、互联网金融

互联网金融业务是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也将是未来服务客户的重要渠道与平台。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互联网金融的系统建设力度，发展金融产品代销系统与新一代账户体系，提高多种账户的管理与在线支付能力，加强信息即时交互的渠道建设，探索发展 O2O 业务模式，通过大数据分析，增强市场研究与产品研发能力，打造具有互联网金融特色的业务产品。

(三)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本公司计划加大信息技术系统软硬件投入，不断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管理，提高信息技术运维保障能力，实现各类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加快建设创新业务信息技术系统，不断完善以财富管理平台、金融服务终端为核心的客户服务平台，利用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对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研究与运用，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金融服务。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发生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本将进一步增加，提升本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奠定基础。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在短时间内无法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但长期看来，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 3、分别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交易风险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
- 4、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和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提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产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产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或者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 100%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资产或其他因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2、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

划，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外部监事（如有）应对此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外部监事（如有）应对此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4、股利分配的顺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2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2013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20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及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决议的有效期予以延长。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亮、赵祥宇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 话：010-6655 5171

传 真：010-6655 5397

电子信箱：dshms@dxzq.net.cn

二、重大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正在履行中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共计43份。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1	东兴1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东兴金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东兴2号优质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4	东兴5号稳健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东兴证券现金添迎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	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东兴金选稳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8	东兴金选稳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9	东兴金选稳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0	东兴金选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兴金选稳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2	东兴金选稳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3	东兴金选稳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	东兴金选稳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5	东兴金选稳赢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	东兴金选稳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7	东兴金选稳赢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8	东兴金选稳赢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9	东兴金选精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东兴金选精英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兴金选精英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兴金选兴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兴金选兴盛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兴金选兴盛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兴金选兴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兴金选兴盛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东兴金选兴盛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兴金选精英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兴金选精英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东兴金选精英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东兴金选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东兴金选精英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33	东兴金选稳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东兴金选精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东兴金选精选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东兴金选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兴金选精选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东兴金选精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东兴金选睿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东兴金选精选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东兴金选兴盛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东兴金选兴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东兴金选精选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管理人正在履行中的，且委托资产规模在 3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25 份。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1	东兴证券—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编号：（DX）东兴—北京银行—合同 2012 第 01 号）	委托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东兴证券—兴业国际信托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东兴-兴业-合同 2013 第 3 号）	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东兴证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N）东兴证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2013 第 01 号）	委托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东兴证券-冀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DXZG-BJYH-2013-001）	委托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东兴证券-方兴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ZGYH-201302）	委托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	东兴证券-富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DFBS-ZSYH-2013-001）	委托人：北京东富宝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	东兴证券-招商深圳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DXZG-ZSSZ-2013-001）	委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	东兴证券-瑞源东福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NBYH-201315）	委托人：北京东富宝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东兴证券-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东兴-兴业-合同 2013 第 5 号）	委托人：东方资产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太平盛世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太平盛世-邮储-合同 2013 第 01 号）	委托人：北京东富宝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兴证券-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东兴-兴业-合同 2013 第 04 号）	委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12	东兴汇兴 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HX-01-ZSSZ-2013）	委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	东兴证券-福兴 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FX-03-NBYH-2014）	委托人：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兴证券-福兴 4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FX-04-NBYH-2014）	委托人：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兴证券-福兴 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FX-07-NBYH-2014）	委托人：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兴证券-福兴 8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FX-08-NBYH-2014）	委托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江苏银行-东兴证券-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江苏银行-东兴-中信-合同 2013 第 02 号）	委托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8	东兴证券-邮储银行二十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东兴-邮储-合同 2013 第 20 号）	委托人：上海瑞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兴证券-邮储银行十六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东兴-邮储-合同 2013 年第 16 号）	委托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	东兴证券-福兴 9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FX-09-NBYH-2014）	委托人：北京东方金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兴证券-福兴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FX-16-NBYH-2014）	委托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兴鑫海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XH-NBYH-201407）	委托人：北京森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兴兴阳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DXXY-01-HFYH-2014）	委托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兴添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TX-01-MSYH-2014）	委托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5	东兴财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CX-01-ZSYH-2014）	委托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二）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协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承销保荐协议包括：与 4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东兴证券担任其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 6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东兴证券担任其债券发行事宜之主承销商的，且预计协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承销协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 8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向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且协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相关协议正在履行中。

（三）另类投资合同

1、2012 年 12 月，东兴投资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齐鲁证券稳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东兴投资委托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资

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等，合同存续期为3年，委托资金为9亿元。

2、2013年7月，东兴投资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西藏信托-玉园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东兴投资出资9亿元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西藏信托-玉园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主要投资于认购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信托贷款、股权投资、认购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投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3、2013年12月，东兴投资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署《B类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将其因持有的天津东融兴及平潭东融兴B类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收益权转让给平安大华，转让价款为14亿元。

4、2013年12月，东兴投资与管理人平安大华、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汇通·平安智富一期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认购“平安汇通·平安智富一期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5.5亿元。该计划专项投资于东兴投资因合法持有天津东融兴和平潭东融兴B类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收益权。2014年10月，鉴于平潭东融兴投资项目结束，公司持有的“平安汇通·平安智富一期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的余额为2.5亿元。

5、2014年2月，东兴投资与管理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投瑞银资本-禹州置业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认购一般级份额（该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当期投资收益分配及本金返还顺序上均劣后于优先级份额）1.15亿元，专项投资于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向禹州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6、2014年11月，东兴投资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合同》，约定东兴投资委托万向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万向信托-天津北塘融创项目贷款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受益人为东兴投资，信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主要用于天津北塘融创项目开发建设。

7、2014年，东兴投资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苏信理财·瑞城 J141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东兴投资认购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苏信理财·瑞城 J141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四）其他重要合同

2013年1月，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转融通服务的相关事项。

2014年12月，公司取得银发[2014]36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发行余额不超过28亿元短期融资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券余额为10亿元。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73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相关决议，于报告期内在上交所非公开发行了共四期次级债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次级债券余额合计20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8家机构签署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合同均在履行中，转让价款合计67亿元。

2014年11月，东兴投资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向东兴投资提供5亿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5月14日。

2014年12月，东兴投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东兴投资提供10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0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东兴期货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即中国工商银行临沂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临沂支行”）诉铁鑫商贸、蓬达资产临沂分公司、蓬达资产、大地保险、蓬达期货（2009 年发行人已收购蓬达期货 100% 股权并将其更名为“东兴期货”）、蓬达房地产、盖其东（蓬达资产、蓬达房地产的法定代表人）质押担保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原告工行临沂支行诉求：2007 年 12 月 4 日，工行临沂支行向铁鑫商贸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止。为保证前述债务的履行，铁鑫商贸将自己所有的价值为 11,870,342.78 元的原煤、电煤等货物作为质物为该笔借款设立质押担保。之后，工行临沂支行又与铁鑫商贸及蓬达资产临沂分公司三方签订了《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约定由蓬达资产临沂分公司负责对质物进行监管，并承担监管责任。蓬达资产临沂分公司已就其监管责任向大地保险投保，并约定原告工行临沂支行为该保单的第一受益人。上述债务还款期限届满后，铁鑫商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工行临沂支行认为，蓬达资产在质物监管过程中违反监管义务，致使原告工行临沂支行债权无法实现，应承担赔偿责任；蓬达资产设立时其股东蓬达房地产就价值 3,500 万元的房产未能如实出资到位，蓬达房地产于 2007 年将蓬达资产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关联企业蓬达期货，蓬达房地产及蓬达期货作为蓬达资产的股东应对蓬达资产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盖其东为蓬达房地产、蓬达期货、蓬达资产的主要管理人，亦应对未能如实出资到位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2009 年 2 月，工行临沂支行将铁鑫商贸、蓬达资产临沂分公司、蓬达资产、大地保险诉至法院，并于 2009 年 4 月追加蓬达期货、蓬达房地产、盖其东

为被告，要求判令蓬达资产对质物灭失部分在债务本息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大地保险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要求判令盖其东对蓬达资产、蓬达资产临沂分公司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要求判令蓬达房地产、蓬达期货对被告蓬达资产、蓬达资产临沂分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7月19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东兴期货送达（2009）临商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此判决书，原告向东兴期货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已被法院驳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告及本案被告蓬达资产、大地保险均提出上诉，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东兴期货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且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尚未了结且涉及标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6起。

发行人律师认为：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并追偿债务系东方资产主营业务之一，采取诉讼、仲裁方式追偿债务为其正常的经营手段，东方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东方资产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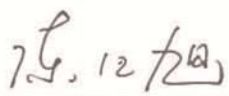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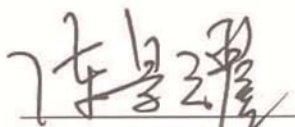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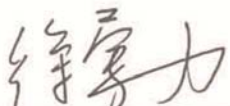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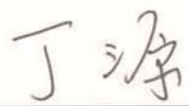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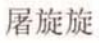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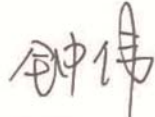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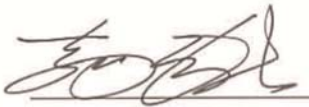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江旭	 谭世豪	 陈景耀
 徐勇力	 魏庆华	 丁源
 宁 静	 屠旋旋	 钟 伟
 李 健	 朱武祥	 韩建旻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江旭

谭世豪

陈景耀

徐勇力

魏庆华

丁 源

宁 静

屠旋旋

钟 伟

李 健

朱武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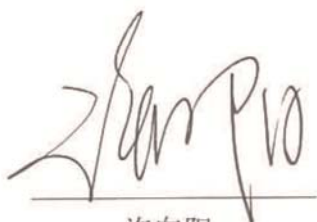
韩建旻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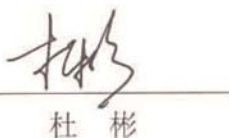
许向阳

吴桥辉

罗小平



刘天



杜彬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许向阳	吴桥辉	罗小平
_____	_____	
刘天	杜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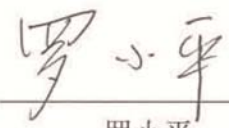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许向阳

吴桥辉



罗小平

刘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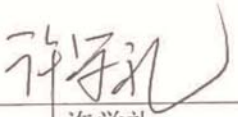
杜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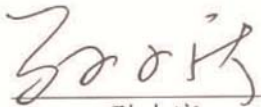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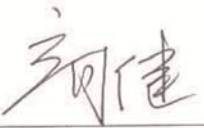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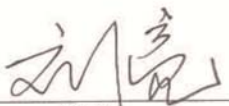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学礼


银国宏


孙小庆


高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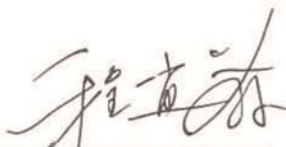

刘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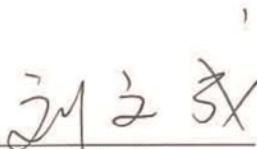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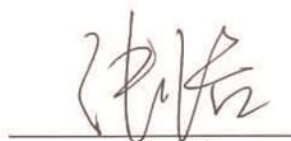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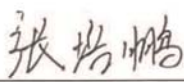

程宜荪

保荐代表人：


刘文成


张浩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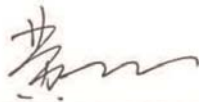

张培鹏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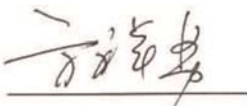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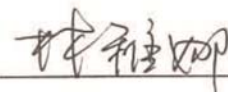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方祥勇



林雅娜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年2月9日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贵彬



刘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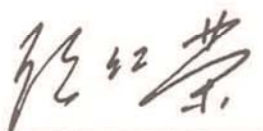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9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闫丙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验资机构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 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245 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闫丙旗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9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 徐

宋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9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

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 59 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宋鉴明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9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郑文洋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立新


赵新明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5层

联系人：刘亮、赵祥宇

联系电话：010-6655 5171

信息披露网址：www.dxzq.net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徐琳洁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